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册

自民國十八年六月第一八〇號起
至民國十八年七月第二三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 星期六

第壹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報第四九三五號

年	期	價值	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期	三九四〇〇〇〇	五三六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四〇〇〇	五三六四〇〇〇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期	三八八〇〇〇〇	五二七〇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五〇〇	五二七〇五〇〇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期	三八二〇〇〇〇	五一七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六〇〇〇	五一七六〇〇〇
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期	三七六〇〇〇〇	五〇八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一〇〇〇	五〇八一〇〇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期	三七〇〇〇〇〇	四九八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六〇〇〇	四九八六〇〇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七期	三六四〇〇〇〇	四八九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一〇〇〇	四八九一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八期	三五八〇〇〇〇	四七九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〇	四七九六〇〇〇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期	三五二〇〇〇〇	四七〇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一〇〇〇	四七〇一〇〇〇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期	三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六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期	三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一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一〇〇〇	四五一一〇〇〇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期	三三四〇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一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〇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期	三二八〇〇〇〇	四三二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一〇〇〇	四三二一〇〇〇
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期	三二二〇〇〇〇	四二二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一〇〇〇	四二二六〇〇〇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期	三一六〇〇〇〇	四一三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一〇〇〇	四一三一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八〇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遵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大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副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一號

批

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六〇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報第四九三五號

年	期	價值	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期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三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〇	五七三六〇〇〇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七期	三〇四〇〇〇〇	五六四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〇	五六四一〇〇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八期	二九八〇〇〇〇	五五四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〇	五五四六〇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九期	二九二〇〇〇〇	五四五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〇	五四五一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期	二八六〇〇〇〇	五三五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〇	五三五六〇〇〇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期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二六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〇	五二六一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期	二七四〇〇〇〇	五一七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〇	五一七一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期	二六八〇〇〇〇	五〇七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〇	五〇七六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期	二六二〇〇〇〇	四九八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〇	四九八一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期	二五六〇〇〇〇	四八八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〇	四八八六〇〇〇

國民政府令
派王正廷為互換中比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顧樹森為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胡定安為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一 第一八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七號

令湖北省政府

為令飭事據漢口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呈稱為呈請事竊自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後因有逆產嫌疑致房屋被封股份停息者有數千起之多其中真正逆產自有證據可憑但因當時逆產範圍未經確定亦不免有罪疑惟重之意嗣後共產黨盤踞武漢時代假借逆產名義隨意收沒更覺人自危自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政府公布處理逆產條例後始有明定標準可資遵守前以武漢各銀行莊號於國民革命軍未到武漢以前承做各種抵押放款中有因逆產嫌疑問題致本息毫無著落金融停滯商戶不支迭經分呈政治分會省政府財政廳各機關請將有涉嫌疑各財產而有抵押關係在前者先行發交承押行號投標變價除清償款本息外餘款呈繳主管機關聽候審查發落俾使商家正當債權有所保障而真正逆產亦不致輕於放縱並經聲明倘有隱射虛偽情事應受法律制裁先後具呈不下十餘次而各機關批示均以靜候審查為詞乃審查委員會成立一年迄未宣布一案以致業主多無辜拖累銀行莊號尤復放款虛懸倘該委員會早已逐案審查加具說明彙送省政府核示中有大多數依據處理逆產條例應行發還之產而省政府不辦致使真正逆產應行沒收者無從執行國家法令使僉王有所放揚而依例應行發還者原主亦不獲領回管業往在坐致窮餓無以為生而銀行莊號又因此置資金難資周轉聲情惶惶呼籲無門殊有失政府職守之責本會商會等自擊耳聞且有切身之痛川政披瀝上陳為民請命務求鈞座俯恤民生政崇寬大將以前會案未經核辦之案令飭湖北省政府一律檢呈仰候察核其真正逆產合於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規定者自宜宣布沒收以彰國法其有情節較輕合於同條

七一 第一八〇號
八一 第一八〇號

例第四條規定以及查明並無逆產嫌疑者據請特頒寬典即日發還其有關於各銀行莊號正當抵押債權並未備賜維持俾蘇商因虧空絕望在抱德惠宏願民樂福星萬流景仰當此與民更始咸與維新定議撫恤有加肅清債項不勝防諱伏乞批示祇遵等語除呈悉查沒收逆產原為懲治反革命份子藉中國法而昭炯戒如果查明情節不屬於處理逆產條例規定範圍自應早日發還以保產權據稱前湖北逆產審查委員會成立經年迄未宣布一案致使應沒收者無從執行應發還者不獲發還殊非國家立法本旨現在該委員會既經撤銷即由湖北省政府會同武漢特別市政府限一個月內將以前審查未結之案一律覆查完竣如與處理逆產條例規定相符應行沒收者立即移付主管機關依法執行如確係處理逆產條例範圍以外應行發還者亦即傳知原主領回管業其銀行莊號抵押債權果係定約在案確係無虛偽情事並應依法保障俾蘇商困以亦無枉無縱之主意仰即知照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會同市政府遵照辦理各節依限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八號

為令知事查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附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八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八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據財政局呈請修改典當押店兩種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為文武官吏捐俸助賑一案因所屬各機關職員未領全俸擬自行酌量籌捐可否照准請核示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財政部

為令飭事查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為呈請事竊據該會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呈稱案據北平李特派員品仙冬代電呈將前總司令內稱職屬在平部隊每師原有三旅外有騎兵旅應兵特務等營計共需洋一百七十五萬六千六百餘元除奉令由長蘆平奉路局及中央各處月共撥洋一百零五萬元外尚不敷七十萬六千六百餘元請迅予發給以維現狀并附月計預算表一份當經飭電請何參軍長就近核復去後茲據復稱該部經費如能按月發給一百零五萬元短少尚屬有限并可於該部通電服從之日發給(即三月二十日)至自任積欠另案辦理請即提會公鑒定電示等語正核辦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第一八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一八二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三號

公電

國民政府致廣東行 總理奉安大典通電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九三九號

令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〇號

為令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為呈請事竊據廣東兩區善後委員陳銘鑄呈稱據瓊山縣沙港村莫林氏呈稱賴氏夫袁大胸廣東瓊山縣人青年好學熱心革命於民國十六年六月間考選中央黨務學校肄業以求深造詎料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南京參加民衆運動被反動派槍擊重傷身死遺此慘變不勝哀痛兼以親老幼幼弟弟困苦情形不堪言狀幸蒙國民政府俯憐下情明令撥卹每年撥給大

洋六百元以爲仰事俯畜之費此項金本擬觀赴南草請領惟山川阻遠道遠寄車往其感不便查請領年撫卹金條例第六條規定倘承受撫卹者因故不能親領時得就近連詞此證呈請所在地行政官轉呈國民政府發給之等語爲此理合備文連同撫卹金請領證一張呈請鈞座察核懇予轉呈國民政府核明批准由廣東財政廳海口分金庫所收國稅項下撥給十八年度卹金六百元俾得就近具領以維生活而慰幽魂等情並據具繳撫卹金請領證一張前來據此除經將該請領證核驗發還該氏收執外理合據情呈報鈞府察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核示仰查道等情據此除指令飭候轉呈鈞府察核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懇候令催財政部照發仰卹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部遵照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二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發行民國十八年開稅庫券四千萬元檢同所擬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轉請發交立法院審核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件內開：十八年開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已交由立法院議決通過呈經本府明令公布在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張濟民照上校陣亡例給卹周昌時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全案由

呈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公電

◎國民政府敬請舉行 總理公大典通告
中央黨部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並轉各級黨部公鑒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編遣區各總指揮暨各報館鑒本月正午數點舉行 總理公大典典禮典禮秩序肅穆特此電聞國民政府東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九三九號
逕啓者現本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湖南各法院銅質大印十二顆文曰一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印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印 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印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第一分院印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第二分院印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第三分院印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第四分院印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第五分院印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第六分院印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第七分院印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第八分院印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第九分院印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第十分院印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第十一分院印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第十二分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三 第一八八號
四 第一八一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即舊曆五月初五日)上午十時在總行開會屆時請各股東準時出席如有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理人持股票及委託書出席委託書應於六月十日以前送交本行總務課收存逾期不送委託書者視為親自出席凡股東出席時請將股票交與本行總務課收存以便開會時憑票發給股息如委託書中註明委託權限者其委託權限以委託書中註明之範圍爲限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天津
- ▲漢口
- ▲廣州
- ▲長沙
- ▲重慶
- ▲成都
- ▲昆明
- ▲蘭州
- ▲西安
- ▲太原
- ▲濟南
- ▲青島
- ▲煙台
- ▲威海衛
- ▲龍口
- ▲濰縣
- ▲周村
- ▲博山
- ▲臨沂
- ▲德縣
- ▲滄州
- ▲石家莊
- ▲保定
- ▲張家口
- ▲歸綏
- ▲包頭
- ▲呼和浩特
- ▲烏魯木齊
- ▲拉薩
- ▲西寧
- ▲蘭州
- ▲銀川
- ▲迪化
- ▲哈密
- ▲喀什
- ▲和田
- ▲阿克蘇
- ▲庫車
- ▲焉耆
- ▲吐魯番
- ▲鄯善
- ▲哈密
- ▲伊寧
- ▲塔城
- ▲阿勒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例每號按八折計算刊例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印行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繼續奮鬥，至死方休，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勿使後人遺恨！

目錄

- 法規
-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附名)
-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經理章程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八號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發行細則經理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法規

-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 第三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元
-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七厘
-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本市財政局車捐收入月撥三萬元為付息基金市產收入年撥三十萬元為還本基金
- 第六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十一月末日抽籤還本二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
- 第八條 抽籤地點定本市市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八二號

第七條 此項公債之用途及基金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執行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發行公債限制案

第八條 此項公債之規定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為九五(即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以開始募集前一個月為預約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三個月利息以示優異此項利息於徵款截止時扣算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贈與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準備金本市直轄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到期本息業並得為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概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及財政部各派一員南京總商會派員一人臨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金與賬簿

第十六條 抽籤時凡本債票之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十七條 加對於本公債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為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八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年息七厘

年月日償	額還本數	付利息數	合計本息數	備
一月一日	三十萬元	二萬一千千元	三十二萬一千元	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二月一日	三十萬元	二萬一千千元	三十二萬一千元	起每年六月末日
三月一日	三十萬元	二萬一千千元	三十二萬一千元	及十二月末日付息一次
四月一日	三十萬元	二萬一千千元	三十二萬一千元	九年以後每年十二月末日
五月一日	三十萬元	二萬一千千元	三十二萬一千元	還本二十萬元至民國二十
六月一日	三十萬元	二萬一千千元	三十二萬一千元	八年十二月末日如數還清
七月一日	三十萬元	二萬一千千元	三十二萬一千元	
八月一日	三十萬元	二萬一千千元	三十二萬一千元	
九月一日	三十萬元	二萬一千千元	三十二萬一千元	
十月一日	三十萬元	二萬一千千元	三十二萬一千元	
十一月一日	三十萬元	二萬一千千元	三十二萬一千元	
十二月一日	三十萬元	二萬一千千元	三十二萬一千元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八二號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市產收入一覽表

類別	年收	備
房租	一五、五〇四元〇〇〇	
地租	九、四八〇〇〇〇〇	
洲租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雜項市產收入	六四、四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四〇、〇〇〇	

附記一、表內所記為市產十七年度總收入之預定數

二、此預定數按實際可望增加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車捐一覽表

類別	年收	備
人力車	一、〇〇〇元〇〇〇	
汽車	一、五〇〇〇元〇〇〇	
馬車	一、七〇〇〇元〇〇〇	

類別	年收	備
板車	七〇〇元〇〇〇	
手車	八、四〇〇元〇〇〇	
水車	六〇〇〇〇〇〇	
自行車	二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	

附記：詳列數目係十七年度當初所預算車捐收入之概況但可望增加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公債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應募額如超過募集額時依最高應募價格順序以應募至滿募集之額為止
- 第三條 如應募價格相同時則將各相同價格之應募額同比例攤減
- 第四條 本公債之收付款項均以南京上海通用之貨幣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債票鈔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一印信並由市長周長署名
- 第六條 本公債票依其種類均自一號起分別編列號碼並每張附帶各期息票
- 第七條 各期息票以每半年付息期為一張
- 第八章 預約及收款
- 第八條 預約者須於預約時將應募最高價格應募額還本付息經理處代募者姓名(如係勸募則填勸募者姓名)應募日期張數票面及住所姓名填具「投募證」(如係勸募則填認購快許證)並應繳納認定額四分之一預約金及認定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八二號

- 第九條 繳納預約金外所餘之四分之三之價款自預約之日起至第三個月內繳清每月至少須繳二分之二至繳足時方得扣還保證金及預扣二個月利息
- 第十條 預約金保證金及每期定繳之款均由經理處分別發給收據
- 第十一條 定期內應繳之款倘或遲延應由繳款人員負擔遲延日數之利息但每期遲延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 第十二條 如最末期之款遲延逾三個月時認為中止認購當沒收其已繳各期款項
- 第十三條 預約人能於預約時將認購之價款一次繳足時准自繳足之日起至規定繳足之期為止按日另給利息
- 第十四條 分期繳納之款能於期前繳到時亦准按日另給利息
- 第十五條 前項價款繳足時由經理處換以正式價票如正式價票尚未領到時另由經理處換以(價款繳足證書)
- 第十六條 正式價票或(價款繳足證書)交到時所有以前交付之各種收據作廢無效且均應繳銷
- 第十七條 還本及付息
- 第十八條 本公債之還本抽籤及還本付息並由中籤債票號碼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各登報廣告一星期所有交通不便之處亦由其最近之經理處設法通知
- 第十九條 中籤之債票自公布之日起三年內應將本息諸票以及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銷還本或作本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 第二十條 中籤債票所有下餘息票如有缺少應於還本內照數扣除
- 第二十一條 中籤債票不論定期內何時兌本其利息均算至抽籤之日為止
- 第二十二條 凡到期各息票務於到期後三年內兌息或作本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八二號

第九條 凡額面百元或十元之債票取息時須將息票連同債票送交經理處驗明支付其額面五元十元之債票取息時可將息票剪下向經理處領兌之

第四章 證券之遺失及遺棄之污損

第十條 凡債款繳足證券遺失時以拾得者為取得換給正式債票之權

第十一條 凡污損之債票或息票須得經理處鑑別真實時得換以代債票或代息票但如污損不能鑑別者不得照換亦不得支付本息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按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換發之代債票或代息票時徵收額面二十分之一之手數料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隨時議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債經理章程

第一章 通則

一 凡本公債之勸募代募承募統稱之為經理人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二 經理人除經理本公債之募集外依基金保管委員會之委託須負還本付息以及其他凡屬本公債應有之各種手續之責

三 勸募代募承募均不得向認購人有強勒之行為

四 勸募代募對於債票推銷額之多少不負責任如推銷額不及承推銷時得於預約滿期之次日退回財政局核收過時再向財政局照章領取

五 凡承募自訂立合同之日起不逾推銷額能否達到承推銷與財政局完全無關

六 經理人應於預約期前將承推銷本數呈報財政局並具領空白預約券自發登記填給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第一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八 第一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九 第一八二號

領到正式債票時再憑券換給之但勸募人無換發正式債票之權

七 經理人對於此項債票如有遺失污損或污損時應負賠償責任

八 經理人填發預約券後所收各種款項應於當日如數存交財政局指定之銀行一面報請財政局核收並將認購人之「投票證」或認購快諸證送交財政局請發正式債票經理人如延送債款時應負擔其延期利息(但承募人延繳債款須依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九 前項繳款如無指定銀行代收時應先請財政局核定之

十 代募人如遇認購快諸證一時亦須同經理人不得稍有玩忽但此種經理人另給手續費

十一 經理手續費依照本章程第二章第十五條第三章第十八條第四章二十五條之各項規定經理還本付息之手續費按照經理數額每千元給一元二角五分

十二 經理手續費須將債款全數繳足後由財政局算給之不得先自扣除

十三 經理人應照財政局頒發之各項表格隨時填報財政局

第十四 所有廣告費及匯費由財政局負擔之

第十五 勸募

第十六 勸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為準

第十七 其有自請勸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鋪保兩個以上之保證連同勸募總額二十分之一之保證金親向財政局接洽經許可後始得獲其資格

第十八 勸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第十九 勸募五萬元以下者為勸募總額 0.4 100

第二十 勸募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0.6 100

第二十一 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0 100

第二十二 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5 100

第二十三 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0 100

第二十四 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0 100

第二十五 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4.0 100

第二十六 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5.0 100

(戊)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0 100

(己)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0 100

(庚)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4.0 100

(辛)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5.0 100

(壬)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6.0 100

(癸)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7.0 100

(甲)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8.0 100

(乙)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9.0 100

(丙)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0.0 100

(丁)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1.0 100

(戊)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2.0 100

(己)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3.0 100

(庚)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4.0 100

(辛)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5.0 100

(壬)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6.0 100

(癸)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7.0 100

(甲)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8.0 100

(乙)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9.0 100

(丙)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0.0 100

(丁)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1.0 100

(戊)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2.0 100

(己)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3.0 100

(庚)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4.0 100

(辛)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5.0 100

(壬)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6.0 100

(癸)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7.0 100

(甲)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8.0 100

(乙)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9.0 100

(丙)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0.0 100

(丁)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1.0 100

(戊)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2.0 100

(己)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3.0 100

(庚)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4.0 100

(辛)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5.0 100

(壬)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6.0 100

(癸)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7.0 100

(甲)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8.0 100

(乙)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9.0 100

(丙)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40.0 100

(丁)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41.0 100

(戊)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42.0 100

(己)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43.0 100

(庚)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44.0 100

(辛)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45.0 100

(壬)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46.0 100

(己)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5 100

(庚)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5 100

(辛)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4.5 100

(壬)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5.5 100

(癸)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6.5 100

(甲)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7.5 100

(乙)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8.5 100

(丙)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9.5 100

(丁)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0.5 100

(戊)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1.5 100

(己)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2.5 100

(庚)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3.5 100

(辛)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4.5 100

(壬)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5.5 100

(癸)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6.5 100

(甲)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7.5 100

(乙)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8.5 100

(丙)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9.5 100

(丁)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0.5 100

(戊)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1.5 100

(己)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2.5 100

(庚)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3.5 100

(辛)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4.5 100

(壬)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5.5 100

(癸)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6.5 100

(甲)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7.5 100

(乙)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8.5 100

(丙)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9.5 100

(丁)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0.5 100

(戊)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1.5 100

(己)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2.5 100

(庚)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3.5 100

(辛)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4.5 100

(壬)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5.5 100

(癸)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6.5 100

(甲)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7.5 100

(乙)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8.5 100

(丙)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9.5 100

(丁)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40.5 100

(戊)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41.5 100

(己)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42.5 100

(庚)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43.5 100

(辛)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44.5 100

(壬)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45.5 100

(癸)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46.5 100

其 經理人如犯左列任何一項者以毀損公債信用論

甲 還本付息有意遷延或不付者

乙 還本付息或收集債款以銀數折合不公者

丙 有侵吞或扣事情者

第六章 附則

其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其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四號

呈請廣東省府 呈請廣東省府 呈請廣東省府

呈請廣東省府 呈請廣東省府 呈請廣東省府

呈請廣東省府 呈請廣東省府 呈請廣東省府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請北平特派員馬仙舟部每月經費一百萬元經會議決由鐵道財政兩部及長蘆運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請廣東省府第六期畢業生留學考試計取正取獎優等三十一名備取等十九名並

呈請均悉應予備案所請錄取各生以其分發見習之處併予照准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請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核辦 呈請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核辦

呈請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核辦 呈請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核辦

呈請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核辦 呈請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核辦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呈請准知所 呈請准知所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午時在上海開會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午時在上海開會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午時在上海開會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南洋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丁...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實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六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十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百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發行規則經理章程均經制定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項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發行規則經理章程各一份又附表三種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四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軍政部代理部長陸榮廷呈稱為呈請發給購運無線電機護照仰祈鑒核事案據陸軍署代署長項雄晉轉據交通司呈稱案准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交通處函開敝處前在惠勒公司利達公司及西門子洋行先後訂購無線電機機件現已陸續到滬擬派員即日前往提取運京應用相應檢同清單一份函請轉呈軍政部給發護照等由准此理合備文連同清單呈送鑒核伏乞轉呈國民政府照清單分別填發護照六張並令財政部轉飭江海關免稅放行實為公便等情附呈清單一份到部據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令軍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第三編遣區辦事處電稱職處訂購天津捷隆洋行藥載重噸半汽車床墊一百五十輛乘座二號劉代表樸忱收轉候便由津運晉為禱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各關免稅放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五號

令軍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第三編遣區辦事處電稱職處訂購天津捷隆洋行藥載重噸半汽車床墊一百五十輛乘座二號劉代表樸忱收轉候便由津運晉為禱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各關免稅放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一號

直轄各機關
外交部

為令飭事案據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據廣州陳總指揮譚棠榘電稱此次桂逆自武漢失敗後仍敢為禍吾粵固山李白帶逆逆恬惡不悛擬以粵為根據反抗中央亦在粵軍人鄧世增徐景唐等甘作桂逆走狗不惜引狼入室致有此結果且徐鄧等挾其連年在粵搜括之脂膏用以運動海軍收買輿論以致省城軍政當局無不布滿徐鄧爪牙黨羽四出如感壽張為幻常大害桂逆未擊破以前即革命根據地之廣州亦為此種妖氛所籠罩此次雖仗總理在天之靈中央之威以及士兵之用命將敵擊破然痛定思痛徐鄧等之罪實浮於桂逆當此桂逆初敗人心未定該逆等仍四處運動土匪勾結共謀擾亂秩序應請中央令行全國軍政機關一體通緝歸案究辦並轉請中央黨部開除該逆等黨籍一面與港政府嚴重交涉引渡或驅逐出境以除後患而安黨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鄧世增徐景唐甘心附逆擾亂粵疆實屬罪無可道理合據情呈請鈞府察核俯賜轉請中央黨部將該逆鄧世增徐景唐二名永遠開除黨籍一面令行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通緝歸案究辦並令外交部與港政府嚴重交涉引渡以除叛逆而後後等情據此除飭屬復一面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並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即向香港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將該逆等引渡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北平公安局派員收服犯刑故擬照官吏卹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七〇號

令外交部

呈報駐古巴特命全權公使廖思誠呈請查閱書日期請發核備案山

呈懇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鐵道部呈報裁撤海路警辦及公所日期請發核由

呈懇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廣西陸川縣十七年份被吳甲就應徵糧銀分別緩繳轉請核示由

呈懇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七三號

令外交部

呈擬請派該部員互換中比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文件全權代表并發給全權證書之核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示

呈懇照准派狀及全權證書隨令發給領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七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具該會暨各編遣區特種符號形式呈仰祈發核示由

呈及圖式均悉應准如擬辦理圖式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四軍連長黃序鏞因傷成廢擬照上尉一等傷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懇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馬雲甫因公被戕擬照平時士士因公殞命例給卹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擬復郭烈士典三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給卹轉請核准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章景真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九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准文官處函轉軍政部呈擬第一集團軍及中央直轄各師政治訓練處經費由訓練
總監部列入預算向財政部請發一案復經核議請仍照前呈奉核核准之案辦理請核
示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南京特別市政府擬具該市市政公債條例發行細則經理章程等經院
次議修正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業經國務會議決議核准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一號

令軍政部

呈為總司令部行營交通處由派撥取無線電機連京抄呈清冊轉請核發護照并令財部
轉飭稅務放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發候令行財政部轉飭查照免稅放行可也清冊存此令
計填發護照六紙 特字第二一六號至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九七七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海軍部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海軍部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為荷此致
海軍部長楊

計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九 第一八三號
一〇 第一八三號

部令

司法部部令第四三四六號

呈報律師洪澤聲請登錄指定在長沙地方法院執行職務填附律師名簿一紙請鑒核備案由

呈報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承報律師錢承緒等二十三員聲請登錄附送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報名冊均悉據稱律師錢承緒等二十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律師項強證書原案係第二三四〇號案冊載為二二四〇號自屬填寫錯誤仰將該院底冊更正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股汝熊

呈報律師姜勃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呈報清單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股汝熊

呈報律師謝治培聲請登錄並指定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報清單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更正

第一七六號公報第二頁第五第六兩行內中央之下均應二變第一三三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更正

一三 第一八三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午時在滬開會...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限期,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頁數, 價目. Rows include 第一頁 (每號八元), 第二頁 (每號四元), 第三頁 (每號二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第壹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堅持到底，誓達目的，誓不罷休。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下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使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〇號
- 縣組織法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八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八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八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八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八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八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八九號
-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〇〇九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縣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八四號

第二章 縣政府

- 第八條 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咨內政部備案
-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闔戶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闔鄰
-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 第十三條 凡準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縣選
-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 第十五條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 第十六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傭員
- 第十七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稱由民政廳核定之
- 第十八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 二、財政局 掌徵稅墾殖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 三、建設局 掌土地墾殖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公事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簿籍文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或局科村縣政府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專衛生土地社
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段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段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
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段科員及其他在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依法
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省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二條 縣公債事項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處分事項
三 縣公債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八四號 第一八四號 第一八四號

第三三條 縣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三四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一 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 議決預算決算及專債事項
第三 議決縣政興革事項
第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四條 區公所
第一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 區長由區民選任或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五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期時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六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期時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第三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
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
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鎮長指定區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鎮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八四號 第一八四號 第一八四號

第三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
鎮長違法失職時鄉鎮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三四條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
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鎮民糾舉鄉鎮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鎮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鎮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
倍之入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委任並由縣長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鎮長副鄉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鎮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
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七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八 區長副區長
區長副區長各由本區鄉鎮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副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 區鄉居民會議對於區長副區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第十 鄉鎮公所認為區長副區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區鄉居民會議改選之
依前條規定區長副區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 區長副區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進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各地發現反動刊物雖迭經屬部呈請鈞會轉飭查禁究絕流行而近據各地報告仍不免有反動分子潛伏安鼓邪說淆惑視聽情事若不嚴予糾正為害滋鉅擬請鈞會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轉飭所屬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各地政軍警機關通飭所屬嗣後遇有反動刊物搜獲應即檢送一份或數份來部以便審核而予糾正實為公便等情經來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令行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查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登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僑務委員會

為令進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各地發現反動刊物雖迭經屬部呈請鈞會轉飭查禁究絕流行而近據各地報告仍不免有反動分子潛伏安鼓邪說淆惑視聽情事若不嚴予糾正為害滋鉅擬請鈞會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轉飭所屬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各地政軍警機關通飭所屬嗣後遇有反動刊物搜獲應即檢送一份或數份來部以便審核而予糾正實為公便等情經來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令行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查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登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八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為奉令禁止官吏認捐後所有京內外各機關捐俸賑款未交齊者是否仍須照交繼續催收等情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單均悉聯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四號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為令進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夏烈上重民遺族卹金每月三百元前奉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由行政院呈復即由內政部送給證書咨行廣東省政府就近按月如數支給作正報銷經奉指令照准各在案茲夏夫人鄧蕙芳女士因參加總理奉安典禮前已來京請將該項卹金改由本府會計室按月向財政部代領轉發可否准予令知行政院分別轉飭照辦之處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飭知遵外按代領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進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各地發現反動刊物雖迭經屬部呈請鈞會轉飭查禁究絕流行而近據各地報告仍不免有反動分子潛伏安鼓邪說淆惑視聽情事若不嚴予糾正為害滋鉅擬請鈞會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轉飭所屬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各地政軍警機關通飭所屬嗣後遇有反動刊物搜獲應即檢送一份或數份來部以便審核而予糾正實為公便等情經來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令行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查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登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一號

令熱河省政府

呈報該省民政財政建設等應將用印信日期並繳銷財政廳舊印章請備案並令銷燬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一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遵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七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二號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〇四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代理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吳淞區要寨司令部振銓呈稱該區司令部中校參謀長馬軼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吳淞區要寨司令部振銓呈請任命杜作鎮為吳淞區要寨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八五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查道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有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印行之「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的起源組織綱領及其工作」一書及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印發之「反對軍閥戰爭宣言」均係非常宣傳刊物發散煽惑民眾誣蔑本黨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會察核
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轉飭所屬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令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銷燬以絕流傳而杜煽惑實為公便等情附書一冊宣旨一紙經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錄一連同該項刊物函達仰煩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
核等因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銷燬務絕流傳為要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令軍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河北省政府參議駐京辦事處呈為呈領事竊起陸軍部河北商主席命代表來京督辦
主座暨保衛鈞府參事各情形均經商主席先後電呈有案頃接商主席世電開省府現在北平禮制洋行
訂購毛瑟手槍五百枝為衛隊之用即希向軍政部請領護照一紙以便寄上海該行起運是為至盼等因
查軍政部以前所發護照鈞府電令一律無效另行規定辦法以昭慎重各在案為此請鈞府頒發
護照一紙由滬就近代領以便郵寄北平轉交該行起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並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為籌備轉呈發給購運乾電等項材料護照仰祈鑒核事案據陸軍部陸軍署代
署長項雄將轉據交通司呈稱案准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發交通處函開啟處前在中國電汽公司訂購乾
電池等件均已到滬擬派員即日前往採取運京應用相應檢同清單一紙函請轉呈軍政部發給護照等
因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八五號

由准此理合備文連同清單呈送鑒核伏乞轉呈國民政府按照清單填發護照一張並令財政部轉飭江
海關免稅放行實為公便等情附呈清單一紙據此查該署轉請上項護照現在軍事上需用孔急理合
呈請軍一紙備文呈請鈞府迅飭填發並懇令財政部轉飭江海關免稅放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
護照指令呈單均悉准予照發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查照免稅放行可也清單在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
清單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江海關查照免稅放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四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為呈請發給起運手槍機關槍護照仰祈鑒核事案准對逆軍總預備隊總指
揮部函開做部派員在滬訂購手槍機槍五十枝催運甚急擬即派員前往領運惟查運送軍械須有大部
護照方可通行擬請查照發給一紙實屬公館等由准此除函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迅賜發給上項護
照一紙俾便轉發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悉准予照發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查照免稅
放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五號

令軍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天津衛戍總司令周錫山江電稱天津警備司令部在義昌洋行訂購無線電機五架內有
高壓發電機六具汽油電動機八具現在該項材料俱已到齊理合電請鈞府頒給護照交由駐京劉代表
帶枕寄津以便起運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飭處函發轉寄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
查驗免稅放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陸海空軍總司令呈稱為呈請事案據滋源警備司令熊式輝暨長電稱馮桂兩派在滬活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八五號
第一八五號
各省軍政機關一體嚴密查辦以遏反動而彰國紀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各機關一體將該逆張定璠即張伯璠嚴緝務獲案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廣東總工會陳森等呈報汕頭手車工會代表等呈稱汕頭市長陳國榮勾結土劣拘捕工
人扣留車輛不准工人請願等情開會聯名工人多名一案民政廳調查員朱之安等協同東區善後公署
辦理此案偏袒一方經省政府備案准予備案特將該調查員等錯誤之點逐條聲駁飭該執行另行
派員秉公辦理等情附汕頭手車工會呈一紙據此合亟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另
行派員查明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檢發附件一紙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Blank area for document content.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〇號

令軍政部

呈為轉呈請發給總司令部行營交通處購運電料護照并令財政部轉飭免稅放行由

呈單均悉准予照發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查照免稅放行可也清單存此令

計填發護照壹張特字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一號

令軍政部

呈准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函請發給購運手提機關槍五十枝護照一張轉請發給以便轉發由

呈悉准予照發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查照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計填發護照一張特字第二三五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Blank area for document content.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〇四七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農礦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湖北省農礦廳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湖北省農礦廳廳長等因相應

請

查此見轉發領用并將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計填銅印壹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九 第一八五號 一〇 第一八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浙甯鐵路遺棄不便擬卸新華輪失事搭客各緣由除俟該部前派人員查明再行呈核外請呈核示由
呈悉應候該部查復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十獨立師教導團第一營營附梁志賢於十六年在湖南武崗討共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該會編組部主任呈稱該部總務科中校秘書李國諱久離職守請予免職遺缺以遴選副補又以施從吾補該部設計處章制科少校科員恐予分別任免實呈履歷乞核示
呈悉李國諱一員竊退園施從吾一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丁函部呈核發專利執照各案清摺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七號

令參謀本部

呈據吳淞要塞司令呈請以杜作斌補該司令部中校參謀長馬映祥職缺實呈履歷懇

予分別任免伏乞核示由

呈悉馬映祥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桐廬縣長曹堂請發給購運槍彈護照據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既經浙江民政廳呈奉軍政部核准有案應准照發除令行財政部轉飭查驗放行外仰即轉行知照
計據發護照一紙特字第二三八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何履良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卹金為止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排長蔡標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蕭誠受傷擬照中校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二號

七 第一八六號

八 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宋部長報告日內赴粵清理兩粵財政約三星期返京請鑒核備案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陸軍大學代校長黃嘉松

呈請恢復該校第九期學員林紹修黃埔同會會籍並懇保障陸大學籍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軍政部

呈為轉呈請發給討逆軍第十四路總指揮部購運無線電機等項護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一八六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五九號

呈報律師蕭達時登請登錄案在武昌夏口兩地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請鑒核備

呈報律師張子良登請登錄案在武昌夏口兩地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請鑒核備

呈報律師樓守廉登請登錄案在武昌夏口兩地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請鑒核備

呈及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五六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 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二 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大洋五分
十七年十一月份大洋五分
十七年十二月份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 第一集 上册 第一號起至第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 下册 第七號起至第十二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二十一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第四集 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五集 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 第七集 每月裝訂一冊每冊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外交部咨准駐京美領事請發給手槍子彈之進口護照轉請核示

中華民國政府印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午時在總行開會屆時請各股東準時出席如屆時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理人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開會前將委託書及股票交與本行總務處領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屆時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理人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開會前將委託書及股票交與本行總務處領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屆時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理人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開會前將委託書及股票交與本行總務處領取入場券以便到會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 中山書局 中華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星期一

第壹捌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行按照總包寄送之報費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權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
- 附錄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為據情轉請事竊據軍政部呈稱案准外交部咨開准江寧交涉員呈稱准駐京美領事函開據 E. P. Goodrich 函請發給三二八口徑手槍一枝子彈一百顆之進口護照此項武器純係自衛所用附具切結一張查照核發等由查槍械進口照章應由軍事機關核准給照查明財政部轉飭放行此次美領事函請一節應如何辦理抄錄洋文切結呈請鑒核示遵等因相應抄錄洋文切結咨請貴部迅行酌核辦理並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所請係為自衛並據附有切結是項護照可否懇由鈞院轉呈核發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此項護照可否發給之處出自鈞裁除指令外理合備文連同原附切結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並附洋文切結一紙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件均悉護照准予填發給領已令財政部轉飭驗放矣切結在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查驗放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財政部
交通部

為令遵事案據賑務處處長趙戴文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稱為會呈懇請展期免稅免費運輸賑品以惠災黎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上年各省災情重大待賑孔亟當經賑委會同前賑款委員會呈請自十八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所有運輸賑品一律免稅免費以期減少捐助者之負擔而增加受賑者之實惠仰蒙核准令飭遵辦在案現在將屆期滿而北方各省亢旱已呈春荒之象當此青黃不接之時若將運輸停止誠恐各慈善團體因而觀望似於賑務不無影響擬請自七月一日起展期三個月由賑委會通知各省儘此三個月內趕運完竣以昭政府惠及災黎之至意且免稅免費一節在政府收入所損無幾而仁施所及被諸久遠不惟災民受惠尤足動中外人士之觀聽實於賑務前途裨益匪淺應請令行財政交通部遵照辦理仍由賑委會隨時查核毋任有稽延影射情事俾災民得沾實惠所有擬請展期免稅免費運輸賑品各緣由除分呈行政院外理合會同具文恭呈鑒核伏乞俯准施行實為公德兩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分財政交通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月十六日為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日茲經本會第十五次常會通過舉行紀念辦法六條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
舉行外相應檢閱該項辦法一份函達查照即希通飭京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舉行為荷等因前經
念辦法一份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仰該口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辦理此令

計抄發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辦法

- 一、全國各地高級黨部於六月十六日召集當地軍政機關民衆團體及學校代表舉行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其舉行時間為上午八時以前。
- 二、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學校派代表參加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外，仍須分別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八七號

行紀念，但不得放假遊行或舉行任何性質之遊藝。

三、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之舉行儀式如下：

- 1 全體肅立
 - 2 唱黨歌
 - 3 向國旗致敬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5 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6 主席報告 總理蒙難情形
 - 7 演說
 - 8 散會
- 四、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宣傳。
- 五、於舉行紀念時，須切實兼作討馮之宣傳。
- 六、本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鼎呈稱竊職於去年十二月奉令組織 總理陵墓拱衛處

時業將拱衛處及所屬拱衛隊並陵園警衛隊各項組織造具條例呈奉鈞府核准在案並將各項開辦費計需款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元造具預算呈送鈞府及函請財政部核發有案乃自職處成立至今尚未領到開辦費分文而經常費一項亦積欠至十餘萬元以致陵園警衛隊因經費竭場之故尚未組織成立查職處所轄陵園面積遼闊且 總理現已奉安若不嚴密防衛誠恐森究潛匿其間貽患匪淺籌思再四苟非控速成立警衛隊則無以為縹緲之防衛惟開辦費一項尙付闕如爲此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轉飭財政部迅撥開辦費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元俾得從速成立陵園警衛隊以資拱衛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七號

會計部

為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爲呈送十八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費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請仰
祈鑒核存轉事查該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八年二月份止在案茲經依法造
具十八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費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單據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八七號

簿一册備文次請鈔發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前項書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册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附書表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財政部外合亟檢發前項計算書表各一份

○單據黏存簿一册
○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册各一份單據

黏存簿一册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九號

令本府文官處

為令道事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竊據外交部呈稱為中國與各國新訂各條約業經雙方先後批准悉予轉呈公布以完手續事查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我國與北美美合眾國所訂關稅條約八月十七日與德意志所訂關稅條約十一月十二日與那威所訂關稅條約十二月十九日與葡萄牙所訂友好通商條約十一月二十二日與比利時所訂友好通商條約十二月二十日與英吉利及瑞典所訂關稅條約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令 賑務處處長趙毓文
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

呈請展期三個月免稅免費運輸賑品以惠災黎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分令財政鐵道交通三部遵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令 總理陸軍部處長黃惠龍

呈為請飭財政部迅撥開辦費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元俾得從速成立陵園警衛隊以資

拱衛由

呈悉候令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法蘭西所訂關稅條約均經雙方批准並互相通知發生效力日期各在案自應在政府公報即予公布以完手續理合將各該約文另紙抄錄呈請鈔發核轉呈國民政府飭下文官處速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鈔發核飭下文官處刊登公報公布以完手續仍乞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條約一本據此案經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外合亟檢發原件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條約登本

中華民國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令 賑務處處長趙毓文
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

呈請展期三個月免稅免費運輸賑品以惠災黎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分令財政鐵道交通三部遵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令 總理陸軍部處長黃惠龍

呈為請飭財政部迅撥開辦費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元俾得從速成立陵園警衛隊以資

拱衛由

呈悉候令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呈送該會十八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册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中國與各國新訂各項條約業經雙方先後批准請鑒核並飭文官處刊登公報公布以完手續由

呈件均悉已轉飭遵辦矣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四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縣治	設治地點	設治原因	原屬縣名	奉准日期	備考
甘肅	永靖	蓮花城	甘肅臨夏屬地，西界青海，東以黃河為界，人口繁多，化東郡北，以務原屬甘肅，甘肅省政府，月二十三	永靖縣	奉准日期	呈奉行政院令於四月二十三
甘肅	永靖	蓮花城	甘肅臨夏屬地，西界青海，東以黃河為界，人口繁多，化東郡北，以務原屬甘肅，甘肅省政府，月二十三	永靖縣	奉准日期	呈奉行政院令於四月二十三

內政部十八年四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省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改原因	縣名沿革	奉准日期	備考
甘肅	康縣	永康	與浙江永康縣名稱相同	永康縣為舊白馬關州列在在地原屬武都縣十七年六月甘肅省政府呈請設縣經國務院核准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奉行政院指令	轉呈請案
甘肅	康縣	永康	與浙江永康縣名稱相同	永康縣為舊白馬關州列在在地原屬武都縣十七年六月甘肅省政府呈請設縣經國務院核准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奉行政院指令	轉呈請案

內政部十八年五月份核准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同者	執照字號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回復國籍	吳主惠	二十三	日本台南	南京	學界	無	一號	十八年五月	南京特別市政府
更名	徐益榮	徐謙	甘肅	導河	財政廳	新設省政	財政廳長	完全相同	省府七

內政部十八年五月份核准更名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經歷	更改姓名理由	核准日期
更名	徐益榮	徐謙	甘肅	導河	財政廳	新設省政	財政廳長	完全相同	省府七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大洋五分
- 黨國徵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午時在總行上海開會，屆時請各股東準時出席，如有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並請於六月八日以前將代表姓名、地址、委託書等，送交本行秘書處，以便彙轉各分行，屆時憑委託書出席，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中山書局、中央書局、中國書局、南洋書局、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嘉獎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等)

訓令

- 第四四二號 令審計院 (檢發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冊令仰查照辦理)
- 第四四三號 令軍政部 (填發委員選備護照令轉飭驗放)
- 第四四四號 令行政院 (學務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增訂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日仰飭遵辦)
- 第四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通緝陳金城由)
- 第四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查禁共黨刊物消情記由)

指令

- 第一二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八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呈鑒核存轉由)
- 第一二五號 令海軍部 (呈報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請照例給予傷員官印金照子照准由)
- 第一二五號 令軍政部 (呈請核發空白護照候核定辦法飭遵由)
- 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轉請照例給予傷員王見龍卹金應予照准由)
- 第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轉請照例給予傷員李生波卹金應予照准由)
- 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轉請照例給予傷員黃兆熊卹金應予照准由)
- 第一二九號 令中央黨部第一編譯部 (轉請通緝陳金城准予照辦由)
- 第一三〇號 令中央黨部第一編譯部 (轉請通緝陳金城准予照辦由)

令

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復策討逆軍第十三路總指揮石友三師長馬鴻逵於馮玉祥叛之際發出通電擁護中央討伐叛逆不私於一人一系宅心之正謀國之忠均堪稱許應予明令嘉獎以示鼓勵尤冀該主席等早日清陰及側援救饑溺置國家於磐石之安登人民於衽席之上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二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稱為據情轉呈十八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財政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三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財政局呈在案查三月底庫存銀五十八萬一千零五十元零一角七分六釐內國庫券五十二萬零四百七十六元零四分四月份新收銀五十四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元零五分四釐開除銀五十八萬四千零一十一元五角五分五釐實存銀五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元六角七分五釐內國庫券五十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請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附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附表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審計院外合亟檢發前項收支對照表冊等各一份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三號

令軍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委員錫山電稱本軍探運處訂購世昌益利第二批機器計鐵軌一百三十六條鐵軌零件三箱破空磨機一部計四箱密水管理磨機一部計二箱插牀一部計四箱破鐵牀一部計八箱萬能洗牀五部計五箱接機一部計二箱一箱以上各種機器前同二十七項奉軍政部發給免稅護照現已失效理合電請鈞座另行頒給免稅進口護照交由旅京劉代表樸忱寄津俾便起運等情正核辦間又據電稱本軍探運處在世昌益利訂購之第三批機器破鐵牀一部計十箱破身拔來復線機一部計七箱電動機三部計三箱立式洗牀三部計三箱插牀四部計八箱萬能衝機一部計一箱又第四批機器立式洗牀五部橫平鑽機一部橫平洗牀一部破身拔來復線機一部大破拔來復線機一部插牀四部開橫機二部以上俱將至津理合電請鈞府分別頒給免稅進口護照交由駐京劉代表樸忱寄津俾便屆時起運各等情據此除分別填發護照飭處函送轉寄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軍警放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四號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准函送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及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請審定一案業經本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函送公布在案現准中央訓練部提議以前項規程第三條內關於總理逝世紀念日並無放假之規定核於放假日期表不符請明白增訂以示劃一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總理逝世紀念應放假一日即函國民政府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中增訂之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至增訂條款可加入原第三條關於各種紀念日項下總理誕生紀念之後黃花岡烈士殉國紀念之前並希查照為荷等因查該項規程前奉中央審定函送到府當經國務會議決議照公布令由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公布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照辦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呈稱為呈請事案據第一師師長甄時報告稱案奉鈞部法字第三四一八號指令內開呈一件為判處陳金城受賄罪擬予宣告緩刑並請通緝在逃之王慶雲宋兆鈞等當否乞核示由報告暨判決書均悉查此案該會審審實陳金城收受賄賂既已衡情核減刑期若再予以緩刑則法律等於虛設未免過示輕縱應依陸軍審判條例第四十四條令行復讞仰即遵照辦理呈復核奪至所通緝張子鴻王慶雲宋兆鈞三名除張子鴻一名業經呈請國民政府通緝在案外其餘准即專案通緝判決書暫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犯官陳金城前於職師出發在徐州之際乘間潛逃現已無法飭回復審執行茲奉前因理合開具該犯年貌表呈請鈞座轉呈案通緝歸案究辦以伸法紀等情附年貌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抄呈該會長年貌表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嚴緝歸案究辦以伸法紀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紙

陳金城年二十六歲安徽全椒縣人前第一師二旅五團一營營長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呈稱為呈請事竊據首都公安局局長姚琮呈稱竊據賊局特務員呈送查獲湖情記一本查核內容均係關於共產黨秘密組織除原印原件令發各區嚴密查禁並分送京滬各機關外理合檢呈一本具文呈送仰祈鈞座鑒核俯賜通令京內外各省市一體嚴密查禁以遏亂萌等情附抄呈湖情記一本據此除飭屬查禁外理合檢呈原湖情記一本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各省市府一體嚴密查禁以遏亂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並候送中央黨部轉飭一體嚴密查禁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務期禁絕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八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轉呈鑒核存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號

令海軍部

呈報敢用奉頒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黃煊因公負傷擬照原級二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

令軍政部

呈為縷述請領護照臨時不便之點懇請核發空白護照以便填用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候核定辦法再行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王見龍陷陣負傷擬照上校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上校副旅長李雲生在湖南新寧陣亡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中校主任
副官張鼎元在湖南武崗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賀兆熊受傷殘廢擬照少校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號

令中央黨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

呈據第一師師長劉峙呈送陳金城年貌表轉請通令嚴緝歸案究辦以伸法紀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通令嚴緝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號

令中央黨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

呈據首都公安局呈送查獲共黨溺情記一本轉請通令嚴密查禁以遏洶明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并候送中央黨部轉飭一體嚴密查禁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十七年十月份至二十月份合刊本

大洋五分

黨國徵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 第一集 上册 第一號起至第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下册 第七號起至第十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三集 第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四集 第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一元三角
 - 第五集 第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六集 第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七集 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冊每冊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即六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總行開會...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壹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武漢特別市改設漢口特別市管轄漢口區域由)
-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貴州省政府委員張主席周副主席電職事由)
-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若行政院轉飭優卹三編八旅旅長方理由)
-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高錕平安出山力由)
-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張世凱遺囑遺產繼承由)
-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撤銷新雲滇通緝令由)
-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張嘉璈呈請辭職任均免職由)

指令

- 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復請頒發委員會請核給林則徐紀念章案經決議暫由該會如給請核示由)
- 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轉請國務院核辦十七年被災田賦報繳由)
- 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轉請水利部核辦木口關防務由)
- 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建設委員會呈報所屬各機關用新印日期轉請備案由)
- 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辦武漢特別市管轄漢口特別市管轄漢陽區由)
- 第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辦武漢特別市管轄漢口特別市管轄漢陽區由)
- 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辦武漢特別市管轄漢口特別市管轄漢陽區由)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與各國通商三九號附件 (整理中美兩國關係之條約)

令

國民政府令

武漢特別市著改為漢口特別市以漢陽漢口為其管轄區域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周西成當中央命將對邊之際竟敢阻撓大計貽誤地方周西成著即
免去本職各職職銜查辦此令

前次逆軍犯鄂經在粵各軍奮勇擊退業經明令褒揚第三師第八旅副旅長方璋於戰事激烈之時屹然
不動剛受槍傷遂致殞命死後壯烈異常著行政院轉飭軍政部從優議卹以慰忠勤而資矜式此令
總理李安入典已告完成所有奉安委員會辦事籌備處迎機專員及總指揮等情飾所屬恪恭辦事銜衰
盡禮永奠山陵應予嘉獎其餘京內外辦事出刀文武人員併著一體傳令嘉獎此令

總理辦事籌備處建築師呂彥直學識優長勇於任事此次籌建
總理陵墓計劃圖樣昕夕勤勞適屆工程甫竣之時遽爾病逝眷念勞勩情殊深願予褒揚并給發葬費
二千元以示優遇此令

新軍職前常大軍北伐表示服從嗣被彈劾經明令通緝在案惟查該員於廣州漢河各役著有成績追念
前勞宜加原者通緝令著即撤銷此令
政務部參事孟憲承政務部編譯處常任編譯劉傑任均應即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九號
第一一八九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二號

呈為來交核議禁烟委員會開其國內禁烟著有勞績人士姓名及事實清單請核給林先
生開除紀念章一案經決議暫由該會自行核給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三號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明廣西來賓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田賦糧銀分
別酌緩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所請准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三號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為大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原領水利工程處木質國防儲蓄核局局
呈悉查國防交商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四號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報所屬各機關啟用新印日期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在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五號

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懇請改定武漢特別市名稱為漢口特別市以漢陽漢口為其管
轄區域一案經院核議轉呈公布施行請具原案請核由

呈件均照案辦理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矣仰即轉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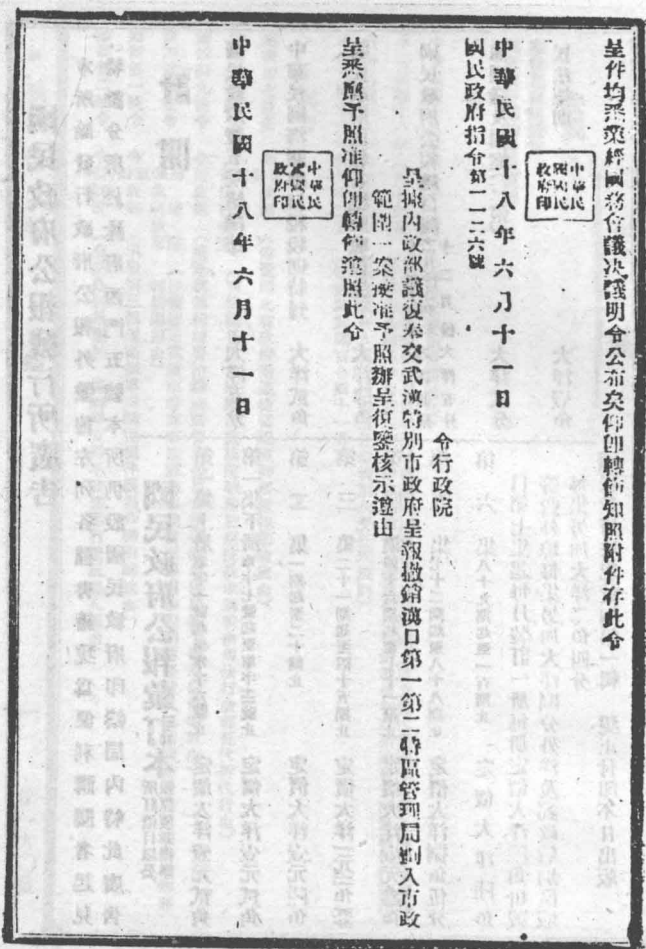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奉交武漢特別市政府呈報撤銷漢口第一第二特區管理局劃入市政範圍一案據准予照辦呈復核示遵由

呈准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整理中兩國關係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欲維持兩國間所帶右之體格及發展固結彼此貿易之往還是以爲會議條約便宜此項目的起見同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派

大美國國民政府特派

大美國總統特派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馬克謨爲全權

各將所與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協會商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再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

國民政府公報

六

The nationals of neither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be compelled under any pretext whatever to pay with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Party any duties, internal charges or taxes upon their importations and exportations other or higher than those paid by nationals of the country or by nationals of any other country.

The above provisions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January 1, 1929, provided that the exchange of ratifications hereinafter provided shall have taken place by that date; otherwise, at a date four months subsequent to such exchange of ratifications.

ARTICLE II.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of this Treaty have been carefully compared and verified; but, in the event of there being a difference of meaning between the two, the sense as expressed in the English text shall be held to prevail.

This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by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constitutional methods, and the ratifications shall be exchanged in Washington as soon as possible.

In testimony whereof, we, the undersigned, by virtue of our respective power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in duplicate i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and have affixed our respective seals.

Done at Peiping, the twenty-fifth day of the seventh month of the seventee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y-fifth day of July, nineteen hundred and twenty-eight.

(Signed) TSE VUNG SOONG.
(Signed) J. V. A. MAC MURRAY.

於上海及石門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無異凡屬締約各國之商民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進出口之貨物勒收四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稅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如於民國十八年即西歷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前經雙方政府按照以下所規定案經批准以上之條約則於是日發生效力否則隨時按批准日起四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業經詳加校對證實惟遇有首旨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締約各國批准之約應按各國憲法所訂之手續且應以最早之日期在華盛頓互換批准

因此以上條約爲華英文各二份兩國全權暨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

宋子文
馬克謨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oth being animated by an earnest desire to maintain the good relations which happily subsist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nd wishing to extend and consolidate the commercial intercourse between them, have, for the purpose of negotiating a treaty designed to facilitate these objects, named as their Plenipotentiaries:—

The Government Council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 V. Soong, Minister of Finance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 V. A. MacMurray,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China;

who, having met and duly exchanged their full powers, which have been found to be in proper form,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treaty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RTICLE I.

All provisions which appear in the treaties hitherto concluded and in force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lating to rates of duty on imports and exports of merchandise, drawbacks, transit dues and tonnage dues in China shall be annulled and become inoperative, and the principle of complete national tariff autonomy shall apply subject, however, to the condition that 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njoy 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with respect to the above specified and any related matters treatment in no way discriminatory as compared with the treatment accorded to any other country.

九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大洋五分
十七年十一月份 大洋五分
十七年十二月份 大洋五分

黨綱及國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及標準

- 第一集上册字一號起至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册字七號起至字十二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五分
 -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册每册定價大洋貳角肆分
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
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商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定於六月十五日(即本月廿五日)上午十時在總行召集通商股東總會...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天津 中山書局
- ▲漢口 中央書局
- ▲北京 天一書局
- ▲重慶 中華書局
- ▲成都 中央書局
- ▲昆明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費在內 郵費五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費在內 郵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費在內 郵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壹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監督慈善團體法
國民政府運輸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公布監督慈善團體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公布運輸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公布監督慈善團體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公布監督慈善團體規則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公布監督慈善團體規則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公布監督慈善團體規則施行細則)

訓令

第四四七號令 (令軍政部 (補發河北省政府附送補發仰祈案轉飭驗放由))
第四四八號令 (令司法部 (司法部長出巡國際法庭該院職務於前院長未到前由司法行政部長代行由))
第四四九號令 (令財政部 (據軍政部轉請發給膠濟路管理委員會購運鈔票照經于照准仰飭驗放由))
第四五〇號令 (令司法部 (抄發修正或遺失時商事法庭條例理債權事規則併送狀紙規則併送費用規則仰知照轉飭遵照由))
第四五一號令 (令財政部 (填發第三編遺囑事務處理條例併送轉飭仰飭驗放由))
第四五二號令 (令司法部 (令飭分別嚴懲於 總理軍安時不守節制行兇兇惡人員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九〇號 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九〇號 第一九〇號

法規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為私人謀利之事業
-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關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名譽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 曾辦慈善事業者有成效者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食鴉片者
-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慈善團體之會員
- 第八條 慈善團體關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一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 第十條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 第十二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事業者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 第十四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運輸條例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 第二條 前項護照由本府制定用印由軍政部發給每屆月終將存根彙報本府備查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噐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 (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 (非軍用不在此例)
-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辦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九〇號 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九〇號 第一九〇號

- 第五條 地方機關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 第六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說明書以便查考 (書式附後) 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 (書式附後)
- 第七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 第八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後連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 第九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三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即行失效及違反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 第十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本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并呈報本府備案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監督慈善團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及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確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作藩為廣西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為主席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伍廷樞毋庸兼理主席職務此令

行政院參事張九久久假曠職張九久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心準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秘書戈定遠呈請辭職戈定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濟國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該院秘書李濟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鄧承暉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參事周煜坤林立吳錫祺陳琢如久離職守周煜坤林立吳錫祺陳琢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景銜為軍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孫序雲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杭州陸軍醫院上校院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軍政部常任次長代理部務陳儀呈請任命戴俊農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徐陸軍醫院中校院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作藩為陸軍第三師軍需處上校處長此令

任命羅林翰鄭文學吳波明為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上校經理教官此令

任命謝獻紳為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此令

任命王勳為參謀本部第一廳少將科長張翊文久不到差張翊文應即免職此令

任命王勳為參謀本部第一廳少將科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歐陽悅為鐵道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黃汝頤為鐵道部技正黃榮耀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歐陽悅為鐵道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黃偉呈請辭職黃偉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許崇清兼代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廣東省政府代理民政廳廳長許崇清已調任兼代教育廳廳長所遺民政廳廳長職務由陳銘樞暫行兼代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榮壽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榮壽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任命劉復為山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鏡呈請任命朱肇幹兼代德權李澄宇為湖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譚延闓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勳呈請辭職劉勳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彭介石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佟兆元呈請辭職佟兆元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姜承業兼代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翼廷兼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姜承業兼代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翼廷兼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請辭職何其鞏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蔭桓為北平特別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呈請任命伍鏡璁為江西贛昌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武漢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何復州余希純陳克明為武漢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呂煥炎久未就職呂煥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明瑞為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張羣呈請辭職張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應華為國立同濟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九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七號

令軍政部

為令新事案據河北省政府參事駐京辦事程起陸呈稱呈為補領事竊職於五月三十一日呈請發給購運毛瑟手槍五百枝護照一紙業奉鈞院照准會經鈞院文官處檢同特字二二四號護照一紙函達並轉寄上海福和洋行運電陳商主席各在案茲復奉商主席庚電略開魚成電悉護照已寄滬甚感惟所購手槍五百枝並附子彈二十五萬粒前電已忘却聲明希即陳明國府請補發附帶子彈之護照一紙從速寄滬禮和洋行等因查手槍五百枝若每枝附帶子彈五百粒共計洽為二十五萬粒之數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補發毛瑟手槍子彈二十五萬粒護照一紙以資轉寄而便起運等情據此查該參事程起陸前為購運毛瑟手槍呈請頒發護照到府即經照發並分行轉飭驗放各在案據呈前情除仍填發護照飭處函送轉寄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部即便併案轉飭飭送關卡查驗放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八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案查司法院院長呈稱該院長放洋在即請決定代理職務之人等情前來業經指令呈遞該院長出席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九〇號

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新事案據軍政部呈稱呈為呈請發給護照仰祈鑒核事案准鐵道部咨開據膠濟路管理委員會駐電稱職前由四方工廠製造銅器交由麥田洋行承辦現五十塊計重三千一百磅業於本月十二日由三島運來寄惟膠海關以此項銅塊係屬違禁物品照章須領有軍政部護照方能驗放理合電請部轉咨軍政部迅予發給護照俾便起貨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印花稅洋一元五角護照費洋五元五角到部相應同印花稅護照費咨送貴部請查照迅予填發護照過部以便轉發等由附印花稅洋一元五角護照費洋五元五角准此除咨覆外理合呈印照費洋六元五角呈請鈞院發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遞護照准予填發轉給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查驗放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號

令司法部

中央政治會議開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前經本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一百七十一大會議決准照辦並通知武漢政治分會該法應儘一年內結束並經函請政府查照飭遵旋准函復業經照案令飭司法部知照等因各在案嗣據武漢政治分會函稱該組織條例理債標準先經擬具草案附入該分會第四十六次大會議程討論結果略有修改及封發時誤將未修正之武漢臨時商事條例及理債標準及審判處理債標準草案附文發出應更正以符原案用特檢送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條例及理債標準請鑒核備案又據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庭主王鎮南呈稱擬修正武漢政治分會擬議之初本有草案及修正案二種草案定名曰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此案在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中有一條云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尚未終結由該案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第五條云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尚未終結由該案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未決各案將無一而可到庭審理者是同一事實同一期間而彼此審判各殊殊非所以解決糾紛之道不意前此政治分會呈請核准備案時科中議將草案附文呈送而修正條例反未獲呈請核准移送該分會呈請改正但迄今尚未公布湖北高等法院等堅執草案為有效所有應移各案亦未道照移送該分會期甚促誠恐因此貽誤商民理合抄送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暨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呈請核示又據轉呈該庭呈稱查該庭條例第十五條內載凡本條例無明文規定者得依普通得依普通程序行之惟該庭應各案重在詳求事實因極單純手續尤宜簡略普通法規則及訴訟狀制廢殊無採用之必要至抗告程序在理論上本極重要然流弊所及幾徒為故意拖延者之工具按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九〇號

庭設立之本旨亦無可以採用之餘地究竟可否停止律師制度免除抗告程序之處理合轉呈鈞院核示遵行各等情到會當經一併發交司法部併案審議去後茲據該院呈復稱查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對於前經鈞院核准之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除更定名稱外其最大修正之點為改正案第五條內稱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尚未終結由該案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等語與該武漢臨時商事法庭請停止律師制度及免除抗告程序各節均與普通程序略有變更惟係為迅速結案起見且該臨時商事法庭前經鈞院核准一年內結束本屬臨時性質所請改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一節似可照辦並擬請於該條例第十五條一凡本條例無明文規定者得依普通程序行之一下加「但抗告程序及律師制度不適用之」一句以明瞭此外該臨時商事法庭所擬處務規則訴訟狀紙規則訴訟費用規則均尚屬可予以一併核准等由前來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決次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理債標準處務規則訴訟狀紙規則訴訟費用規則各一件函請政府查照轉令司法部知照施行令司法部轉飭該法庭遵照辦理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一大會議決議案所定期限如期結束為荷等由附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理債標準處務規則訴訟狀紙規則訴訟費用規則各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湖北省政府外合亟抄發原附各項規則仰該院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軍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第三編道區辦事處呈稱職區訂購上海義記洋行高壓直滾電動發電機十個汽油引擎...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此次舉行總理奉安典禮至為隆重參加人員應如何敬謹將事以盡哀思乃查有教育部參...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九〇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商股東總會

在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限期,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頁數, 價目. Rows include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壹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法規 國民政府警備區域現行條例 國民政府警備立省立縣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票專用長期免稅證規則
訓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任免職官令四道)
第四五三號 令立法院 (檢發中國佛教會呈請取締寺廟管理條例另部宗教法原令仰核辦由)
第四五四號 令行政院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電呈奉令督辦以委員胡漢民代理主席以參謀長孫運璿代理十三路總指揮職事照例備案令行知照由)
第四五五號 令財政部 (該部副官張聯組一再呈請辭職經予照准令行知照由)
第四五六號 令軍政各部 (前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規則經制定明令公布仰飭施行由)
第四五七號 令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轉請核發購運糧用糧運照經予照准令仰飭發給由)
第四五八號 令行政院 (監督慈善團體法制定公布仰分別飭定施行日期施行細則由)
第四五九號 令軍政各部 (監督慈善團體法經制定公布仰飭知照由)
第四六〇號 令財政部 (編發中央直轄各部隊道區辦事處運軍運照令仰飭轉發由)
指令 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長出席國際法庭於國際長未到時由司法行政部長代理職事由)
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管理訂中義友好通商條約議定書抄呈備案由)
第二二九號 令軍政部 (轉請發給膠濟路管理委員會購運雜糧地畝由)
特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簡)
新訂中外條約 (中華郵政法約)

法規

國民政府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軍械類槍砲軍刀及其附件

二、彈藥類火藥藥劑槍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三、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四、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硝磺白鉛紫銅硝水礮鐵水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軍用彈器器材

二、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四、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五、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第六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糧秣類

二、被服類

三、器具類

第四條 軍用藥物類

第五條 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六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一、槍枝

二、槍彈

三、砲及機關槍

四、砲彈

五、器械刀矛等

六、火藥藥劑

七、銅火帽導火線

八、硝磺白鉛紫銅

九、硫磺綠酸鉀

十、硝磺鐵水

十一、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十二、航空器(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十三、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十四、米或麵粉

- 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 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 每照以六門為限
- 每照以三百出為限
- 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 每照以二千個二千尺為限
- 每照以二千個二千尺為限
- 每照以五千個為限
- 每照以五千個為限
- 每照以五千個為限
- 每照以五千個為限
- 每照以五千個為限
- 每照以五千個為限
- 每照以五百担為限

第七條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項第五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六條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條第七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應由軍政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

第九條 軍械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品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部查核)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發給國庫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一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備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呈經本府核准發給

二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徵稅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三 本照雖聲明免驗由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除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准予妥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四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金之用運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五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六 違犯前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運輸違禁物品者並應依法懲辦

七 此項護照于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請軍政部轉報本府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八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十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軍政部或各軍隊以前所發性質類似之護照無論持用者為何人均作為無效

十一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三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五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一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三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五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六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七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一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三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王和呈請辭職王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錫永為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在田為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上校隊長馮璋為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二隊上校隊長沈德榮為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上校廠長王承勳為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上校廠長工程師此令
 特派莊維甫為導准委員會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立法院
 為令遵奉宋案中國佛教會執行委員太虛等呈請取消寺廟管理條例名稱另擬宗教法草案一併而昭平允等情附刊一冊據此合行檢同原呈暨附件令仰該院核辦此令
 檢發原呈一件刊物一冊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
 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於梗日電呈奉令督師所有省政府主席職務擬以委員胡瑛代理第十三路總指揮職務擬以參謀長孫渡代拆代行乞鑒核等情前來指令呈悉照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在案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訓練總監部
 案照該部副總監羅維呈請辭職業經指令呈悉該員請辭去副監職務一再呈請情詞懇切應予准照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在案仰令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前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前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為據民政廳呈稱以新造巡邏艦業已次第下水需械孔急懇請換發護照俾資起運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據民政廳呈稱前以蘇省地居江海要衝湖河縱橫水上治安關係綦重爰經呈准鈞府於十六年度內添造巡邏四艘以資巡緝而維治安各艦早已次第下水所有艦上應用械彈即經購向上海德商天來洋行訂購麥克沁水機關槍十五架手機關槍五架裝彈機十架彈帶一百餘子彈二十五萬粒裝殼槍五百枝每枝附子彈一千粒共五萬餘粒白耶林手槍四百枝每枝附子彈二百粒共八萬餘粒並經呈准軍政部核發護照在案此項械彈原係第三批起運除第一批業於上月間收到發給各艦應用外其餘第二批計裝殼槍二百枝子彈二十萬粒白耶林手槍子彈二萬粒現已運到第三批計裝殼槍一百五十架子彈十五萬粒手機關槍五架裝彈機十架彈帶十條約於七月初旬運到前項護照已奉明令廢止第二批到運械彈海關不任驗放懇請鈞府迅賜轉呈國民政府分批換發護照各一張俾資起運并附發舊照四十一張前來理合連同舊照據情呈請鈞府准予分批換發以便轉給應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換發護照並指令呈及舊照均悉准予換發新照仰即轉給祇領舊照存銷此令

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查監督善團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所有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應即由院分別釐定以便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督善團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呈稱為呈請事案據經理分處呈稱奉令派員赴上海購買軍用運輸汽車茲向亨茂汽車公司購定汽車五十三輛中國飛星公司購定汽車二百五十輛即日由滬運京請轉呈國民政府發給護照並電飭財政部飭江海關免稅放行等情理合具文呈懇鈞府察核核飭速發護照二張(一填運亨茂公司輸運汽車五十一輛汽車二輛一填運飛星公司輸運汽車二百五十輛)交由職處轉發派員運京並懇電飭財政部飭電江海關准予免稅查驗放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悉准予填發護照並候令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為要此令
 關卡查驗免稅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呈稱為呈請事案據經理分處呈稱奉令派員赴上海購買軍用運輸汽車茲向亨茂汽車公司購定汽車五十三輛中國飛星公司購定汽車二百五十輛即日由滬運京請轉呈國民政府發給護照並電飭財政部飭江海關免稅放行等情理合具文呈懇鈞府察核核飭速發護照二張(一填運亨茂公司輸運汽車五十一輛汽車二輛一填運飛星公司輸運汽車二百五十輛)交由職處轉發派員運京並懇電飭財政部飭電江海關准予免稅查驗放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悉准予填發護照並候令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為要此令

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司法部
 為令飭事案據國務院呈請辭職業經指令呈悉該員請辭去副監職務一再呈請情詞懇切應予准照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在案仰令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國務院呈請辭職業經指令呈悉該員請辭去副監職務一再呈請情詞懇切應予准照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在案仰令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為據民政廳呈稱以新造巡邏艦業已次第下水需械孔急懇請換發護照俾資起運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據民政廳呈稱前以蘇省地居江海要衝湖河縱橫水上治安關係綦重爰經呈准鈞府於十六年度內添造巡邏四艘以資巡緝而維治安各艦早已次第下水所有艦上應用械彈即經購向上海德商天來洋行訂購麥克沁水機關槍十五架手機關槍五架裝彈機十架彈帶一百餘子彈二十五萬粒裝殼槍五百枝每枝附子彈一千粒共五萬餘粒白耶林手槍四百枝每枝附子彈二百粒共八萬餘粒並經呈准軍政部核發護照在案此項械彈原係第三批起運除第一批業於上月間收到發給各艦應用外其餘第二批計裝殼槍二百枝子彈二十萬粒白耶林手槍子彈二萬粒現已運到第三批計裝殼槍一百五十架子彈十五萬粒手機關槍五架裝彈機十架彈帶十條約於七月初旬運到前項護照已奉明令廢止第二批到運械彈海關不任驗放懇請鈞府迅賜轉呈國民政府分批換發護照各一張俾資起運并附發舊照四十一張前來理合連同舊照據情呈請鈞府准予分批換發以便轉給應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換發護照並指令呈及舊照均悉准予換發新照仰即轉給祇領舊照存銷此令

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國務院呈請辭職業經指令呈悉該員請辭去副監職務一再呈請情詞懇切應予准照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在案仰令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為據民政廳呈稱以新造巡邏艦業已次第下水需械孔急懇請換發護照俾資起運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據民政廳呈稱前以蘇省地居江海要衝湖河縱橫水上治安關係綦重爰經呈准鈞府於十六年度內添造巡邏四艘以資巡緝而維治安各艦早已次第下水所有艦上應用械彈即經購向上海德商天來洋行訂購麥克沁水機關槍十五架手機關槍五架裝彈機十架彈帶一百餘子彈二十五萬粒裝殼槍五百枝每枝附子彈一千粒共五萬餘粒白耶林手槍四百枝每枝附子彈二百粒共八萬餘粒並經呈准軍政部核發護照在案此項械彈原係第三批起運除第一批業於上月間收到發給各艦應用外其餘第二批計裝殼槍二百枝子彈二十萬粒白耶林手槍子彈二萬粒現已運到第三批計裝殼槍一百五十架子彈十五萬粒手機關槍五架裝彈機十架彈帶十條約於七月初旬運到前項護照已奉明令廢止第二批到運械彈海關不任驗放懇請鈞府迅賜轉呈國民政府分批換發護照各一張俾資起運并附發舊照四十一張前來理合連同舊照據情呈請鈞府准予分批換發以便轉給應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換發護照並指令呈及舊照均悉准予換發新照仰即轉給祇領舊照存銷此令

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為據民政廳呈稱以新造巡邏艦業已次第下水需械孔急懇請換發護照俾資起運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據民政廳呈稱前以蘇省地居江海要衝湖河縱橫水上治安關係綦重爰經呈准鈞府於十六年度內添造巡邏四艘以資巡緝而維治安各艦早已次第下水所有艦上應用械彈即經購向上海德商天來洋行訂購麥克沁水機關槍十五架手機關槍五架裝彈機十架彈帶一百餘子彈二十五萬粒裝殼槍五百枝每枝附子彈一千粒共五萬餘粒白耶林手槍四百枝每枝附子彈二百粒共八萬餘粒並經呈准軍政部核發護照在案此項械彈原係第三批起運除第一批業於上月間收到發給各艦應用外其餘第二批計裝殼槍二百枝子彈二十萬粒白耶林手槍子彈二萬粒現已運到第三批計裝殼槍一百五十架子彈十五萬粒手機關槍五架裝彈機十架彈帶十條約於七月初旬運到前項護照已奉明令廢止第二批到運械彈海關不任驗放懇請鈞府迅賜轉呈國民政府分批換發護照各一張俾資起運并附發舊照四十一張前來理合連同舊照據情呈請鈞府准予分批換發以便轉給應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換發護照並指令呈及舊照均悉准予換發新照仰即轉給祇領舊照存銷此令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中那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為此議訂條約實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大那威國大君主特派

大那威國駐華代辦使事歐勒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那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

以及贈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約本業經詳加校對證實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本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用華文及英文各繕之一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上海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王正廷 印
歐勒 印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Norway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Norway, both being animated by an earnest desire to maintain the good relations which happily subsist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nd wishing to extend and consolidate the commercial intercourse between them, have, for the purpose of negotiating a treaty designed to facilitate these objects, named as their Plenipotentiaries:—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His Majesty the King of Norway:

Mr. N. Aall, Charg'e d'Affaires of Norway in China; who, having met and duly exchanged their full powers, which have been found to be in proper form,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RTICLE I.

All provisions which appear in the treaties hitherto concluded and in force between China and Norway relating to rates of duty on imports and exports of merchandise, drawbacks, transit dues and tonnage dues in China shall be annulled and become inoperative, and the principle of complete national tariff autonomy shall apply subject, however, to the condition that 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njoy 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with respect to the above specified and any related matters treatment in no way discriminatory as compared with the treatment accorded to any other country.

The nationals of neither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be compelled under any pretext whatever to pay with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Party any duties, internal charges or taxes upon their importations and exportations other or higher than those paid by nationals of the country or by nationals of any other country.

ARTICLE II.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of the present Treaty have been carefully compared and verified; but, in the event of there being a difference of meaning between the two, the sense as expressed in the English text shall be held to prevail.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two Governments shall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that the ratification has been effected.

In testimony whereof the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Treaty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and have affixed thereto their seals.

Done at Shanghai this twelfth day of the eleventh month of the seventee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lfth day of November, nineteen hundred and twenty-eight.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Signed) N. AALL.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在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午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八日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行報執照)務請於會前五日以前到會如前一日至總行領取行報執照以便到會如前一日至總行領取行報執照以便到會如前一日至總行領取行報執照以便到會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目錄

一 法規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智利前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

訓令

第四六一號 令軍政部 (撥發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運礦護照仰轉發給)
第四六二號 令軍政部 (發給本府警衛團官長手槍)
第四六三號 令財政部 (發給二十九軍六混旅旅長魏揚子極回籍護照仰轉發給)
第四六四號 令財政部 (發給遼寧兵工廠會辦翁之瑞運抵回籍護照仰轉發給)
第四六五號 令立法院 (檢發陸海空軍軍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章及廢軍人紀念章各暫行條例及圖式仰分別送審查)
第四六六號 令軍政部 (頒發第三編遣區無線電管理局運礦護照仰轉發給)

指令

第一三〇號 令訓導總監部 (呈請免該部職員出津助賑准由)
第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將河南內黃縣屬十七年被災田畝糧額分別酌減流抵照准由)
第一三三號 令訓導總監部 (准予辭去副監職務)
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准予辭去副監職務)

特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 (編)
新訂中外條例 (中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九二號

法規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地方團體人民以及各機關人員仰職軍警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由軍政部軍械司辦理其他各省由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辦理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費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各給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

第四條 法團公置之自衛槍砲除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中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字樣并將該法團領袖人姓名註明

第五條 凡自衛槍砲須由該管官署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并由領照人填明申請書轉呈核

第六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除在國都者由軍政部軍械司辦理外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就并覓其履實備保另備軟膠二寸相片五張連同槍砲及照費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呈請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給照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其有大砲不便呈驗者應請派員往驗

第七條 如有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以連環保證書代之

第八條 槍砲應依種類分列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省政府或最高軍事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後按章給照收費官有所有乙丙三等槍砲種類均按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凡發給各法團公置之執照概予免收照費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壹玖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郵政掛號立券掛號包寄之報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關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各種五響步馬槍(屬于無烟槍範圍以內者)
 駁殼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千觔以上重量
 大砲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五角
 洋造鳥槍 毛瑟槍 村田槍 黎意槍 曼利夏槍 聖地利槍 馬地利槍 采福琴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
 丁等 土造槍類 每張照費二角
 大噠長槍 大噠槍 大口扒槍 六響拐蘭手槍
 金山噠明製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噠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

第八條 槍砲執照定為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於縣政府或市政府一聯存於各省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一聯存軍政部軍械司一聯存本府備查

第九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務須同置一處不得分離存貯以便稽查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形由原領執照機關分別具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購置人按律究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九二號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購置槍砲人如遷移住址須呈報原領機關轉呈備查

第十四條 凡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不得已之事故不便攜帶必須轉賣槍砲時應先將轉賣事由及承售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政府或市政府查明報由各該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後始得轉賣

第十五條 承售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連同舊照按第六條辦理

第十六條 槍砲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按第六條規定呈請換發新照并註銷舊照

第十七條 每年六月各縣政府或市政府須派員點驗所發槍砲執照一次并將點驗情形呈報各該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

第十八條 點驗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槍砲號碼與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沒收查究

第十九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印所須旅費等項歸公開發支得向領照人需索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條 凡各地承辦發照機關准在征收照費內提支一成為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經費

第二十一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報數或包庇匪人隱報領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二條 如有隱匿槍砲及查驗機關呈報不實並徇私欺詐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人民按章治罪外其查驗機關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三條 凡經給照註冊烙印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四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所發舊有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按章換領本府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九二號

第一條 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確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智利確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確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呈本府查核並報農礦財政兩部備案一面由軍政兩部行知存放地方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確另有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確斤扣留須令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確限於專作農田肥料不准移作火藥或其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保運同各種書類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海關呈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准運護照方得轉運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確仍須呈由該管地方官查明核准方得購用並須經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查備案直接面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向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確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農民購用地方官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官咨報軍政部轉呈本府查核並咨財政農商兩部備查

第三條 洋商輸入智利確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為止內地商店或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確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應沒收其確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四條 智利確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即報由軍政部填發本府護照以憑收執

第五條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各三份一份存關一份繳軍政部一份繳本府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各三份一份存關一份繳軍政部一份繳本府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為限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九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軍政部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為呈請事案據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呈稱竊查本公司因大冶鐵礦開鑛事件行將用罄於本年一月間向英商怡和洋行訂購一萬五千磅六號七五炸藥二百箱共八百箱每箱五十磅計四萬磅六號鋼箱二十萬枚四引線一萬五千磅備具請求書運輪說明書暨保證書並附繳費印花稅一併函由上海總商會轉呈軍政部核准填發三月二日護照計單四百三十三號起至四百三十四號止又軍字四百三十九號起至四百三十三號止共三百零七張咨經鈞府發由總商會轉交祇領在案嗣該藥件由外洋運到將未發運照送請滬警廳司令部驗明蓋印以便報關起運運經多日未奉印發至本月三日電話飭人往取據司令部人員聲稱近奉國民政府令所有以前軍政部頒發護照一律作廢等語當將護照退回其時護照已因藥缺停工數日工人停止工作既處妨礙秩序而公司亦受損失至鉅迫不得已派員將前領護照三百零七張咨呈軍政部請換新照以期簡捷奉准照數銷至換領新照仍飭公司呈由上海特別市政府核轉等因遵再備具請求書連檢說明書保證書各一扣及八十分炸藥三萬磅合二萬二千五百觔每照二千觔需照十二張七五分炸藥一萬磅合七千五百觔每照二千觔需照四張鋼箱二十萬枚每照二千觔需照一百張引線一萬五千九百磅計三十八萬一千六百尺每照二千尺需照一百九十一張共應請護照三百零七張每張照費五元計一千五百三十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計四百六十五元五角共計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一併隨文呈繳仰祈鈞府迅予核准轉呈國民政府換發新照給領以憑報關護運接濟工需等情據此除批示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九二號

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等情並附原送書件及印照費銀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據此查此案前據軍政部檢同部發護照呈請換發到府當經飭交行政院檢辦在案茲據呈請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換給本府新護照隨令發給轉餉具領可也附件照費存此令印發一節酌處函知行政院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即便轉飭沿途軍警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竊以武器爲軍人第二生命得此始能壯膽勇而展良能職團拱衛國府責任重大更應有充實之器械俾能嚴密防範不致有負重託爲此擬請鈞座轉呈主座核准每員官長各發給白郎林手槍一枝共計一百八十枝以資佩帶而壯威能如何辦理之處仰祈核轉施行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俯賜發給俾壯軍威是爲至禱並乞指令轉遞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令行軍政部發發矣仰即轉行知照仍將其領情形呈報備查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軍械司如數發給具領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呈請發給運樞護照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第六混成旅旅長稅青呈稱竊職子啟彬往年病故南京寄居壽寺現擬運送回四川原籍安葬誠恐途次盤詰致礙行程懇請鈞部發給護照一紙以便執運可否之處敬祈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俯賜發給前項護照一紙以便轉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護照准予填發轉給除分令外仰仍轉飭沿途軍警查驗放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驗放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九二號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軍工廠會辦翁之麟呈稱竊職母遺孀唐潘垣久歷歲月風寒寒冷實用心刻擬由滬經過營口上海運回常熟原籍安葬並帶隨護兵陳福一名白郎林手槍二枝子彈五十粒軍刀二把齊箱四十四隻行李四十件懇予發給護照一紙以利運行實感德便等情查該會辦所需運樞護照一節事屬實在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鑒核發給護照一紙以便轉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護照准予填發轉給除分令外仰仍轉飭沿途軍警查驗放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通事據行政院院長陳延炯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軍政部長代理部務陳儀呈稱竊維陸海空軍人効命疆場殺敵致果者有特別勞績者應頒發獎章以資激勸又北伐完成統一實現所有殘廢軍人亦應頒給紀念章以彰殊績茲謹擬具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附圖)及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附圖)各一份並獎章紀念章實質式樣共五枚理合一併呈請鑒核轉呈備案呈進等情到院查該部所擬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大致尙妥其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核與鈞府公布之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用意雖同惟該部獎章係分戰時平時各軍官佐士兵之有勞績或成績及非軍人而有助於軍需軍事者分別給予似與勳章條例專爲褒獎外侮及鎮攝內亂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始行頒給或案案核給其用途不無區別且府頒勳章部給獎章從前亦有並行不悖之先例據呈前情可否一併准予備案之處理合照轉該部暫行條例各一份連同原送圖式兩册實質式樣五枚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經提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立法院

出本府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交印鑄局另擬式樣改用銀質易永保存

名四字爲黨國干城並依新擬式樣修正條文呈候核定連同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交由立法院審查其前經公布之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檢卷併送立法院追認在案現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送新擬殘廢軍人紀念章式樣連同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前來合亟依案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第三編遣區駐京辦事處處長劉機忱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第三編遣區無線電管理局駐滬特派員續焯倫電開由滬購無線電短波機十部擬於日內運晉請轉呈發給免稅護照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發給免稅護照並一面令知財政部轉飭沿途各關免稅放行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飭處函送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九二號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甘肅災賑員捐俸一事因該部經費支絀尙未實扣擬懇請除符禁令祈鑒核示遵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九二號

呈准准予免扣此令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悉該員請辭去副監職務一再陳請詞懇切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悉該員請辭去副監職務一再陳請詞懇切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悉該員請辭去副監職務一再陳請詞懇切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English text shall prevail.

ARTICLE III.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by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constitutional procedure, by Sweden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Riksdag, and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that ratification has been effected.

In testimony whereof we, the undersigned, by virtue of our respective power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and have affixed our respective seals.

Done at Nanking the twentieth day of the twelfth month of the seventee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ieth day of December, nineteen hundred and twenty-eight.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Signed) CARL LEIJONHUFVUD.

國民政府公報

新訂中外條約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與瑞典國第三九號條約 (續) 中瑞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為此議訂條約實現此項目...

特載

2

本報代售處 文明書局 上海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廣告刊例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Swed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Sweden, mutually animated by a desire to maintain the ties of friendship which happily exist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法規**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附期限表及受任式規則
 訓令
 第四六七號 令直隸省各機關(涉發)國民政府運送護照規則國民政府發給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醫院
 第四六八號 令軍政部(勳)遵照護照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辦理領發護照由)
- 指令**
 第一一三四號 令長春省政府主席(電)呈奉令行部所有省政府主席及總指揮職務擬以胡瑛等代理照准由案由)
 第一一三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呈)復關於擬定蘇省國體立憲註冊條例案經院擬定暨行舊舊開國法草案修正通過呈請核核經予
 第一一三六號 令中央直轄各省市(呈)請核發護照准予發由)
 第一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呈)請核發護照准予發由)
 第一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呈)請核發護照准予發由)
 第一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呈)請核發護照准予發由)
 第一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呈)請核發護照准予發由)
-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 (總)
 (編與市代游致王部並照會)
 (王部長復與與市代游照會)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九三號

法規

-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附期限表及受任式規則(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發布)
- 第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新被簡任或轉任調任人員應依附表規定之程期來京接受任命再行赴任就職
 - 第二條 附表限期自接到任命通知之日起算但有交代事宜者自交代清楚之日起算
 - 第三條 附表所列省別指新被簡任人員之當時所在地而言
 - 第四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到京後即向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報到聽候延見
 - 第五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接受任命時由各主管院部長官及文官長陪見受任式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有不能延見時得派各主管院長代見
 - 第七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查覈
 - 第八條 應行來京接受任命人員遇有事故不能如期來京者應陳明事實請求緩期經由各主管院部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方得赴任就職
- 前項核准緩期來京人員於請求緩期之原因消滅時仍須來京補受任命
- 第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國民政府得簡新被簡任人員先行赴任就職緩期來京補受任命
 - 第十條 前二條緩期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各主管院部會以備考覈
 - 第十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現任簡任人員未經來京接受任命者須遵照本規則來京補受任命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對於兼任主席及廳長之省政府委員自公布之日起即行適用其餘人員之適用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省別	期限	備
江蘇	十五日	南京上海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浙江	二十日	
安徽	二十日	
山東	二十日	青島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二十五日	
福建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九三號

河北二十五日 北平天津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湖北二十五日 漢口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山西二十五日 察哈爾三十日

遼寧三十日

湖南三十日

廣東三十日

吉林三十日

綏遠三十日

黑龍江三十日 以上係交通便利地方

熱河四十日

陝西四十日

廣西五十日

寧夏六十日

甘肅六十日

青海六十日

四川六十日

貴州九十日

雲南九十日

西康一百日

新疆一百六十日 以上係交通困難地方

◎受任式規則

第一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於受任之日赴國民政府遞職銜名柬

第二條 典禮局於收到職銜名柬後即由局長或科長將受任人員引入接待室

第三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入啟主席出臨延見室

第四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引導受任人員入延見室向主席及陪見長官行一鞠躬禮畢就座

第五條 主席中座陪見長官分左右坐受任人員對坐

第六條 就座後主席及陪見長官就受任人員之經歷政見等加以詢問

第七條 詢答之辭由典禮局派員紀錄之

第八條 詢答畢全體起立由主席致訓辭並授予簡任狀受任人員行一鞠躬禮接收簡任狀禮畢退出

第九條 受任人員概著禮服或制服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及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確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均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以上各項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確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各一份

令軍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梗電呈奉令督師所有省政府主席職務擬以委員胡瑛代理第十三路總指揮職務擬以參謀長孫渡代拆代行乞鑒核示

呈悉照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呈請換發部發購運巡邏應用械彈等項護照四十一張轉請換發由

呈及舊照均悉准予換發新照仰即轉給祇領舊照存銷此令

計換發護照四十一張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製定慈善團體立案註冊條例案經該院擬定監督慈善團體法草案修正通過呈件均悉監督慈善團體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呈請核發購運軍用運輸汽車護照並懇飭部轉電免稅驗放由

呈悉准予填發護照並候令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

計庫發護照兩張 特字第二八三號至第二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範圍暫為分別舉辦請核示飭遵

呈悉應從改為國民革命軍之日起一體撫卹不分時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請請任命鄧承暉秘書李藩國另用缺資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李藩國部承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咨送陸軍戰時卹資章程及表請轉呈核示特照錄該章程及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從改為國民革命軍之日起照陸海空軍平時戰時撫卹條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請裁撤駐鎮殘廢軍人救養院資遣輕傷人員除指令照准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羅烈士福星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給予一每年撫卹金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報分配十八年賑災公債一千萬元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海軍部長楊樹莊

呈報就職日期乞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 (理)

瑞典雷代辦致王部長照會

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

照會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為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手彼締約國

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

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會

雷樂武德圖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With reference to Article I of the Treaty signed between us this day, I have the honour to request Your Excellency to confirm my understanding that the said Article shall be interpreted to include the following:—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e territory of either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not be subject, on their importation into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Party or on their exportation from its own territory to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Party, to any duties, internal charges or taxes other or higher than those paid, respectively, on like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and imported from any other country, or on like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e country and exported to any other country.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ARL LEIJONHUFVUD.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Monsieur le Charg'e d'Affaires,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Note of today's date which reads as follows:

"With reference to Article I of the Treaty signed between us this day, I have the honour to request Your Excellency to confirm my understanding that the said Article shall be interpreted to include the following:--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e territory of either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not be subject, on their importation into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Party or on their exportation from its own territory to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Party, to any duties, internal charges or taxes other or higher than those paid, respectively, on like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and imported from any other country, or on like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e country and exported to any other country."

I have the honour to confirm the correctness of the above.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Monsieur le BARON C. LEIJONHUFVUD,

Swedish Charg'e d'Affaires,

Nanking.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王部長復瑞典駐華代辦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准
特載

第一九三號

貴代辦本日照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為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請查照見復等由本部長對於

貴代辦此項見解認為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瑞典國駐華代辦使事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壹玖肆號

中華郵政掛號並發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號	每元
一頁	每	號	八元
半頁	每	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	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據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呈為軍政部前發護照奉令作廢懇再轉呈換給新照等情檢同原書件及印照費銀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換給本府新護照隨令發給轉辦具領可也附件照費存此令

計發本府新護照三百零七張 連字第一號至二百九十一號又第三〇一號起三百十六號止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因病懇請辭職懇切應否照准及遴員繼任乞鑒核令

遵由

呈悉據稱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因病辭職懇切等情已有明令准免本職并遴員接任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蘇州殘廢院員傷員兵燹天員等姓名傷等表請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本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請鑒核備案令道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章程此令

呈請將兩廣懲辦盜匪暫行條例改為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仍准延期六個月以便肅清伏莽佈維治安

呈悉據呈該省既有特別情形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何芸生臨陣負傷擬照少校二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轉請核准道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武漢特別市市長呈請請任命何復州等為該市政府參事查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何復州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該部技正士管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黃汝顯黃榮耀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稱該會經辦事業所需機械儀器材料請按照國有鐵道免稅成案一律免徵各稅除准予照辦已令財政部遵照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伍毓瑞為南昌市長查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伍毓瑞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呈據遼寧兵工廠會辦翁之麟呈為擬運母板并附帶護兵槍彈及行李等件請發給護照以利進行由

呈悉護照准予發給除分令外仍仰轉飭沿途軍警驗放可也此令

計填發護照一紙 特字第一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呈據第十九軍第六混成旅旅長魏梯青呈請發給魏連伊子遺骸護照轉請核發轉給由

呈悉護照准予發給除分令外仍仰轉飭沿途軍警驗放可也此令

計填發護照一紙 運字第三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團長俞濟時呈請發給官長百郎林手槍一百八十枝轉請核發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令行軍政部發矣仰即轉行知照仍將其領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秘書科長等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榮堂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歐陽悅補科長林則蒸另用遺缺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林則蒸歐陽悅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戴後農為陸軍署軍醫司駐徐陸軍醫院中校院長查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戴後農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三〇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頒發改訂江西各級法院編制大印八類文曰(一)江西高等法院印(二)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印(三)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四)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五)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六)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七)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八)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

計送銅印各八類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頒發改訂津滬漢電報局銅質關防三類文曰(一)天津電報局關防(二)上海電報局關防(三)漢口電報局關防

計送銅關防小章各三類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第一九四號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中英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大英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普魯森為全權代表 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簡派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為全權代表

大英國全權兼印度大皇帝為

大英國及北愛爾蘭前派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普魯森為全權代表

派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茲約定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

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第二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中國或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運入或運出貨物不得有何藉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異於或較高於各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物所運貨物完納

exported by them other than or higher than those paid on goods of the same origin by British and Chinese nationals respectively, or by nationals of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ARTICLE 3.

His Britannic Majesty agrees to the abrogation of all provisions of the existing treaties between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which limit the right of China to impose tonnage dues at such rates as she may think fit.

In regard to tonnage dues and all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Chinese ships in those territories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to which the present treaty applies and British ships in China, shall receive treatment not less favourable than that accorded to the ships of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ARTICLE 4.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and the ratifications shall be exchanged in London as soon as possible. I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two Parties shall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that ratification has been effected.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texts of the present treaty have been carefully compared and verified; but in the event of there being a difference of meaning between the two the sense as expressed in the English text shall be held to prevail.

In witness whereof the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treaty in duplicate, and have affixed thereto their seals.

Done at Nanking, the twentieth day of the twelfth month of the seventee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ieth day of December, nineteen hundred and twenty-eight.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Signed) MILES W. LAMPSON.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第一九四號

之稅款 第三條 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自定船鈔權之各條款英國承認一律取消 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係之一切事項所有在中國境內之英國船隻及在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中國船隻其所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倫敦互換自兩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守信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 普魯森

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發安戰時特種員等補給印章并請特種員國防照准由)

第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制止清理清室遺產及河北省政府撥發贖票分分處應予照准仰分別飭遵并轉知由)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頒發給子故員丁接展部金照准由)

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頒發給子故員高履雲部金照准由)

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頒發給子故員高仰金照准由)

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頒發給子故員曾林印金照准由)

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撥發學生就學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費或班辦法呈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一八一號 令中央國術館 (前送十七年第一次國術考試臨時經費追加預算仰候分令各照由)

第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頒發給子故員曹作勤部金照准由)

第一八三號 令國民政府 (呈據軍政部呈請頒發給子故員曹作勤部金照准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一件

國民政府參事處委任令三件

特戰

新訂中外使節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吳德使致王部長照會)

(王部長復吳使照會)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各省軍政機關

為令遺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部呈稱查鹽稅為國家收入大宗民國以來各省鹽務多仍舊制辦法既參差不同稅率亦輕重各異近議軍興各省更難維持應請增加附加捐以彌補虧缺收支因之複雜地方之所得無多而鹽稅之紊亂益甚現值戰時各省鹽稅統由中央核收通商籌畫全部整理定適當之規章樹久遠之基礎俾稅制漸趨一稅收日有起色庶民食雙方兼裕至現在各省區或因事實關係鹽稅統由中央核收以後各該省區財政實有困難情形或須量為措施似宜由中央國庫項下酌量補助毋庸指定稅項自行撥付關於鹽務行政事件應由各該管鹽務機關遵照中央核辦以清界限而明統系此項管理事件本屬部所主管願為鄭重見擬請鈞院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區政府及軍事機關一體遵照是否有效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俯賜通令各省區政府及軍事機關一體遵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指令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東北政務委員會請改遼寧省與京縣為新賓縣經指令准予照辦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局發給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局發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呈復關於 總理軍事籌備處呈請擬印建築師呂彥直一案交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辦理辦法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已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稱晉莊敬為國犧牲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呈為前送十八年二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內收入項下第二項原係領款七千四百二十五元誤填為五千五百元等情請予更正由

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轉江蘇海關監督呈請核發上海滄浦總局購運邊際船炸藥護照由

呈悉准予發給護照仰即轉飭給領護照隨發此令

計發護照一紙 特字第二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呈據衛生部部長蔣君弱電為積勞傷腦願離職重乞准開去本職等情經院議決議給假一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呈據教育部呈擬國立清華大學規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樂學為該省建設廳秘書補黃學謙缺懇予分別任命免乞核示由

呈悉樂學黃學謙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在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蔣濟普於龍潭之役隨陣負傷擬照少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

呈為黃展雲并無犯罪確證已准高等法院查復請早頒明令取消通緝由

呈悉已明令取消通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令四川省政府

呈復奉令查辦梁山縣指委冉開先虛山縣指委周復生被害一案已分令該兩縣知事迅

呈悉仍仰迅將各該犯緝獲究辦具報此令

令軍政部

呈為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行營交通處購辦行軍皮袋電話機擬即由滬提取運京轉請發

呈悉仰即遵照辦理規則核辦可也此令

令參謀本部

呈為速擬運輸糧規規則等請鑒核由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分別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請頒發安徽財政特派員等機關印章并請停鑄膠東財政特派員關防請鑒

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飭局分別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清單存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清理清室私產處及河北省政府擅發執照處分官產請予制止轉祈鑒

核由

呈悉應予制止仰即由院分令飭遵並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丁拱辰陣亡擬照上尉平時襲亂被戕例給卹請核示由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高慶雲暨馬斃命擬照上士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由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曾汝林封共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擬獎勵學生就學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藏班辦法草案轉請核示由

令中央國術館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二十二師六十四團機關槍連連長雷作勳於十六年在龍潭戰役

負傷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軍軍編委員會

呈請撫卹方副旅長遺由

呈悉已有明令飭行行政院轉卹矣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令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委任鄧楚芳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夏萬仁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梅作樞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九連

少尉排長曾橋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茲委任裴錦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八連連長葉成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連長鄧沈

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第一連連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茲委任李殿元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城東隊少尉駕駛員曹作藩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八連少尉

排長羅永漢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王孫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迫擊砲隊少尉

排長劉瑞芳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令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附件一

英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照會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藍普森 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藍普森 照會

ANNEX I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Sir, With reference to the Treaty concluded this day between His Britannic Majesty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the honour to request that Your Excellency will be good enough to confirm my understanding that:

1.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ose territories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to which the present treaty applies, and imported into China, and reciprocally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and imported into the said territories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from whatever place arriving, shall receive, as regards import duties, internal taxation, transit dues and all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treatment not less favourable than that accorded to goods the produce or manufacture of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2.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and exported to those territories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to which the present treaty applies, and reciprocally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e said territories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and exported to China, shall receive, as regards export duties, internal taxation, and transit dues, levied before export, and all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treatment not less favourable than that accorded to goods exported to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MILES W. LAMPSON.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Excclency,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Excellency's note of to-day's date, reading as follows:—

"With reference to the Treaty concluded this day between His Britannic Majesty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request that Your Excellency will be good enough to confirm my understanding that:

1.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ose territories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to which the present treaty applies, and imported into China, and reciprocally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and imported into the said territories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from whatever place arriving, shall receive, as regards import duties, internal taxation, transit dues and all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treatment not less favourable than that accorded to goods the produce or manufacture o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2.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and exported to those territories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to which the present treaty applies, and reciprocally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e said territories of His Britannic Majesty and exported to China, shall receive, as regards export duties, internal taxation and transit dues, levied before export, and all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treatment not less favourable than that accorded to goods exported to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I hereby confirm that your understanding is correct.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His Excellency
Sir MILES W. LAMPSON,
His Britannic Majesty's Minister to China,
Nanking.

王部長復英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等由本部長認為

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照會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 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照會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 照會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匯價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壹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訓令
- 第四七六號 令立法院 (據行政院轉呈軍政部請將前修正調查禁煙暫行規則暨修正立法院抄檢原件令仰進辦具復)
 - 指令
 - 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放逐長滿連即全照准由)
 - 第一八八號 令軍政部 (轉請發給徐州陸軍醫院應照仰全照准由)
 - 第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撤銷福建省政府委員黃其仁朱德長黃其仁通緝令准予照辦由)
 - 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發給江蘇水上各公安隊連長等職銜請即查照辦理由)
 - 第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軍人教育院院長王國棟等職銜請即查照辦理由)
 - 第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軍人教育院院長王國棟等職銜請即查照辦理由)
 - 第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撤銷北平公安局故巡長紀德林即全照准由)
 - 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撤銷北平公安局故巡長紀德林即全照准由)
 - 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撤銷各省鹽稅一增進應照准由)
 - 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撤銷北平公安局故巡長紀德林即全照准由)
 - 第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撤銷北平公安局故巡長紀德林即全照准由)
 - 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撤銷北平公安局故巡長紀德林即全照准由)
 - 第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撤銷北平公安局故巡長紀德林即全照准由)
 - 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撤銷北平公安局故巡長紀德林即全照准由)
 - 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撤銷北平公安局故巡長紀德林即全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九六號

- 部令
-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二七三號 (公布修正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附章程
 - 司法部令 第四七三九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 (為律師葉德財聲請登錄開單事請備查准予備案由)

特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英駐使致王部長照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軍政部次長代理部務陳儀呈請維持營產定案并請飭財政部轉飭河北熱河官產總處福建財政廳毋得越權處理一案特將前經調停營產各案情形及此次財軍兩部爭持各點分別陳明請將前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發交立法院審議等情附軍政部原呈一件附件三件前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檢原件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軍政部呈一件附件二件暫行規則一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九六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連長潘遠於武崗之役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為轉呈請發給徐州陸軍醫院購運衛生材料等項護照並乞令鐵道部掛車裝運由

呈悉查運檢護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由該部核發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取消前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黃展雲通緝令轉乞查核

指令飭遵由

呈悉黃展雲准予取消通緝並候分行查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核發江蘇水上省公安隊護運水機關槍護照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駐鐵嶺廢軍人教養院傷兵互毆前後經過各情除令將辦理情形詳報外轉請核示由

呈悉傷兵互毆至傷十餘人之多似此玩法紀殊堪痛恨仰即轉飭澈查提集訊究毋稍枉縱至該教養院長於事起毫無防範殊屬疏忽已極著一併議處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派陸軍署副署長項雄寄代理陸軍署署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公安局巡長紀德林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吉林省政府函為該省甄舉人士因各縣政府甫經改組交通不便擬請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各省鹽稅統由中央核收以後各該省區財政實屬困難或須量入為出注由中央國庫項下酌量補助毋庸指定稅項自行撥付轉請通令一體遵照仍乞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令飭各省省政府及各軍事機關一體遵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代行政院院長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報遵令於本月十二日到院代行院長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公安局巡長勝鈺病故請卹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道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本年度日本士官學校新取我國學生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連長王定安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卹金一百二十元為止

轉請核准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明陝西朝邑縣屬大慶里等處十五六七等年分被水冲崩地
畝請將應徵賦額除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明廣西永淳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
別蠲緩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明廣西潯陽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
別蠲緩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財政部咨轉已故大門縣菸酒事務分局長黎嘉瑞等四員遺族印保切
結請准發卹金證書案核與條例相符請核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九六號

部令

工部局令及字第二七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日
茲修正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依據檢驗暫行規則第二條組織之

第二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各冠註在地名以分別之

第三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掌理出口商品之一切檢驗事務

第四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為處理前條事務得分別設處
一 事務 每局得設一處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出口商品之監視指導調查等事
項

第五條 檢驗 每局每一種商品得設一處分別實施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檢驗職務
商品出口檢驗局長副局長各一人(事務較簡者不設副局長)承工部局之命綜理全局
事務

第六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事務處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事務較簡者不設秘書)檢驗處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事務較簡者不設副主任)檢驗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任其職務遇必要時得僱用外籍技師
及聘請專門人員為名譽顧問

第七條 局長副局長由工部局委派事務處主任由工部局派充檢查處主任由工部局選擇專家派充
副主任由工部局就每一種商品同業中選委之事務員及檢驗員由局長委任是請工部局備

案

第八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因繕寫及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檢驗及辦事規則另以工部局部令分別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部指令第四七三九號 十八年六月八日

呈報律師葉德魁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開單研鑿核備查由
呈暨清單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九六號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附件一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照會事關於本日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簽訂之條約本公使代表坎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洲愛爾蘭自治邦各
政府及印度政府向

貴部長聲明
大英國大皇帝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將各該政府按照現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
則及船隻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放棄之並向

貴部長聲明
大英國大皇帝將其關於紐芬蘭西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亦行
放棄茲本公使特予接受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以上述

大英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份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
大英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
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間中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MILLS W. LAMPSON.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特載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並樂予接受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以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往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
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往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
內稅通商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予照會者
右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蓋普森印

ANNEX II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國民政府公報

Sir,

特載

With reference to the treaty concluded this day between His Britannic Majesty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assure Your Excellency, on behalf of His Majesty's Governments in Canada,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ew Zealand,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and the Irish Free State, and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that the rights of those governments to benefit by those provisions of existing treaties which limit in any way the right of China to settle her customs tariff or to impose tonnage dues at such rates as she may think fit are renounced by His Majesty as from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treaty.

I have also the honour to assure Your Excellency that His Majesty similarly renounces His rights in respect of Newfoundland, Southern Rhodesia and all His non-self-governing Colonies and Protectorates.

I shall be glad to receive the assuranc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any of the parts of His Majesty's territories mentioned above or in any of the territories under their administration or in any territory under His Majesty's suzerainty or in any territory in respect of which a mandate is exercised by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Great Britain,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ew Zealand or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will be accorded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in China, so long as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receive in such territory treatment as favourable as that accorded to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I shall also be glad to receive the assuranc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and exported to any of the territories mentioned above will receive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as regards export duties, internal taxation or transit dues, levied before export, or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so long as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such territory and exported to China receive in corresponding matters treatment as favourable as that accorded to goods exported to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山書局
- 南洋書局
- 中華書局
- 中央書局
- 天一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第壹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直轄各機關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查本會重訂所得捐徵收細則業經中央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嗣後全國各機關徵收所得捐徵收須遵照新章辦理相應檢附該項細則十份即希貴府查照並轉令全國各機關一體遵行特此函達希為轉呈辦理是荷等因理合咨請鑒核等情並附呈該項細則十份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細則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細則一份

- 一、所得捐徵收細則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第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徵收事宜由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 三、每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彙交黨部
- 四、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及格式附後
- 五、各機關各黨部所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毋得延誤
- 六、前項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目錄

訓令

第四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重訂所得捐徵收細則令仰一體遵行由)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王部長榮英致電國會)

-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該機關彙交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交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 七、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匯解
- 八、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彙解中央應即陳述理由逾期未繳亦未申述理由者一經查明即以抗繳論
- 九、所徵收之所得捐除解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 十、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用
- 十一、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 十二、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徵主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徵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任之次日起始徵收
- 十三、如卸任者在任內尚未繳清之所得捐應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 十四、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徵收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中月底薪額亦同
 交際費雜費教育費醫療費不徵收所得捐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項或逃匿其他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依法加等處分
 本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本報則自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公佈日實行之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甲 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 一、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五、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乙 國內各級黨部徵收報告

- 一、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凡縣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凡特別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一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凡省黨部應填報告表一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姓名	職	薪	額	定	支	數	所	得	捐	備	考

第三聯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
 察核此致
 省監察委員會

省會計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

（徵收機關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由繳收機關填報送省監察委員會存查

第四聯報告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
 察核此致
 省財務委員會

省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徵收機關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由繳收機關填報送省財務委員會存查

第一聯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徵收機關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由繳收機關填報送省會計委員會存查

第二聯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省執行委員會會計

（徵收機關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由繳收機關填報送省執行委員會存查

第五聯存根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徵收機關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由繳收機關填報送省會計委員會存查

說明

- 一、此收據係適用於縣市黨部
- 二、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征收機關交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省黨部會計查核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此收據除第一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均限於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收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規定手續者概為無效
- 五、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縣市黨部自行印發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His Excellency,
I hereby take note of the renunciation by His Britannic Majesty of the rights of His Governments in Canada,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ew Zealand,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and the Irish Free State, and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as from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treaty concluded this day between His Britannic Majesty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benefit by the provisions of existing treaties which limit in any way the right of China to settle her customs tariff or to impose tonnage dues at such rates as she may think fit. I also take note of the renunciation by His Majesty of His rights in respect of Newfoundland, Southern Rhodesia and all His non-self-governing Colonies and Protectorates.

I have the honour,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assure you that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any of the parts of His Majesty's territories mentioned above or in any of the territories under their administration or in any territory under His Majesty's suzerainty or in any territory in respect of which a mandate is exercised by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Great Britain,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New Zealand or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will receive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in China, so long as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receive in such territory treatment as favourable as that accorded to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I have also to assure you,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article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and exported to any of the territories mentioned above will receive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as regards export duties, internal taxation or transit dues, levied before export, or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so long

as goods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such territory and exported to China receive in corresponding matters treatment as favourable as that accorded to goods exported to any other foreign country.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His Excellency

Sir MILES W. LAMPSON,

His Britannic Majesty's Minister to China,

Nanking.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壹玖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在案准掛號寄發之報紙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號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目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呈請西北宣慰使兼辦軍事善後事宜)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漢康樂殖特派員)

訓令
第四七八號 令財政部 (飭增撥中央二次全體會議開會費)

指令
第一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副營長伊德仁連長鍾漢輝卹金照准由)
第一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維持清理案定案一案請將前修正刑罰條例施行規則發交立法院審議仰候交)
第一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北平公安局故員林國章卹金照准由)
第一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北平公安局故員王廷燕卹金照准由)
第一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徐達輝卹金照准由)
第一一〇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請收回上海會審公署執行章程接之現在情形認為不適用除飭江蘇交涉員向駐滬領事暨)
第一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首領公安局故員盧慎卹金照准由)
第一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首領公安局故員盧慎卹金照准由)
第一一一一號 令廣東機器總工會 (呈請該會努力討伐趙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四一號 (奉部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管理分處國防小卒送兩軍部遺棄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四一三號 (奉部江蘇各級法院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特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吳龍化致王部長照會)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九八號
第一九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違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頃奉 第一次全體會議主席團諭凡未
有職務而出席全體會議之中央委員應予照付開會公費每人三百元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增撥一
萬元等因奉此相應錄函達仰希查照轉飭撥發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照
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九八號
第一九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一團三旅副旅長張鐵仁九連連長鍾漢輝均於十五年
南昌之役陣亡擬請將張鐵仁照少校陣亡例鍾漢輝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
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四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維持清理案定案一案茲將前經調停各案情形及此次財軍兩部爭
持各點分別陳明并遵照通令請將前修正刑罰條例暫行規則發交立法院審議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覆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特別市公安局代理巡長蔣顯章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
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巡官王廷杰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

第二款給卹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黃浦軍校入伍生第二團二營營長徐達詳於十五年德安之役負傷殞

命擬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按之現在情形認為不適用除飭江蘇交涉員向駐滬

領事聲明外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四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部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暨經理分處木質鑲錫關防七顆文曰(一)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防(一)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防(一)前第四集團軍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關防(一)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關防(一)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關防(一)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處長(一)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處長(一)前第四集團軍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一)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一)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一)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一)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一)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計於本質鑲錫關防七顆鑄章七顆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六

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七

第一九八號

呈據內政部呈報首都公安局科員滿積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核明廣西賀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
蠲緩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廣東機器總工會

呈報該會努力討桂經過由
呈件均悉該會於討逆期間保持交通協助軍事深明大義且堪嘉尚附件存備查考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四三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江蘇各級法院銅印十顆文曰(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一)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印(一)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印(一)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印(一)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印(一)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印(一)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江蘇高寧地方法院印(一)江蘇高寧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印(一)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印(一)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印(一)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等因相應送請
計送銅印章各十顆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附件三

英商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

照會事

大英國大皇特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本公使茲特聲明其見解在國民政府採用之關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徵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為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個月前通知如

貴部長認為上述各節並無錯誤實所欣幸

故令現在所收關稅以外之各項稅捐於關定稅率實行之後繼續存在則英國人民對於新稅則之效力將不免發生疑慮本公使用特請

貴部長對於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八 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九 第一九八號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去年七月二十日表決將及早設法廢除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及別項進口貨物稅如通過稅落地稅等之宣言加以注意並希望

貴部長代表國民政府申明其意思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關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

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具有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並希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藍普森 印

possible from any levies of the nature specified in the abovementioned

proclamation.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MILES W. LAMPSON.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〇 第一九八號

ANNEX III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Sr.

With reference to the treaty concluded this day between His Britannic Majesty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it is my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d valorem) rates of duty or the specific rates based thereon in the National Customs Tariff to be adopt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re the same as the rates which were discussed and provisionally agreed upon at the Tariff Conference of 1926 and that these are the maximum rates to be levied on British goods; furthermore, that these will remain the maximum rates on such goods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enforcement of the tariff; and that two months' notice will be given of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said tariff.

I shall be glad if Your Excellency will be good enough to confirm the correctness of the above.

In view of the doubt and anxiety that may arise amongst my nationals in regard to the effect which the new tariff may have on their trade if the various levies other than customs duties now being collected remain in force after the coming into operation of the national tariff rates, I would remind Your Excellency of the proclamation issu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t Nanking on July 20th, 1927, announcing their intention to take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necessary steps effectively to abolish likin, native customs dues, coast-trade duties and all other taxes on imported goods whether levied in transit or on arrival at destination, and I should welcome some assurance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hat it is their intention that goods having once paid import duty to the Maritime Custom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ates imposed in the new or any subsequent national tariff will be freed as soon as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一 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代設國民政府印務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分 大洋五分
十八年一月分 大洋五分
十八年二月分 大洋五分
 - 黨國徵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 第一集上册字一號起至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册字七號起至字十二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册每册定價大洋陸角肆分
 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
 每集另加大洋一角四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止付印不日出版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二 一八九號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以上者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壹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貴州省軍民各政府由胡漢民處理)
-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周李仲公何錕五會同部李榮商辦貴州善後事宜)
-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免軍政部職官三件)
- 訓令 第四八三號 令各省市政府 (查禁反動刊物「青天白日」社提倡國民會議挽救中國危亡宣言由)
- 第四八四號 令審計院 (檢發特派員陳甘英情過生部呈送支出旅費呈單呈請仰查照辦理由)
- 第四八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查禁反動刊物抄發取締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 行令 院 第四八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查禁反動刊物抄發取締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 指令 第一二二號 令軍政部 (呈請發給用印空白護照一千張照發由)
- 第一二二號 令特派員陳甘英情過生部呈送支出旅費呈單呈請仰查照辦理由)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四八五號 (送准准委員會印章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四九八號 (首都建設委員會印章由)
- 更正 第一九九號公報更正
- 特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王部長致英使照會) (王部長致英使照會) (英使復王部長照會)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九九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請發給用印空白護照一千張以便應用由

呈悉用印空白護照一千張應准照發至呈內所稱漢洽洋公司調換新照三百零七張一節是否與本府前經發由上海特別市政府轉給者係屬一案仍須查照文官處五三六四號公函辦理俾免重複仰併知照此令

計檢發用印空白護照一千張地字第一〇一號至第一〇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特派視察陝甘災情衛生部部長薛篤弼

呈報支用旅費遺具計算書對照表連同單據請令飭審計院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核辦理附件轉抄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四八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鑄質國防章類文日導准委員會國防象牙小章章類文日導准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送請查收見復并將取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附送鑄質國防象牙章各章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四九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鑄質國防章類文日首都建設委員會國防象牙小章章類文日首都建設委員會等因相應函送請查收見復并將取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首都建設委員會

附送鑄質國防章類

更正

第一九六號公報第五頁第十行第二十九字「四」係「五」字特此更正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王部長復英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以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征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爲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爲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月前通知等由

本部長認爲

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再本部長代表國民政府承認其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宣言內之各節並依貴公使之請求聲明國民政府之意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印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國民政府公報
Your Excellency,

With reference to Your Excellency's note of to-day's date, I have the honour to confirm the correctness of your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d valorem) rates of duty or the specific rates based thereon in the national customs tariff to be adopt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re the same as the rates which were discussed and provisionally agreed upon at the Tariff Conference in 1926 and that these are the maximum rates to be levied on British goods; furthermore, that these will remain the maximum rates on such goods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enforcement of the tariff; and that two months' notice will be given of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said tariff.

Furthermore, I am glad to be able to confirm,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he terms of their proclamation of July 20th, 1927, and to give you the assurance which you request that it is their intention that goods having once paid import duty to the Maritime Custom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ates imposed in the new or any subsequent national tariff will be freed as soon as possible from any levies of the nature specified in the above-mentioned proclamation.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His Excellency

SIR MILES W. LAMSON,

His Britannic Majesty's Minister to China,

Nanking.

附件四

王部長致英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茲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

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王正廷 閣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藍普森 閣

ANNEX IV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〇 第一九九號

Excellency

With reference to the Treaty signed this day I hereby declare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it is their intention to apply the new customs tariff uniformly on all land and sea frontiers of China and that, a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new tariff, the preferential rates at present levied on goods imported or exported by land frontier will accordingly be abolished.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His Excellency

Sir Miles W. LAMPSON.

His Britannic Majesty's Minister to China
Nanking.

2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一 第一九九號

Sir,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e note of to-day's date in which Your Excellency declares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it is their intention to apply the new customs tariff uniformly on all land and sea frontiers of China and that, a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new tariff, the preferential rates at present levied on goods imported or exported by land frontier will accordingly be abolished.

I have taken due note of this declaration with which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Great Britain are in full agreement.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MILES W. LAMPSON.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3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目錄

- 訓令**
- 第四八六號 令立法院 (飭將商團訓練暫行條例說明理由)
 - 第四八八號 令安徽省政府 (該省益華鐵礦公司擬便鐵道暫緩收歸省有由)
 - 第四九〇號 令監察院 (該院院長核准給假一個月由該院長代理院務由)
- 指令**
- 第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電請迅予咨請立法院將商團條例提案議決令備立法院照辦由)
 - 第二二五號 令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唐紹儀等 (呈請該會常務委員會分組委員會幹事處等規則及預算案請核核(提案由))
 - 第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為核明陝西扶風縣屬十四年分水災地畝請將應賦賦額酌除照准由)
 - 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雲南南寧縣改名為雙和縣轉請審核備案并將該縣印信局定案結算均予照准由)
 - 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據漢平路局請關防已交局銷燬由)
 - 第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請照例給予高雲鍾卸金照准由)
 - 第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劉仲謀周子傑卸金照准由)
 - 第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前二十梯立師陣亡參謀張道藩卸金照准由)
 - 第二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連附劉英卸金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貳零零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中法關稅條約)

- 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排長鍾錫吉卸金照准由)
- 第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請查安徽益華鐵礦公司股本擬先將倪嗣冲幼丹在益華所佔股本沒收歸農務部管理如所擬理由)
- 第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為會長周西北流經屬十七年分被吳山歐請將應徵稅銀分別酌減照准由)
- 第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補發遼寧省農務廳長劉鶴齡任狀照准由)
- 第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奉天內政部呈據安徵華鐵礦公司呈稱安徽省政府撥發礦法侵害股權等情懇令行對於該公司收歸省有暫緩執行一案准予令飭暫緩執行由)
- 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歐祖述卸金照准由)
- 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歐祖述卸金照准由)
- 第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天運糧總局及則等項已通令遵照後各工廠商號購運統稅等項物品應向軍政部領由)
- 第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譚華照卸金照准由)
- 第三〇一號 令國務院 (呈請對法法院及國庫委員職務准給假一個月由)
- 第三〇二號 令軍政部 (呈據陸軍部呈請發給海軍軍用司令行營交通處運糧總局由該部查照辦理由)
- 第三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復三二八條案均給烈士撫分別按照原員指卸何給予卸金照准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現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馮少山等代電稱查商團條例草案前由國會擬呈上商內政軍政三部會核經三部會核後呈請鈞院審核復奉鈞院修正候咨立法院審議在案頃接江蘇等省各商會函電略謂其理上匪猖獗已極官兵保護力有未周不得不由商人自衛商團條例未經頒布時起糾紛電報請速予頒布等由查時局未寧盜匪叢生商人口衛勢所必要而法制未定糾紛不絕且若無所依據糾紛恐不能完洽合電請立法院擬前審議呈府頒布不勝感禱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內政部呈復將商團組織包含在地方保衛團內附呈條例請轉呈核交立法院一併審議到院業經奉鈞院第九九五號指令轉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等因在案據電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令行立法院擬前審議具復可也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行政院呈以商團組織似應包含在地方保衛團內附呈商團組織暫行條例請前來當經令飭審議具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備立法院將該條例如前審議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仰發外合行仰該院查照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鈞院文官處第四零五二號函開奉主席發下內政部呈據安徽益華鐵礦公司股東王孝忠等呈請安徽省政府查辦該公司收歸省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二〇〇號

一層暫緩執行仍候核定飭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復飭遵等因相應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曾於上年九月十四日經鈞院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由農礦部會同處理逆產委員會按照處理逆產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清查該公司倪嗣冲股分若干呈候核辦在案在尚未查明以前不但國有省有未能確定即該公司產業是否應全部沒收亦尚待清查現皖省政府將該公司附屬之輕便鐵道收歸省有轉租與利民鐵礦公司使用其處分宜有未當似應准如內政部所請由鈞院令飭安徽省政府暫緩執行以符原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院核施行指令飭遵等語查此案前據內政部呈到府當經飭交該院核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准予令飭安徽省政府暫緩執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仰發外合行仰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監察院

為令知事案據該院院長蔡元培呈請辭職前來業經指令呈悉准給假一個月安心調理院務由副院長代理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仰發在案合行該院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電請准予咨請立法院將商團條例提前審議轉請鑒核令催由呈悉候令催立法院將該條例提前審議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唐紹儀等

呈送該會常務委員會分組委員會幹事處等規程及預算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預算書及規程存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明陝西法風縣屬陶陵文殊縣等里十四年分被水沖沒地畝請將該縣印信候前局發還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復該省摩多縣改名為雙柏縣一案准予照辦轉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局案發還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繳漢平路局截角蕪關防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請照黨員撫卹條例撫卹高雲麟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將劉仲祺周子儀照上中尉陣亡例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二十獨立師第三旅少校參謀張道藩於十六年在武岡討共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中尉連附劉英於蚌埠馬家港之役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一軍排長鍾耀青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據內政農礦兩部會呈清查安徽益華鐵礦普益林壘兩公司股本擬請先將倪嗣冲倪幼丹在益華所佔股本沒收歸農礦部管理經院查核事屬可行轉請鑒核示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北流縣屬十七年分被蟲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請補發遼寧省農礦廳廳長劉鈞齡簡任狀乞核示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二〇〇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官學校學生戰時少尉宣傳員譚華昭積勞病故擬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為因病未痊懇予辭去院長及國務委員職務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據陸軍署轉呈請發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交通處購運發報電池護照并令財政部轉飭免稅驗放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據內政部議復三一八提案刑難烈士擬分別援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年撫卹金各肆百元并依同條例第九例之規定辦理等情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二〇〇號

呈悉照准並隨令頒發由該委員會轉給卹領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復奉交內政部呈據安徽益華鐵礦公司股東王孝忠等呈稱安徽省政府擅奪鐵礦產侵害股權等情懇令行對於該公司收歸省方暫緩執行一案擬懇准如所請以符議決原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股犯逃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復奉到運輸護照規則等項已通令遵照嗣後各工廠商號購運硫酸等項物品應向軍政部請領護照毋庸由財政部發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第二〇〇號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中法關稅條約

因咸欲固結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并發展彼此商業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特派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所有中法兩國間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對於關稅及其關係問題此後應適用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其關係問題在彼此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地國實際上享受之待遇

ritaires, possessions, colonies et protectorats de l'autre, aucuns droits, charges ou taxes interieures sur leurs importations ou exportations autres ou plus cleves que ceux payes par les nationaux du pays ou par les nationaux de toute autre Puissance.

ARTICLE III.

Le present traite a ete redige en chinois et en francais et les deux textes ont ete soigneusement compares et verifies, mais au cas ou il existerait une difference de sens entre les deux, le texte francais devra prevaloir.

Le present traite sera ratifie aussitot que possible et l'echange des ratifications aura lieu a Paris. Il entrera en vigueur le jour ou les deux Gouvernements se seront mutuellement notifie que la ratification a ete effectuee.

En foi de quoi, les Plenipotentiaires respectifs ont signe le present traite en double exemplaire et y ont appose leurs sceaux.

Fait a Nankin le vingt-deuxieme jour du douzieme mois de la dix-septieme annee de la Republique Chinoise, correspondant au vingt-deux decembre mil neuf cent vingt-huit.

(Signe) CHENGTING T. WANG.
(Signe) D. DR MARTEL.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第二條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三條 本條約以中法兩國文字合編該約二份業經校對無誤遇有意義兩歧之處應以法文為準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於巴黎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南京簽訂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
馮玉祥

九

第一〇〇號

第一〇〇號

TRAITE REGLANT LES RELATIONS DOUANIERES
ENTRE
LA CHINE ET LA FRANC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epublique Chinois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epublique Francaise, animes du desir de consolider davantage les liens d'amitie qui existent heureusement entre les deux pays et en vue de developper leurs relations commerciales, ont decide de conclure un traite et ont, dans ce but, nomme leurs Plenipotentiaires respectifs:—

Le President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de la Republique Chinoise:
Son Excellence le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de la Republique Chinoise;

Le President de la Republique Francaise:
Son Excellence le Comte D. de Martel, Ministre Plenipotentiaire et Envoye Extraordinaire de la Republique Francaise en Chine, Commandeur de la Legion d'Honneur;

qui s'etant communique leurs pleins pouvoirs trouves en bonne et due forme, ont convenu de ce qui suit:

ARTICLE I.

Toutes les dispositions existant dans les traites conclus et jusqu'ici encore en vigueur entre la Chine et la France au sujet du taux des droits sur les importations et les exportations des marchandises, des drawbacks, des droits de transit et de tonnage en Chine, seront annulees et deviendront inoperantes et le principe de l'autonomie complete sera desormais applique en ce qui concerne le tarif des douanes et les questions connexes, a la condition toutefois que chacune des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jouira dans les territoires, possessions, colonies et protectorats de l'autre, quant aux questions specifiques ci-dessus et autres questions connexes, d'un traitement qui ne sera en rien moins favorable que celui dont beneficie effectivement toute autre Puissance.

ARTICLE II.

Les nationaux de chacune des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ne pourront, sous aucun pretexte etre obliges de payer, dans les limites des ter-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第一〇〇號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法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貳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免徵道部職官令一件）
- 訓令
 - 第四九一號 令立法院（檢發會計法及審查公債規則草案仰核議具復由）
 - 第四九二號 令財政部（飭撥發陳烈士英士紀念堂建築費由）
 - 第四九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飭編造本年六月底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由）
- 指令
 - 第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呈請鐵道部呈為奉令檢核李品仙部所領一案請規定仍照原議以三個月為限等情仍應照常撥給由）
 - 第二三五號 令外交部（呈請撤銷駐德代辦館暨政府擬派貝伯氏為特命駐德全權公使請求同意等語應予照准由）
 - 第二三六號 令審計院（呈擬會計法暨審查公債規則草案候立法院議復飭遵由）
- 附錄
 -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 特載
 -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 （駐公使致王都長照會）
 - （運入法國時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國貨物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〇一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正黃汝順技士祝世康黃榮耀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道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竊查職院前將關於審計各種法規先後呈請鈞府公布暨備案在案茲因會計法暨審查公債規則亟待應用理合將二種擬訂草案各繕具二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會計法草案二份審查公債規則草案二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即發外合亟檢發原草案各一份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會計法草案一份 審查公債規則草案一份

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為令道事案據湖社委員會主席委員陳其采等呈稱呈為籌建英士紀念堂紀念先烈懇祈鑒核撥款補助以彰盛舉而垂永久事竊自前年國民革命軍定東南滬甯重光敵社追念鄭先烈陳公英士豐功偉烈實於是年五月發日電陳四項紀念辦法一南京建設英士圖書館二上海籌立銅像三湖州開辦英士學校四杭州設立專祠沐荷鈞府教日電諭責成敵社籌定具體辦法再為核議當經遵電擬具英士學校辦法呈請撥款嗣奉鈞府秘書處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地字第二七〇號公函開該案業經函達第二中山大學核議同奉六月又奉浙江省政府齊代電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以省款在湖濱公園籌立陳公銅像擇日興工各在案查杭州籌立銅像本年先烈殉國紀念日可行揭幕禮湖州開辦英士圖書館專門學校中央聞已責成專案設計南京建設圖書館自在首都建設計劃之中實現當非其難惟上海為陳公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〇一號

前開府之所指願殉國之地而紀念建築迄今尙付闕如似不足以慰先烈而示來茲查敵社管有坐落上海公共租界北京路壽聖庵住用之基地一方向爲同鄉捐資購置之產設庵禮懺議有移換清淨地址而劣僧靜顯多年尤屬有礙風化敵社同人前曾鄭重議決就該庵基地改建社所爲設施公益事業之需要已募得建築經費五萬餘元即擬擇日興工因念該地交通便利適居市中心如果於敵社社所之內建築規模宏大之英士紀念堂一所則美輪美奐更宜渠渠不第鄉邦後進得以紀念先賢而全滬人士亦可永資景仰浩氣英風傳之不朽似與前年建議上海鑄立銅像之旨用意無殊但估計經費相差尙鉅素仰鈞府崇德報功由來重視爲特備文呈請鑒核俯准令飭財政部撥款五萬元以資補助尙有不敷敵社同人自願繼續募足完成盛舉上以仰副鈞府褒崇元勳之至意下以掬示同人崇拜先烈之徵忱所有籌建英士紀念堂懇請撥款補助緣由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應編成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等語茲由本院製定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附具說明擬請鈞府轉發并令飭各機關按照格式編造本年六月底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於文到後一月以內送院審核以重計政理合檢呈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二百分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仰等情附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二百分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外合亟檢發格式各一份仰該部即便遵照依式編造送行送院審核以重計政此令

計檢收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爲奉令協撥李品仙部餉項一案請規定仍照原議以三個月爲限等情可否照准轉呈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仍應照常撥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外交部

呈據挪威駐華代辦阿爾而稱挪威政府擬派奧伯特氏(Ludvig Aubert)爲特命駐華全權公使請求同意等語查該氏於外交上夙負聲譽似可予以同意謹檢略歷譯文呈請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行查照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院

呈爲擬訂會計法暨審查公債規則草案繕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存分別存轉此令

附錄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分公布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或金屬製造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及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量衡分爲直尺曲尺捲尺卷尺鏈尺等種

第四條 度量衡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八條 度量衡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秤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但用第六條斤之名稱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之但標準制名稱得依西文縮寫字母記之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使其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鑒查檢定檢定圖印凡不易鑒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鑒印之金屬

第十四條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五條 竹木捲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六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繩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七條 升之爲金屬製圓錐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八條 升之爲木質製圓錐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得三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得三三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得四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一條 木質量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二條 有分度之玻璃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三條 玻璃量器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五條

秤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秤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
列之定限

第二十八條

一、天平及磅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磅秤 其標針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釐以上
三、磅秤 其標針之末端昇降應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分之一以上
磅秤之支點應用金屬但三十市斤以下者得用革絲線麻線棉線等物質惟其感量不得超
過秤量五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秤秤 秤秤之秤錘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便於加減其重量
秤錘用錫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便於加減其重量
木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秤錘之全長度至短不得小於公尺四分之三至長不得過於一公尺半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度衡器具之公差如左
名稱 別 公 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曲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
摺尺 長度二千分之一
鏈尺 十公厘以上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卷尺 非鋼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鋼製者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

二、量器公差
名稱 別 公 差
全 五公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量 二公合至一公升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量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有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度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分 一公合以下 容量之百分之一
之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法馬公差

三、重量公差
五公毫以下 十分之一公絲
二公毫 十分之二公絲
一公毫 十分之三公絲
五公釐 十分之四公絲
二公釐 十分之六公絲
一公釐 十分之八公絲
五公分 十分之十公絲
二公分 十分之十二公絲
一公分 十分之十五公絲
五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市用器之公差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八 第二〇一號

LEGATION DE FRANCE EN CHINE

Nankin, le 22 decembre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Me referant a l'article I du traite qui vient d'etre conclu a la date de ce jour, j'ai l'honneur de vous confirmer que le tarif minimum francais continuera d'etre applique aux marchandises chinoises enumeeres a la liste ci-jointe jusqu'a la conclusion de l'accord prevu au paragraphe suivant:

Pour les autres articles en faveur desquel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esire obtenir le benefice du tarif minimum francais, par suite de l'impossibilite pour le Gouvernement Francais, en raison de sa legislation douaniere, d'accorder son tarif minimum en bloc, il est entendu qu'il convient de negocier un accord separe etablissant un tarif conventionnel reciproque.

Veillez agreer,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es haute consideration.

(Signe) D. DE MARTIL

A Son Excellence
le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大法國西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第一條本公使對於附表內列舉之中國貨物承認得繼續適用法國最低稅率至簽訂下節所開之協定為止

至其他之中國貨物中國政府欲享受法國最低稅率者因法國政府限於關稅制度不能將其最低稅率

之待遇全部允許故決定另行議訂相互協定稅率之協定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瑪 德國

運入法國時享受最低稅率 中國貨物表

- 純粹絲織品
- 純粹絲織項巾
- 純粹絲織縐紗
- 純粹絲綢
- 純粹絲花邊
- 胡椒
- 辣椒
- 肉桂
- 連殼及無殼荳蔻
- 丁香
- 茶葉

LISTE DES MARCHANDISES CHINOISES ADMISES AU
TARIF MINIMUM A L'ENTREE EN FRANCE

- Tissus de soie pure
- Foulards de soie pure
- Crepes de soie pure
- Tulles de soie pure
- Passementeries de soie pure
- Poivre
- Piment
- Cannelle
- Muscade en coque et sans coque
- Girofle
- The

國民政府公報

2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貳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馮玉祥解兵出洋念其勳賞成閩委員錫山派員妥為護送)

訓令

第四九六號 令財政部 (促進廣東江門海關稅務委員會呈控江門海關苛擾行旅飭該部嚴行查辦具報由)

指令

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各帳各機關照辦由)

附錄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〇二號

派維宗詔為答謝丹國專使此令

派雷炳揚為答謝瑞典國專使此令

派王麟閣為答謝西班牙國專使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委員孫科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請任命黃玉璣為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正黃榮耀為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士鄺耀坤為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英文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委員孫科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請任命卓越為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正兼測繪科科長裴益祥辭職技士卓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委員孫科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請任命卓越為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正兼測繪科科長裴益祥辭職技士卓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請任命黃寶實周積瑞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劉文變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曾珩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上校副科長徐用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上校副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促進除江門海關積弊委員會呈稱竊查江門海關不法關員施傑卿於四月九日在北街碼頭勒索歸國僑民關後茶資一案當經江門市政廳會同駐江第二旅部訓明屬實旋准廣東財政特派員函請將該不法關員解省訊辦各情經五邑各機關團體先後電呈鈞座暨各當局懇請一致主張嚴辦該不法關員各在案嗣五邑人士以該海關苛稅旅行旅變本加厲羣憤激委共組織關會以期促進廢除海關積弊為五邑行旅解除痛苦即於四月二十五日組織成立現查該不法關員施傑卿已轉解廣東高等法院審訊辦理現日久尚未依法懲辦聞該海關現方極力為該關員飾詞洗脫并一面向五邑往來行旅施行封閉檢查其手續視前更為苛擾行旅被其壓迫無可告訴只有切齒噬臍忍痛會說此情形殊難堪默為解除五邑行旅痛苦起見迫得派林木君鄧炯兩同志督調鈞座將詳細各情形面為陳述萬乞俯念五邑行旅艱連困苦火熱水深迅賜分別轉飭各主管機關一面將不法關員施傑卿依法嚴辦一面嚴令江門海關撤銷封閉檢查以符本黨為民衆解除痛苦主旨完成政府實行關稅自主政策不勝懇切禱皇待命之至等情附節略一件據此合亟檢同附件仰該部即便按照呈控各節嚴行查辦并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此令

計檢發附略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代理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竊查陸軍大學校及暫設特別班條例編制預算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請鑒核當蒙明令公布并由部頒發該校遵照施行各在案頃據陸軍大學校代校長黃慕松呈稱為呈請事案鈞部訓令頒發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節節即遵照祇領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其中頗有要點數處或與職校事實不無窒礙或現狀未能吻合當經召集校務會議詳加討論悉心考慮并由各組處主管人員按照實際分別簽呈意見經部核無異事關編制固非職校所敢妄擬但為利行公務起見未便乘於上聞理合彙呈鈞部俯賜查核可否轉呈國府採酌并將不敷預算量為增加以期推行盡利之處出自鈞裁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茲特根據該校簽呈意見呈請修正以期適合實際便利施行如蒙核准擬請重新明令公布俾資遵守除修正條例編制預算另繕恭呈外其修正之點另紙粘簽註明如審查時擬請先期通知以便派員出席說明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等情附修正條例各二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〇二號

計檢發修正陸軍大學條例及附設特別班條例各一份另簽註條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賑災委員會許主席呈稱查捐俸助賑已奉國民政府令准予免繳遺查京內外各機關有已繳至三四月份者有迄未遵繳者辦法殊欠平允屬會擬請將已繳三四月份賑款照數發還其一二兩月份未繳各機關應請令催促照繳以符明令而昭公允曾具摺呈由屬會王委員震面呈蔣主席核閱蒙批照准在案除遵照辦理並函文官處備案外所有呈准捐俸助賑發還暨照繳辦法謹由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備案并請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賜鑒核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以昭劃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復遵令查明職部其餘參加奉安典禮人員尙無玩怠情形並自請處分已指令免議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院

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送院審核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各機關依式編送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為請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編制預算暨陸軍大學校暫設特別班條例編制預算仰祈鑒核訓示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該部技正黃汝頤技士祝世康等另有任用乞核准免職由

呈悉黃汝頤祝世康黃榮耀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委員孫科

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呈照新預算案咨請任命該處添設技正技士祕書曹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黃玉瑜黃榮耀鄒耀坤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為捐俸助賑奉令免繳擬請將京內外各機關已繳三四月份賑款照數發還其一二兩月份未繳各機關應請令催照繳轉發鑒核通令遵照辦理以昭劃一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矣此令

附錄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令公布 (續)

第一章 檢定

- 第三十五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度量衡器具均為合格之度量衡器具
- 第三十六條 各地方自度量衡法公布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度量衡法及本細則所定之度量衡器具
- 第三十七條 前項則限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公布施行
- 第三十八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 第三十九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詳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 第四十條 前項呈請書之程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 第四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接受前條呈請書後應依度量衡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檢定之
-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局所發給印或給予證書
- 第四十三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顯致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 第四十四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二〇二號

第五十四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全與度量衡法不合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定期限以內暫准行使但須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査

第五十五條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酌量情形令其改造送請覆査

第五十七條 檢査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五十八條 度量衡器具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派員調查並編製統計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依照前條調查統計編製新舊制物價折合備表公布施行

第六十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六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隨時派員視察各機關各地方關於使用度量衡之情形並編製度量衡統計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10 第二〇三號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査

第四十四條 檢査時發見與原檢定不符之度量衡器具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銷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送請覆査

第四十六條 覆査後認為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査時認為不堪修理或覆査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消滅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査時發見有未經檢定之度量衡器具販賣使用應依度量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査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更易一次前項更易之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條 檢査時所用檢査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第五十一條 前項檢査器具係複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校準之

第五十二條 度量衡檢査執行規則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布之

第五十三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査執行規則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由該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定之

第四章 推行

第五十四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其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准其行使但須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査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査

第五十五條 前項之特別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 (續)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月照會關於中法兩國政府現經簽訂條約中第一條之實施本部長對於來照所開各節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回

Nankin, le 22 decembre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J'ai l'honneur d'accuser reception de votre lettre de ce jour, relative a l'application de l'Article I du traite qui vient d'etre conclu entre le Gouvernement National et le Gouvernement Francais.

Je m'empresse de porter a votre connaissance que je suis pleinement d'accord sur les dispositions contenues dans cette communication.

Veuillez agreer,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es haute consideration.

(Signe) CHENGTING T.WANG.

A Son Excellence le Comte D. DE MARTEL, Envoye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enipotentiaire de la Republique Francaise en Chine Nankin.

一二二 第二〇二號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限期,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頁數, 價目. Rows include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貳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法規 省務處組織法
訓令 國民政府令 (嘉獎海外華僑捐助賑款)
國民政府令 (特派林長庚為審判長廣案委員)
國民政府令 (審判長盧漢案主席委員王寵惠出席海牙國際法庭在案)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八件)
國民政府令 (公布省署各機關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如有侮辱損壞應依法論罪)
指令 行政院 (飭照朱先烈被信例優卹)
第五〇三號 行政院 (飭擬具履行歷年不平等條約工作方案呈核)
第五〇四號 行政院 (抄發省署職權組織法令仰一體知照)
指令 內務部 (呈請撥發用印空白護照二千張)
第四三號 內務部 (呈請內政部請改製警察用印)
第四四號 內務部 (呈請內政部請改製警察用印)
第四五號 內務部 (呈請內政部請改製警察用印)
第四六號 內務部 (呈請內政部請改製警察用印)
第四七號 內務部 (呈請內政部請改製警察用印)
第四八號 內務部 (呈請內政部請改製警察用印)
第四九號 內務部 (呈請內政部請改製警察用印)
第五〇〇號 內務部 (呈請內政部請改製警察用印)
附錄 度支部法施行細則 (續)
特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新訂中外條約 (法理使致王部長照會)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〇二號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完)

釐	〇〇〇〇〇三二二五	公斤
分	〇〇〇〇三二二五	公斤
兩	〇〇〇三二二五	公斤
斤	〇〇三二二五	公斤
擔	〇五(即二分之一)	公斤
標準制	五〇〇	公斤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毫	〇〇〇〇〇〇一	市斤
公釐	〇〇〇〇〇〇一	市斤
公分	〇〇〇〇〇〇一	市斤
公錢	〇〇〇〇〇〇一	市斤
公兩	〇〇〇〇〇〇一	市斤
公斤	〇〇〇〇〇〇一	市斤
公衡	〇〇〇〇〇〇一	市斤
公擔	〇〇〇〇〇〇一	市斤
公噸	〇〇〇〇〇〇一	市斤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附件 (續)

大法國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照會事當此次會議時彼此以友好精神研究中法兩國之各種懸案本公使以為彼此交換意見之結果應述明如左

(一)法國政府準備即日開議以便簽訂替代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法陸路通商章程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及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之新約

為中法兩國之利益起見當會議進行時關於越境現狀不加變更惟陸海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應無變動即中國沿海有效之稅則同時應適用於越南邊境但對於進出口貨物現行之減稅或數在法政府方面準備迅予結束之會議期間仍暫有效

(二)為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起見對於貨物應不征收重稅因此中法兩國政府對於廢除厘金認為適當再於海關正稅外加征替代厘金之各省稅捐對於商業亦屬不利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俟新稅則實行後將於最短期間內廢除厘金並切實制止前項各省稅捐之征收

(三)中國政府所欠法國之某種借款因財政困難中止償付如以關稅餘款之一部份償付此項借款則為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之一種辦法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對此當採相當之處置也

相照請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LEGATION DE FRANCE EN CHINE

Nankin, le 23 decembre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Au cours des negociations qui viennent heureusement d'aboutir, nous avons etabli, dans un esprit egalement amical, diverses questions pendantes entre nos deux pays et je crois devoir preciser, comme suit, le resultat de notre echange de vues:

1. Le Gouvernement Francais est dispose a entamer sans delai les negociations pour la conclusion d'une convention nouvelle destinee a remplacer la convention franco chinoise du 25 avril 1886, la convention additionnelle de commerce du 26 juin 1887 et la convention complementaire de cette convention en date du 20 juin 1895.

Dans l'interet des deux Gouvernements aucun changement ne sera apporte a l'etat de choses actuel; en ce qui concerne l'Indo-Chine, pendant la duree des negociations, etant entendu que le principe de l'uniformite de tarif aux frontieres maritimes et terrestres demeure acquis, de sorte que le tarif en vigueur sur les frontieres maritimes chinoises s'appliquera en meme temps sur les frontieres indo-chinoises. Toutefois, les taux actuels de reduction des droits pour les importations et les exportations resteront encore en vigueur pendant la duree des negociations que le Gouvernement Francais est dispose, par sa part, a conclure rapidement

2. Dans l'interet du developpement des relations economiques franco-chinoises, il est necessaire que les marchandises ne supportent pas de taxes excessives.

C'est dans ce but que la suppression des likins a paru desirable aussi bien au Gouvernement Francais qu'au Gouvernement Chinois. De meme, la superposition aux taxes douanieres proprement dites de taxes provinciales destinees a remplacer les likins serait de nature a paralyser les affaires. Le Gouvernement Francais ne doute pas que le Gouvernement National ne supprime les likins dans le plus bref delai possible apres la mise en vigueur du nouveau regime douanier et n'empêche effectivement l'etablissement des dites taxes provinciales.

3. Le service de certains emprunts interessant l'epargne francaise melus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se trouve actuellement interrompu faute de ressources. L'affectation d'une partie des fonds supplementaires

fournis par les douanes au service de ces emprunts constituera une mesure propre a developper heureusement l'activite des rapports economiques franco-chinois et le Gouvernement Francais ne doute pas que le Gouvernement National ne prenne a cet effet les dispositions necessaires.

Veuillez agreer,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es haute consideration.

(Signe) D. DE MARTEL.

A Son Excellence
le Dr. CHENGING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廣告

石廬篆刻潤例

石章 每字一元
 牙章 每字二元
 金銀銅章 每字四元
 玉章 每字六元
 章以四分至一寸為限大小及天然形章加倍
 邊款加一成磨費加一成
 潤費先惠 約日取件 劣質不刻
 收件處南京花牌樓中華書局
 二郵局延齡巷宋寶齋
 國府印信局耿錫九君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期
一頁	每號八元	日
半頁	每號四元	日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日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貳零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派蔣中正等為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委員)
- 訓令
- 第五〇四號 參謀本部 (中央黨委會函達三全會議決議繼續執行編遣會議決議案限期編遣完竣辦法令飭遵辦)
 - 第五〇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飭遵辦)
 - 第五〇七號 令立法院 (據立法院呈請修正懲罰案件適用法律暫行條例及草案案該院議決)
 - 第五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請修正懲罰案件適用法律暫行條例及草案案該院議決)
 - 第五〇九號 令安徽省政府 (據煙禁委員會呈報奉諭查辦空京兩縣種植煙苗及烟商吸戶情形請分別查辦取締等情仰咨省政府查照辦理具報)
- 指令
- 第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長呈請委任經濟六員係依據指令核准之該市政府組織細則辦理有殊情形似可准予照辦業科長朱學昇等三員請予任命乞核示仰仰飭飭經濟六員仍應遵照第八六號指令辦理)
 - 第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徐學保領金照准)
 - 第二五三號 令考試院 (呈送該院十八年七月份支出預算書)
 - 第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熱河開封縣縣長唐永祥領金照准)
 - 第二五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發給浙江各級法院印章照准)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 第一〇四號
 - 第二〇四號

更正
 陳總指揮濟案報告桂省軍事底定電
 本公報更正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王部長致法使照會)
 (王部長致法使照會)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〇四號

第二〇四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胡漢民張人傑譚延闓李煜瀛蔡元培于右任林森宋子文孔祥熙林煥庭葉楚傖楊銓戴傳賢陳果夫孫科古應芬劉紀文吳鐵城為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委員并指定林森林煥庭葉楚傖孫科劉紀文為常務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胡漢民張人傑譚延闓李煜瀛蔡元培于右任林森宋子文孔祥熙林煥庭葉楚傖楊銓戴傳賢陳果夫孫科古應芬劉紀文吳鐵城為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委員并指定林森林煥庭葉楚傖孫科劉紀文為常務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〇四號

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〇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參謀本部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行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選政者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繼續執行編遣會議決議案一案決議繼續執行編遣會議決議案限於民國十九年六月編遣完竣其辦法如左(一)編遣會第一次會議所決定全國之軍額於可能範圍內再酌量縮減並努力於國防之建設(二)為繼續執行編遣會議之決議其編遣會之重要職員應速補充健全(三)編遣委員會同有關各部迅速籌備被裁官兵之遣置辦法如兵工屯墾築路沿河造林築堤築港開礦等事之設備相應錄案函請查照並轉飭編遣委員會及有關係之各部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仰該會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以後前司法部曾經擬具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於民國十七年三月間呈准公布在案當該項細則施行之際猶是刑律有效時期故其內容專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刑律為適用上解決之依據迨刑律之名稱既已變更而懲治盜匪條例又復相繼公布施行以致適用上動生疑義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既為刑法之特別法而刑律既為普通法又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特別法遂致推糾紛彌甚近且以來各司法機關辦理此等案件關於適用法律問題呈請解釋者不一而足往返解答甚稽時日爰就前司法部呈准之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酌加修改並將易滋疑義各點特予揭明廣為四條俾辦理此等案件者一目了然既省解釋之繁難又免辦案之延滯於事實上不無裨益謹另繕修正條文及草案清單附具說明敬呈鈞覽如承允准應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及草案各一份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指令外合亟檢發附件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例又復相繼公布施行以致適用上動生疑義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既為刑法之特別法而刑律既為普通法又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特別法遂致推糾紛彌甚近且以來各司法機關辦理此等案件關於適用法律問題呈請解釋者不一而足往返解答甚稽時日爰就前司法部呈准之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酌加修改並將易滋疑義各點特予揭明廣為四條俾辦理此等案件者一目了然既省解釋之繁難又免辦案之延滯於事實上不無裨益謹另繕修正條文及草案清單附具說明敬呈鈞覽如承允准應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及草案各一份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指令外合亟檢發附件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二份仍繳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焦易堂孫鏡亞劉志佛鄧煥辰羅鼎玉用張鳳九劉景新樓桐孫揆議規定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一案並稱全國國民對於總理遺像及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關於公然毀壞除去或侮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已有懲處之規定則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似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會以為所擬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洵屬妥善似仍應修正為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毀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為者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並即議決修正通過並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呈由國民政府公布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議明令公布在案除指令並分飭施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〇四號

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禁烟委員會呈報奉諭查辦皖南兩縣種植烟苗及烟商吸戶情形請將關於此案人員撤職查辦并按禁烟法施行條例飭各管地方官從嚴取締等情附報紙三張清單一紙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禁烟委員會呈報奉諭查辦皖南兩縣種植烟苗及烟商吸戶情形請將關於此案人員撤職查辦并按禁烟法施行條例飭各管地方官從嚴取締等情附報紙三張清單一紙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計抄發原呈一併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計抄發原呈一併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計抄發原呈一併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長呈請委任秘書六員係依據指令核准之該市政府組織細則辦理有特殊情形似可准予照辦至科長朱肇昇等三員請予任命乞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該院呈稱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請任命秘書六員係依照十七年九月本府指令核准所登上海特別市政府組織細則辦理有特殊情形且為原呈細則所規定似可准予照辦等語查所登細則第七條原文有秘書科長由市長分別委任在委任之規定是該市政府秘書並無悉數應請任命之案且指令核准之單行組織細則亦不能與明令公布之法規相抵觸仍應遵照本年一月十五日第八六號指令該院該市政府秘書不得越過省政府秘書名額飭令更正再行核辦之原案辦理至朱肇昇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將徐學保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二百五十元為止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送該院十八年七月份支出預算書乞鑒核示遵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熱河團場巡長唐永祥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呈為司法行部呈請鑄發浙江各級法院印章轉請鑄發飭領發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令審查省務處組織法經飭交法制委員會審復提出第二十七次院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鑄核公布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呈為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繕呈條文及草案附具說明請鑄核公布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呈件均悉已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公電

陳總指揮濟棠報告桂省軍事底定電

國急限即到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我軍李楊兩師已於梗日上午八時克復桂平黃逆紹啟白逆崇禛等相繼向龍州逃越逆部隊向貴縣引退均擬請呂煥炎收編桂省軍事可望底定謹電友聞職陳濟棠叩有印

更正

第 號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一八五	六	二	十七
一九九	三	十四	三九
二〇二	四	四	五
二〇三	五	十四	二十二至二十六

請鑄核備案 飭請鑄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更正

七 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八 第二〇四號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一)在越南邊境行將施行中國新稅則及截至簽訂新條約止維持越南現狀(二)廢除厘金之適當(三)採取適當方法以保證償付某種借款各節本部長對此完全同意相應

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瑞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圖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le 23 decembre 1928.

國民政府公報

Monsieur le Ministre,

J'ai l'honneur d'accuser reception de votre lettre de ce jour, relative: (1) a l'application prochaine du nouveau tarif douanier chinois aux frontieres indo-chinoises et au maintien de l'etat de choses actuel en Indo-Chine, jusqu'a la conclusion d'une nouvelle convention, (2) a l'opportunitè de la suppression des likins et (3) a l'avantage qu'il y aurait a prendre des mesures appropriees pour assurer le service de certains emprunts.

Je m'empresse de porter a votre connaissance que je suis pleinement d'accord a ce sujet.

特載
Veuillez agreer,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es haute consideration,

(Signe) CHENGTING T. WANG,

A Son Excellence

le Comte D. DE MARTEL,

Envoye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enipotentiaire

de la Republique Francaise en Chine

Nankin.

九

第二〇四號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le 23 decembre 1928.

國民政府公報

Monsieur le Ministre,

J'ai l'honneur de porter a votre connaissance que le Gouvernement National espere pouvoir conclure avec le Gouvernement Francais avant le 31 mars 1929 la nouvelle convention concernant l'Indo-Chine dont la negociation prochaine a ete prevue.

特載

Toutefois, la disposition relative aux reductions des droits sur les importations et les exportations a la frontiere indo-chinoise, disposition dont il est fait mention dans la lettre de Votre Excellence en date de ce jour, cessera de s'appliquer a partir du 31 mars 1929 meme si la nouvelle convention ne se trouve pas encore conclue.

Veuillez agreer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es haute consideration.

(Signe) CHENGTING T. WANG.

A Son Excellence

le Comte D. DE MARTEL,

Envoye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enipotentiaire

de la Republique Francaise en Chine

Nankin.

一一 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會事國民政府希望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得與

貴國政府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將來之訂約會議案經提及在案

貴公使本日來照所提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減稅辦法自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雖許

約未簽訂亦應即予廢止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西國駐華全權公使馬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印

一〇 第二〇四號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山書局
- 南洋書局
- 中華書局
- 中央書局
- 天一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技師登記法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技師登記法)
訓令	第五〇號 令行政院 (抄發技師登記法仿屬知照其施行日期及規則由行政院分別釐定)
指令	第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地建立 總理銅像應先將核形呈送中央審核始得舉辦)
指令	第二五八號 令立法院 (呈准農林部呈請規定農林部 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一案經院議決修正通過彙請公布施行)
指令	第二五九號 令禁煙委員會 (呈報奉准各省兩縣種植情形請令安徽省政府依法懲辦已飭該省政府辦理具報)
指令	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請代理廣西教育廳長暨現報到任日期應否暫准備案轉請核示仰轉飭等准備案由)
指令	第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商人持有總匯及陸海空軍匯司令部行營護照請求海關放行應否照准請示遵仰飭該項護照未便予以通行)
指令	第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清理高麗公司欠繳稅價及整理各辦法請轉呈備案照准由)
指令	第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時小章標印金照准由)
指令	第二六五號 令對進軍第六路總指揮方振武 (呈准粵閩兩省人民自衛團呈請獎勵收繳槍支招降封官等事應即指示方)
指令	第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核實各省府縣呈報外請獎核示進仰候核報後相繼辦理由)
指令	第二六七號 令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請核實各省府縣呈報外請獎核示進仰候核報後相繼辦理由)
指令	第二六八號 令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請核實各省府縣呈報外請獎核示進仰候核報後相繼辦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指令	第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副旅長方璋即金除已填發外轉請核備案照准由)
指令	第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兵張代剛即金照准由)
指令	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兵張恩即金照准由)
指令	第二七二號 令軍政部 (呈請核發南京中國銀行長期免驗護照發空自運送鈔幣長期護照一百張仰即具領核發仍於月終彙報由)
指令	第二七三號 令立法院 (呈准技師登記法及公務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草案經本府國務會議決請登記法通過公布並飭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由該院轉呈第二十七號修正)
指令	第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營長李錫先即金照准由)
指令	第二七五號 令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請核實各省府縣呈報外請獎核示進仰候核報後相繼辦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六一八號 (奉駐蘇聯大使費魯公使印章送外交部轉發由)
部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六三三號 (奉部註各地總領事印章送外交部轉發由)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款 (律師唐玉珠管收由員已死亡撤銷登記)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程修文 (律師李榮聲請撤銷登記)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程修文 (律師林榮聲請撤銷登記)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程修文 (律師李榮聲請撤銷登記)
附錄	度支部部令
特收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五號附件 (續)

法規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為左列三種

一 農業技師

二 工業技師

三 鑛業技師

第三章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農科

二 林科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蠶桑科

五 水產科

六 畜牧獸醫科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應川化學科

二 土木科

三 電氣科

四 機械科

五 紡織科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〇五號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採鑛科
 - 二 治金科
 - 三 應用地質科
 - 四 其他關於鑛業各科
-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為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一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三 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 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七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 一 學校畢業證書
- 二 經驗證明書
-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證書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證書

第九條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 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十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 出身
- 三 經歷
-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技師登記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技師登記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所有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應即由完分別釐定，以便照行。除分令行政院酌定施行日期及規則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技師登記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二十日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准孫委員科臨時提議：凡各縣建立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形呈送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各地政府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因。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據委員易堂等提議規定毀壞 納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一案經院議決修正 通過錄案請公布施行由

呈悉。已經本府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報奉諭查辦華南兩縣種植烟苗情形請令安徽省政府依法懲辦由

呈件均悉。已令飭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具報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代理廣西教育廳長游維祺呈報到任日期應否暫准備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商人持有總部及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行營護照請求海關放行應否照 准請示遵由

呈悉。查護照一項。業經頒布規則。由府制定發交軍政部辦理。所有總部及行營發給商人護照。 未據報呈有案。自未便予以通行。仰即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清澄坵清高級公司欠繳標價及整理各辦法請轉呈備案特據情轉呈 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首都公安局警士章樹標本年六月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 轉請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方振武

呈據內閣縣人民自衛團團總潘善齋等呈稱案處贖槍收槍支招匪封官茶毒鄉邦懇訓 示方略等情除飭該縣縣政府詳查具報外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既據飭查具報。仰俟查報後相機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議給故新贛省政府楊主席增新遺族卹金數目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為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施錫曾積勞病故擬請依給卹等情轉請 鑒核准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為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李道全積勞病故懇請准依官吏卹金條例給 卹轉請鑒核准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副旅長方璋陣亡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除已填發卹令外轉請鑒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張成剛因公傷亡擬照上等兵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少尉三等傷例撫卹與忠齊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繳南京中國銀行長期免驗護照請換發新照由

呈悉。檢發空白運送鈔幣長期免驗護照一百張。仰即具領。隨時分別核發。仍於月終彙報備查 可也。舊照塗銷發還。此令。
計檢發用空白運送鈔幣長期免驗護照一百張金字一號起至一百號止發還南京中國銀 行舊照三十二張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擬技師登記法及公務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此案業經本府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支師登記法通過公布。公務事業技術人員 領照法通過。應由該院將其第二十條修正為「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在案。仰即遵照辦理。 公務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技師登記法及公務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此案業經本府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支師登記法通過公布。公務事業技術人員 領照法通過。應由該院將其第二十條修正為「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在案。仰即遵照辦理。 公務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技師登記法及公務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此案業經本府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支師登記法通過公布。公務事業技術人員 領照法通過。應由該院將其第二十條修正為「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在案。仰即遵照辦理。 公務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師亡營長蔡耀先擬請中校卹亡給卹轉請核辦等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呈據司法部呈為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陳光燭因公積勞病故擬請依例給卹等
情轉請鑒核令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六一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運啟者現奉

- 國民政府頒發駐蘇聯大使暨各國公使銅質大印二十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蘇聯共和國大使館印
- (二)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公使館印
- (三)中華民國駐和蘭國公使館印
- (四)中華民國駐巴西國公使館印
- (五)中華民國駐瑞士國公使館印
- (六)中華民國駐丹麥國公使館印
- (七)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公使館印
- (八)中華民國駐秘魯國公使館印
- (九)中華民國駐智利國公使館印
- (十)中華民國駐古巴國公使館印
- (十一)中華民國駐挪威國公使館印
- (十二)中華民國駐日本國公使館印
- (十三)中華民國駐瑞典國公使館印
- (十四)中華民國駐奧地利亞國公使館印
- (十五)中華民國駐德意志國公使館印
- (十六)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公使館印
- (十七)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公使館印
- (十八)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公使館印
- (十九)中華民國駐西班牙國公使館印
- (二十)中華民國駐希臘國公使館印
- (二十一)中華民國駐葡萄牙國公使館印
- (二十二)中華民國駐羅馬尼亞國公使館印
- (二十三)中華民國駐南斯拉夫國公使館印
- (二十四)中華民國駐愛沙尼亞國公使館印
- (二十五)中華民國駐拉脫維亞國公使館印
- (二十六)中華民國駐立陶宛國公使館印
- (二十七)中華民國駐立陶宛國公使館印
- (二十八)中華民國駐立陶宛國公使館印
- (二十九)中華民國駐立陶宛國公使館印
- (三十)中華民國駐立陶宛國公使館印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飾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外交部

計送銅印二十顆牙章一顆銅章十九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三三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運啟者現奉

- 國民政府頒發駐各地總領事銅質大印十五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紐約總領事館印
- (二)中華民國駐倫敦總領事館印
- (三)中華民國駐漢口總領事館印
- (四)中華民國駐廣州總領事館印
- (五)中華民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印
- (六)中華民國駐上海總領事館印
- (七)中華民國駐天津總領事館印
- (八)中華民國駐北京總領事館印
- (九)中華民國駐濟南總領事館印
- (十)中華民國駐青島總領事館印
- (十一)中華民國駐煙台總領事館印
- (十二)中華民國駐大連總領事館印
- (十三)中華民國駐哈爾濱總領事館印
- (十四)中華民國駐長春總領事館印
- (十五)中華民國駐西安總領事館印
- (十六)中華民國駐重慶總領事館印
- (十七)中華民國駐成都總領事館印
- (十八)中華民國駐昆明總領事館印
- (十九)中華民國駐蘭州總領事館印
- (二十)中華民國駐西寧總領事館印
- (二十一)中華民國駐迪化總領事館印
- (二十二)中華民國駐哈密總領事館印
- (二十三)中華民國駐喀什總領事館印
- (二十四)中華民國駐和田總領事館印
- (二十五)中華民國駐阿克蘇總領事館印
- (二十六)中華民國駐庫車總領事館印
- (二十七)中華民國駐焉耆總領事館印
- (二十八)中華民國駐吐魯番總領事館印
- (二十九)中華民國駐哈密總領事館印
- (三十)中華民國駐喀什總領事館印
- (三十一)中華民國駐和田總領事館印
- (三十二)中華民國駐阿克蘇總領事館印
- (三十三)中華民國駐庫車總領事館印
- (三十四)中華民國駐焉耆總領事館印
- (三十五)中華民國駐吐魯番總領事館印
- (三十六)中華民國駐哈密總領事館印
- (三十七)中華民國駐喀什總領事館印
- (三十八)中華民國駐和田總領事館印
- (三十九)中華民國駐阿克蘇總領事館印
- (四十)中華民國駐庫車總領事館印
- (四十一)中華民國駐焉耆總領事館印
- (四十二)中華民國駐吐魯番總領事館印
- (四十三)中華民國駐哈密總領事館印
- (四十四)中華民國駐喀什總領事館印
- (四十五)中華民國駐和田總領事館印
- (四十六)中華民國駐阿克蘇總領事館印
- (四十七)中華民國駐庫車總領事館印
- (四十八)中華民國駐焉耆總領事館印
- (四十九)中華民國駐吐魯番總領事館印
- (五十)中華民國駐哈密總領事館印

計送銅印章各十五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八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呈據常德律師公會呈稱律師唐壬林管恆兩員業已死亡請撤銷登錄轉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八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報律師李秉鈞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九二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林榮聲請登錄指定兼在天津北平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登
錄表請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五〇五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呈報律師李慶甫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五〇五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報律師李慶甫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五〇五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附錄

◎度量衡檢定期限(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政府及民間製造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檢定之
-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附詳請書一併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上項詳請書之格式另定之
- 第三條 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接受詳請書後應即依法檢定或派員攜帶檢定器前往檢定之
-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場所當設於乾燥靜穩之處
- 第五條 檢定度量衡器具應在堅平不坦之地面及檯檯舉行之
- 第六條 檢定器須妥為儲藏以避溼氣溫度之劇變及塵埃之沾染
- 第七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當以左列順序行之
 - (一)記載呈請檢定之人名或機關及其負責人並住址
 - (二)記載所檢定器具之記號圖印或曾經檢定之憑證
 - (三)記載所檢定之器具為度量衡器或衡器及其件數
 - (四)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為標準制市用制或兩制並用
 - (五)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種類形狀物質及購造式樣
 - (六)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分度以及度量衡器之容量或衡器之秤量
 - (七)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公差
- (八)記載檢定之年月日及檢定時之溫度

- 第八條 各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法者應由局所蓋蓋圖印或給與證書
- 第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分別繳納檢定費
- 第十條 上項檢定費額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已經檢定之各器具仍應隨時受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 第十二條 檢定時發現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應另於一定期限內修葺完善請復檢
- 第十三條 前項限期臨時酌定之
- 第十四條 復檢後認為合格者應加蓋圖印准其出售或使用
- 第十五條 檢定時認為不備修葺或復檢時仍未能完全合格者應加蓋作廢圖記不准出售或使用不違者得毀壞或沒收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大法國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照復事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現行減稅成數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雖當時

新約會議尚未結束亦應即予廢止等由本公使業經閱悉為妥善起見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瑪 德國

Legation de France en Chine

Nankin, le 23 decembre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Votre Excellence m'a adresse en date de de jour une note pour me faire connaitre que les taux actuels de reduction des droits pour les importations et les exportations a la frontiere indo-chinoise cesseront d'etre appliques le 31 mars 1929 meme si, a cette date, les negociations pour la conclusion d'une nouvelle convention n'ont pas encore abouti.

Je m'empresse d'accuser reception de cette communication, a toutes fins utiles.

Veuillez agreer,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es haute consideration.

(Signe) D. DE MARTEL.

A Son Excellence
le Dr. CHENGING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Legation de France en Chine

Nankin, le 23 decembre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Je viens d'etre autorise par mon Gouvernement a entamer dans la deuxieme quinzaine de Janvier prochain, les negociations pour la conclusion des nouvelles conventions relatives a l'Indo-Chine.

Je m'empresse de porter cette information a la connaissance de Votre Excellence.

Veuillez agreer, je vous prie,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es haute consideration.

(Signe) D. DE MARTEL,

持載

A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C.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號

2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八 第二〇五號

大法蘭西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照會事茲本國政府令派本公使於明年一月下半月內進行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會議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瑪 德國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一價日郵費

零售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半年三元六角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一年七元二角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廣告刊例

數價目

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此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星期一

第貳零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文武職官令二十九件)

訓令

- 第五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討論分區四選案決議限期辦理辦法令仰遵照分送各部)
- 第五三號 令行政院 (抄發中央執委會函送關於整理軍項之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所有關係各部會同辦理)
- 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抄發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整理軍項之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所有關係各部會同辦理)
- 第五五號 令行政院 (抄發國民革命軍軍醫部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所有關係各部會同辦理)
- 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擬中央執委會二全會議決議整理軍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
- 第五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整理軍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所有關係各部會同辦理)
- 第五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整理軍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所有關係各部會同辦理)
- 第五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整理軍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所有關係各部會同辦理)
- 第五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整理軍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所有關係各部會同辦理)
- 第五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整理軍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所有關係各部會同辦理)
- 第五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整理軍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所有關係各部會同辦理)
- 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整理軍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所有關係各部會同辦理)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 第五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整理軍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所有關係各部會同辦理)
- 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整理軍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所有關係各部會同辦理)
- 第五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整理軍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所有關係各部會同辦理)
- 第五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整理軍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所有關係各部會同辦理)
- 第五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整理軍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所有關係各部會同辦理)
- 第五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整理軍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所有關係各部會同辦理)
- 第五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整理軍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所有關係各部會同辦理)
- 第五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整理軍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所有關係各部會同辦理)
- 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整理軍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所有關係各部會同辦理)

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一日
- 任命張學良朱培德為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 廣西省政府委員黃紹竑李宗仁白崇禧梁威廷嚴黃劍雷沛鴻朱朝霖均免本職。此令。
- 兼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梁威廷。財政廳廳長黃劍。教育廳廳長雷沛鴻。建設廳廳長伍廷賢。均免兼職。此令。
- 任命曾如柏梁世昌李明瑞梁史楊應輝盧奕農李權章雷沛鴻鄒介民范有生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 任命梁史兼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梁世昌兼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雷沛鴻兼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權章兼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 任命陳雷為浙江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令。
- 任命陳布雷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 任命陳中孚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 任命趙全康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 任命馬福祥為青島特別市市長。此令。
- 青島特別市市長馬福祥未到任。該市市長吳思豫代理。此令。
- 兼浙江省政府秘書長程振鈞呈請辭職。程振鈞准免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 任命沈士傑為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 任命黃健君為廣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 任命黃健君為廣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 任命張紹堂為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 任命趙大濬為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上校處長。此令。
- 任命趙大濬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何應欽。本任訓練總監。職責重要。難以兼顧。何應欽應免兼代職務。此令。
- 特任唐生智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此令。
- 湖北陸地測量局上校局長陳煥著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 任命張瑞麟為湖北陸地測量局上校局長。此令。
-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汪錫山呈請任命徐榮為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中校處長。此令。
- 任命萬燦為立法院編修。此令。
-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秘書謝冠生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外交部參事朱敏章呈請辭職。朱敏章准免本職。此令。
- 任命刁敏謙為外交部參事。此令。
- 外交部秘書刁敏謙另有任用。刁敏謙應免本職。此令。
- 任命謝冠生為外交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 政院 國軍編遣委員會

為令進事。案奉 中國國民革命軍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

令行 政院

為令進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四號

計抄發關於蒙藏之決議案一件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 政院 立法院 審計院 財政部 預算委員會

為令進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進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軍師北伐三週年紀念日。茲經本會...

國民革命軍軍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

一、全國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軍政機關及學校代表舉行國民革命軍軍師北伐三週年紀念會...

三、國民革命軍軍師北伐紀念儀式如左

- 1 開會
2 唱黨歌
3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5 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6 主席報告國民革命軍軍師北伐以後之經過及成績
7 演說
8 散會

四、全國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及學校一律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大綱及要點從事努力宣傳...

令行 政院 建設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准王委員柏齡等提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七號

八年六月十七日全體會議決議。建設委員會。毋庸併入各節。照該會組織法行使職權。相應錄...

令行 政院

為令進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於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討...

令行 政院

為令進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

令行 政院

關於大學區制之存廢問題一案。決議。由教育部定期停止試行大學區制。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司法制度之完成及其改良進步之規畫一案。決議。關於司法事項之改良進步。由司法部加緊規劃。司法官吏之任用。必須以深明本黨主義。標準。關於國立大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研究指導。應歸司法部直接監督。私立法律政治學校。非經司法部特許及教育部立案。不得設立。中央及地方之司法行政機關或法院。不得設類似法官養成所之教育機關。但就已畢業之大學之學生且經考試合格之司法人員。加以實際之訓練計劃。不在此限。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司法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令司法部知照並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中央常務委員提議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一案。決議。獎勵農產。發展林業。興辦水利。提倡農村合作。改良農民生活。以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其一切計劃規程。限於十八年底由行政院負責制定。相應錄案並檢同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組所擬對於原提案之說明及其方案。函請政府轉飭行政院切實遵照辦理。并分別轉飭主管各部會知照等因。附提案審查委員會所擬對於原提案之說明及其方案油印五份。奉此。應即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檢同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并分別轉飭主管各部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整理鐵道行政一案。決議。於最近期內整理鐵道行政。其辦法如下。(一)厲行鐵道管理統制及會計獨立制。以恢復國營鐵道事業之信用。而促其發展。由鐵道部安定辦法。負責執行。(二)嚴禁軍隊與地方非法徵收各鐵路之附加軍費鐵道貨捐。及其他一切正當運費以外之苛捐雜費。以便商貨流通而紓民困。由政府責成行政院及編遣委員會切實執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并分別轉飭主管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各地駐軍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應即遵辦。并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振興政治案。決議。風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關於禁煙禁運禁售禁吸之實施辦法。由政府與各省有關係之各部會制定之。同時切實施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內政部外交財政部司法部及禁煙委員會等有關係之各部會。遵照辦理等因。奉此。亟應分飭遵辦。并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即仰轉飭有關係各部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〇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一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組審查去後。旋准提出審查報告。並擬具說明及其進行方案前來。經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全體會議決議。改善工人生活。規定工人工作時間。增進工作效率。改良工作制度。而以全國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之統計編製為入手辦法。此項計劃。由工商部負責。限於民國十八年九月月底前。切實施行。相應錄案並檢同原說明及方案函請政府查照。迅飭行政院轉飭工商部切實遵照辦理等因。附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說明及方案油印三份。奉此。應即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檢同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工商部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整頓並發展教育之設施。政府應即實行下列二事。(一)於民國十九年春季。由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在會議未召集前。教育部應即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本黨政綱及歷屆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常務會議等關於教育之決議案。參照十七年大專院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之議案等。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此方案中並必須包含整頓教育經費之預算。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准中央常務委員提議進行導淮治河工程一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組審查去後。旋准提出審查報告並擬具說明書前來。復經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全體會議決議如左。導淮工程之調查測量。已有十八年之成績。現應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導淮工程應於民國二十三年底完成。前項工程。應努力適用兵工政策。責成導淮委員會切實規劃。趕速實行。相應錄案並檢同原說明書函請政府查照。分別轉飭行政院導淮委員會及其他有關係各部會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檢附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有關各部會一體遵照。此令。

令行政院

計檢發原附說明書四件
計檢發原附說明書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九軍三師七團十二連排長楊得勝於十六年以陽之役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達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陶元明積勞病故擬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文匯館前書報子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五 第一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一六 第一〇六號

公函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巴黎馬國公使暨駐巴黎金山總領事金山領事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巴黎馬國公使館印(二)中華民國駐巴黎總領事館印(三)中華民國駐金山領事館印銅質小章四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巴黎馬國公使(二)中華民國駐金山總領事(三)中華民國駐金山領事等因相應函達請煩查收見覆即希轉發領用并將取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計送銅印章各四顆

國民政府公報

Treaty Regulating Customs Relations Between France and China [An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rench Republic, animated by the desire to further consolidate the ties of friendship which happily subsist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nd to develop their commercial relations, have decided to conclude a treaty and have, for this purpose, named as their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that is to say:—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President of the French Republic: His Excellency Count D. de Martel,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and Envoy Extraordinary of the French Republic to China, Commandeur de la Legion d'Honneur;

who, having communicated to each other their full powers, found in good and due form,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rticle I.

All the provisions which appear in the treaties hitherto concluded and in force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relating to rates of duty on imports and export of merchandise, drawbacks, transit dues and tonnage dues in China shall be annulled and become inoperative, and the principle of complete autonomy shall henceforth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customs tariff and related matters, subject, however, to the condition that 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njoy in the territories, possessions, colonies and protectorates of the other, in relation to the above specified and related matters, treatment in no way less favourable than that effectively enjoyed by any other country.

Article II.

The nationals of either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not be compelled under any pretext whatever to pay, within the territories, possessions, colonies and protectorates of the other, any duties, internal charges or taxes upon their importations and exportations other of higher than

those paid by nationals of the country or by nationals of any other country.

Article III.

The present Treaty has been written in Chinese and French and the two texts have been carefully compared and verified, but in the event of there being a difference of meaning between the two, the French text shall be held to prevail.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the ratification shall be exchanged in Paris. I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two Governments shall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that the ratification has been effected.

In faith whereof the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Treaty in duplicate and have affixed thereto their seals.

Done at Nanking this twenty-second day of the twelfth month of the seventee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y-second day of December, nineteen hundred and twenty-eight.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Signed) D. DE MARTEL.

國民政府公報

公報

一八

第一〇六號

一七

第一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刷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 國民政府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至十八年六月份 大洋五分
 -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 第一集上册字一號起至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册字七號起至字十二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第四集一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一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一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册每册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廣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期限將屆滿而各船員或限於遠埠未悉詳情或航外洋迄今未返因事實之阻礙致仍有未克遵照請領者懇再酌予展期俾免向隅各等情前來查核所領各節尚屬實在情形應准再予展期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為止仰其有船員資格人等迅即遵照呈領毋再玩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民智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商務印書館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中山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七件)
- 訓令
 - 第五三三號 令立法院 (檢發電氣事業短期債分發條例等仰該院核議具復由)
 - 第五三四號 令湖南省政府 (飭據該省商務指委會經費由)
 - 第五三五號 令農商委員會 (據行政院轉內陳述康民痛苦情形令仰該會轉飭據康民痛苦情形切實籌劃妥辦具報由)
 - 第五三九號 令甘肅省政府 (飭據該省商務指委會經費由)
 - 第五四〇號 令湖南省政府 (飭據該省商務指委會經費由)
 - 第五四一號 令立法院 (檢發修正徵收券特種稅條例仰該院核議具復由)
 - 第五四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林委會函送一令會議制定徵收券特種稅條例仰該院核議具復由)
 - 第五四三號 令各省省政府 (飭取辦各書局印刷所不得再於十九年無券及日歷內附印券由)
- 指令
 - 第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建委會呈請發行電報債券經決議照財政部修正案通過呈請分別核准公布候交立法院議付由)
 - 第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徵收券特種稅條例已交立法院由)
 - 第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商委員會呈請與西康代表接洽情形飭令將全案呈報建康康民調查查明妥為籌辦已飭農商委員會由)
 - 第二八一號 令國務院 (呈據總理部主任呈請任命湖北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及副處長已分別令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〇七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據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首都及威靈頓兩電廠。原負債共有一百八十萬元之譜。其中一部分為以前各項積欠。一部分為應還之股本及借款。自非迅速籌款償還。不足以卸商銀。現在首都電廠亟須在下開添設新機並增加線路。需銀一百八十萬元。威靈頓電廠亦須添置新機暨附屬設備。約需銀一百四十萬元。值此財政困難之際。此項鉅款。自無從籌撥。而電氣建設事業。又不容暫緩。擬按照國營實業發行債券辦法。發行電氣事業債券總額五百萬元。內分長期債券一百萬元。短期債券四百萬元。指定兩廠固定之財產二百萬元作為擔保基金。並以每月營業收入之十四萬五千元償付本息。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檢同債券條例草案基金保管章程請示等情到院。當經發原呈各件。令行財政部核議具復。旋據財政部呈復。查奉抄原呈內所稱首都威靈頓兩電廠。既由建設委員會接收。改為國營。所有前積欠債務暨所集股本。自應由該會清理。以符名實。至擴充設備。亦自為事實所必需。原擬發行債券五百萬元。似可准予照辦。其債券還本付息之款。以兩廠營業收入撥付。是基金亦屬確實。惟擬債券條例草案短期長期兩種合而為一。係為通例所無。茲由本部收撥短期債券四百萬元與長期債券一百萬元條例各一件。將原草案內應行補充之處。酌量增訂。其原擬提前還本一節。可俟兩廠事業發達後。隨時核定。登報通告。無須預定在條例之內。並另立債券還本付息表兩件各附條例之後。至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亦經根據原附件分別改擬增訂。理合將遵令核議情形。並抄錄改擬條例表件呈復發核辦理等情前來。業經職院提出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財政部修正案通過。呈請政府分別核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建設委員會外。理合照錄電氣事業短期債券條例各一件。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一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條例息表簡章五件。據此。除指令呈覽條例等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原電氣事業短期債券條例各一件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件

令湖南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據湖南省黨務指導會呈送十八年度黨務經費月支預算書。計省黨部二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元。黨報費二千零八十八元。長沙市五千六百三十七元。合計三萬八千五百四十六元。懇予核准。轉函國府令行湖南省政府按月撥發一案。業經本會第四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省黨部預算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元。黨報預算三千零八十八元。長沙市預算一千元。按月由省府實數撥發在案。除復該省黨部外。相應錄案函請政府轉令湖南省政府照辦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發為要。此令。

令蒙藏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鈞府交辦西康納卡函。為西康受藏兵及土匪擾害。痛苦已深。茲派代表吉村曲丕來京陳述情形一案到院。由文官處第五一九五號公函交辦。當交蒙藏委員會與該代表接洽去後。茲據蒙藏委員會派員與該代表吉村曲丕接洽。據稱西康向來我

附錄

度量衡器具檢査執行規則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更正

第二〇六號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一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韓復榘。馮玉祥。劉鎮華。方振武。梁壽愷。龐炳勳。鄧哲熙。傅正舜。張鈞。石友三。趙守鈺。宋則久。張鴻烈。均免本職。此令。

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鄧哲熙。財政廳廳長傅正舜。教育廳廳長張鴻烈。建設廳廳長張鈞。工商廳廳長宋則久。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韓復榘。張鈞。張鴻烈。馮玉祥。韓多峯。石友三。李樹春。何其慎。王向榮。李敬齋。楊問。袁華選。張靜愚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韓復榘為主席。此令。

任命李樹春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問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蘭均呈請辭職。蘭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項鑾益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項鑾益兼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國版圖。土地廣大。物產豐富。所以西歐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對於吾國等。侵略堪虞。冀圖併吞。故歐戰爆發。則以康藏一家。自由平等。允當互助。以禦強鄰。共謀生存。乃甘與帝國主義。暴戾我民衆。所以特派吉村。曲不代表來京。陳述吾國一切痛苦。希望中央。與本五族合作之精神。提。要。護。爲吾民謀福利等語。據此。核與納卡所陳各節。自屬屬實。理合將本會與該代表。商討。不接洽情形。具文。呈請院長。鑒核。轉呈國民政府。轉呈行政院。核辦。此。查。該代表。所陳。情形。自屬實在。現已設置康藏。自治。特派員。可否。由該會。將全案。錄。送。該。員。查。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外。合。應。令。該。會。遵照。轉。行。該。員。查。理。特。派。員。查。理。各。節。切。實。辦。理。毋。得。延。宕。呈。報。等。因。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爲令道事。案查前據該接收專員電陳。青島特別市黨務委員會。因急需借五千元。應否借撥。乞。道。等。情。當。經。函。達。中央黨部。核復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現經中央。財政委員會。第四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每月。預算。六千元。暫由青島接收專員。照撥在案。准函前由。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飭。令。照。辦。爲。荷。等。由。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應。令。仰。該。員。即。便。遵。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爲令道事。案查前據該接收專員電陳。青島特別市黨務委員會。因急需借五千元。應否借撥。乞。道。等。情。當。經。函。達。中央黨部。核復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現經中央。財政委員會。第四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每月。預算。六千元。暫由青島接收專員。照撥在案。准函前由。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飭。令。照。辦。爲。荷。等。由。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應。令。仰。該。員。即。便。遵。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道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部部長朱子文呈稱。案查本部前訂徵收麥粉特稅條例十五條。曾於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於同月十四日公布在案。惟自施行以來。事變境遷。窒礙漸多。對於法律事實。往往左右相。不易兼籌并顧。辦理殊感困難。茲將該項條例。重行修正。以求適合而資便利。除分令。暨。呈。國。民。政。府。外。理。合。檢。同。修。正。麥。粉。特。稅。條例。呈請鑒核。指令。逕。達。鈞。院。當。經。職。院。提出。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呈國民政府轉立法院。除指令外。理合照錄。修正條例。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交立法院。並指令。逕。達。實。爲。公。便。等。情。附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仰。發。外。合。應。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二〇七號

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計劃案。令仰該。道。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一份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一。權責

根據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所頒布之訓政綱領及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確定訓政時期黨務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規定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如左

- 甲 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
1. 中央黨部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左列各事
 2. 宣傳訓政方針
 3. 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4. 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
 5. 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 乙
1.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定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2. 國民政府執行自治制之實施計劃及一切關於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3. 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

- 丙
1. 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爲不合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
 2. 凡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爲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 理
1. 黨義之宣傳——宣傳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宣傳部詳細規限制兩個月內頒發之
 2. 社會之調查——調查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組織部詳細規限制兩個月內頒發之
 3. 地方自治之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位應予宣傳推行之助力其工作範圍與工作進行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於三個月內詳細規劃頒發之
- 三。推進黨務的方法
- 甲 中央黨部
1.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歸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事權而免工作紛歧重複之弊
 2. 已經中央決議設置之各機關如法規編審委員會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及中央圖書館等應即指定專員負責籌備成立積極工作
- 乙 地方黨部
1. 各省一切民衆訓練事宜概歸各級黨部訓練部辦理惟特別市黨部得因指導民衆團體事務之繁劇經中央之特許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管之
 2. 各級黨部代表或委員候選人之資格年齡均應分別加以限制其在選舉前後並須由上級黨部加以檢定與考查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3.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工作之分配除常務委員外於必要時上級黨部得分別指定之
- 丙 連貫中央與地方黨部之關係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〇七號

- 一、中央委員分區巡迴觀察並指導各省市黨務
- 二、中央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黨部委員或部長會議並得分別調詢各省市黨部委員及部長
- 三、各省市黨部委員得隨時被調至中央服務若干時後再赴各該省工作
- 四、各省市黨部得推定在各該地方辦黨務有經驗有成績之同志加入中央各部處實際練習若干時日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 五、中央應刊行傳達中央消息及指導各省市各項黨務工作之專刊
- 六、中央各部應於每月之終根據各下級黨部主管部之報告彙編各地各項黨務工作進行概況比列批評分發各下級黨部

令各省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舊歷未經廢止以前。各地書局所印曆書。均係陰陽合歷。現在普用國歷。廢止舊歷。早由政府明令進行。以後歷書。自不應再附舊歷。致碍國歷之推行。際茲十九年新曆行將印行之時。亟應先事取締。以免貽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書局印刷所遵照。不得再於十九年曆書及日曆內附印舊歷。以利國歷之推行。至為公仰等情前來。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呈。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並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市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各書局各印刷所等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八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請發行電報債券經決議照財政部修正案通過呈請政府分別核准公布請鑒核施行由

呈覽條例等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轉請鑒核交立法院并指令飭遵由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與西康代表吉村曲不接洽情形請飭會將全案錄送滇康樂殖特派員查明妥為籌辦由

令行政院

呈悉。已據情令飭蒙藏委員會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經理部主任呈請簡任湖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及處主任命副處長黃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趙大濬另行簡任。徐榮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令廣東省政府

呈送該省縣長任免考試典試學習甄選甄別考成保障各種條例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悉。趙次勝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趙次勝為該部秘書官呈履歷乞核示由

令行政院

呈悉。仰將所擬三種公債條例呈核。再行飭遵可也。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電請轉呈照簡任人員接受任命規則第九條電飭先行赴任等情轉請核示由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訂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并附領狀及表式請鑒核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軍政部當任次長代理部長職務陳儀呈稱案准粵東省政府函開查撫卹之款為數甚鉅應由國庫或省庫撥付請核復以憑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經前軍事委員會於去年五月呈奉國民政府第四三二號批准通令各省省政府就近核發列報抵銷在案現為手續之說明及辦理者之便利起見爰再根據撫卹條例擬訂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一則分行財政部暨各省省政府查照辦法內規定前項撫卹金由國家稅項下支撥以昭劃一而重典理合將辦理情形並具辦法一份備文呈請察核備案等情計呈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一份附領狀式發給傷亡年撫卹金一覽表式分寄郵令備查說明各一份前來據此理合據情檢同各原附件轉呈鈞府察核備案指令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附呈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一份附領狀式一紙給款一覽表式一紙分寄郵令備查說明一紙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〇七號

指令

第一〇七號

指令

第一〇七號

指令

第一〇七號

指令

第一〇七號

指令

第一〇七號

指令

第一〇七號

◎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

- 一、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條例內規定卹金給與令爲四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外備查(三)內備查(四)存根其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發交各該籍省政府備查第三聯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存根
- 二、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手續依照平時撫卹條例所規定之卹金給與令之後附記內第一第二兩項辦理
- 三、各省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手續應於每年年底將各項領狀彙齊填列一覽表(領狀及表示附發)咨交財政部請抵解款
- 四、財政部接到前項抵解文件應先與卹令第三聯內備查核對再將領狀及表示送軍政部換取收據然後列入軍費項下開支
- 五、軍政部接到前項領狀及表示應與存根核對相符即換填收據咨復財政部查照抵款
- 六、前項撫卹金由國家稅項下支撥
- 七、從前在野各機關頒發之卹金給與令各案內有未將其備查發交各該籍省政府及財政部備案者遇受卹人向各省請領卹款時應轉送軍政部查明核辦
- 八、十七年十一月以前在野及在京各機關頒發之卹金給與令爲三聯單式內少第三聯交財政部之內備查一聯

具領狀人(某姓名)年 歲 省 縣人住 職業
 今向 死亡或受傷 官民之姓名
 (某)省(某)縣政府領到(某姓名)應得(某)年年撫金 元
 並無冒領以及違法等情事所領是實須手領狀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領狀人(簽名蓋章)

(某某)省政府發給傷亡年撫卹金一覽表

隊號	階級與職務	姓名	職別	年	月	日	死亡或受傷日期	死亡或受傷地點	官民之姓名	發給卹令	領卹人	備考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寄卹令備查說明書三項

- 一、發給卹金之年限已滿者其備查不寄省
- 二、卹令內未載籍貫又無案可查者無法分寄
- 三、卹令備查內對於各受卹人在京或在籍所領卹金之登載恐有或不接頭以及遺漏之處故遇核發時仍須注意詳核卹令以免錯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外交部
 呈准駐華德公使卜爾熙交到該國總統對於我國前任駐德公使魏宸組辭任國書之答復書一件特配譯漢文呈請察閱並請閱後將原書發交該部保存由
 呈及附件均悉 德國原書發還 譯文存 此令

附錄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工商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政府各機關公用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應依本規則所定實行檢查
-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每年定期施行一次但遇有必要情事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 第三條 應行檢查之區域及其日期由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先期布告週知
- 第四條 凡應檢查之度量衡器具由檢查人員率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內前往各機關及各戶檢查
- 第五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後新設或遷移之各機關及各戶應遵照公安主管機關之通知將應用度量衡器具呈請補行檢查或補驗憑證
- 第六條 檢查人員攜帶派派檢查之證明書
- 第七條 前項證明書須貼有該檢查人員之二寸半身照像
- 第八條 凡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 第九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蓋圖印或給與憑證
-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地方檢定所或分所詳細登記之
- 第十一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之各廠行店戶不得使用未經檢查蓋印或未給與憑證之度量衡器具

Aunexed List of Chinese Merchandise Admitted into France under the Minimum Tariff

- 純絲織物
- 純絲紗
- 純絲縐
- 純絲綉
- 純絲花邊
- 胡椒
- 荳蔻
- 桂皮
- 豆蔻
- 有殼及無殼的檳榔
- 丁香
- 茶

一七 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

一九 第二〇七號

2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二〇六	六	六	一				部
二〇六	七	七	十七			十九	查
二〇六	七	七	十七			三二	辦
二〇六	八	八	十七			十八至二十	應側重
二〇六	八	八	十七			十八至十九	退還庚
二〇六	八	八	十七			廿一及廿二	退還庚
二〇六	八	八	十七			十四	鐵道
二〇六	十二	十二	十八			十一	屬
二〇六	十三	十三	十八			十七	即
二〇六	十四	十四	十八			廿八	函
二〇六	十五	十五	十八			十二	勞

更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條 對於已經檢定或檢定擬有圖印或給與憑證之度量衡器具如發現增損不合之情形時得由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執行臨時檢查

第二條 偽造檢定所用圖印或憑證或冒用此種圖印或憑證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按刑法各本條處斷

第三條 冒充檢定人員者處以徒刑或罰金

第四條 檢定人員如有違法舞弊等情除職外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五條 違犯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Nanking, December 22nd,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Referring to Article I of the Treaty concluded this day, I have the honour to confirm to you that the French minimum tariff shall continue to be applied to the Chinese merchandise enumerated in the list hereto annexed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agreement provided for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As to the other articles in favour of whic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sires to obtain the benefit of the French minimum tariff, in consequence of the impossibility for the French Government, on account of its customs legislation, to grant en bloc its minimum tariff, it is understood that a separat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a reciprocal conventional tariff should be negotiated.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s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 D. DE MARTEL

A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C.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廣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期限將屆滿而各船員或限於遠埠未悉詳情或航行外洋迄今未返因事實上之阻礙致仍有未克遵限請領者懇再酌予展期俾免向隅各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尚屬實在情形應准再予展期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為止仰其有船員資格人等迅即遵限呈領毋再玩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民智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商務印書館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中山書局 天一書局
-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

第貳零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免職官令一併)
- 訓令
 - 第五四五號 令天津特別市市政府 (飭更正該市政府政務委員會函致文由)
 - 第五四六號 令行政院 (飭分別轉飭河南廣西江蘇河北山東浙江各省政府青島特別市政府應受任命之委員及兼廳長市長遵照規程來京接受任命)
 - 第五四七號 令浙江省政府 (飭按月撥給該省執監委員會經費由)
 - 第五四八號 令湖北省政府 (飭按月撥給該省執監委員會經費由)
 - 第五四九號 令漢口特別市市政府 (飭按月撥給該特別市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經費由)
 - 第五五〇號 令河北省政府 (飭照該省執行委員會全省代表大會不足經費由)
 - 第五五一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報地方保衛團條例內無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之必要仰該院分別飭遵由)
 - 第五五二號 令財政部 (據國庫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呈為籌製首都地財追加預算檢附原附各件仰照辦理由)
 - 第五五三號 令立法院 (監察院 (中央執委二全會議關於振興政治案決議五院中未成立之各院限三個月內完全成立令仰監察院 遵照辦理由)
 - 第五五四號 令立法院 (檢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令仰審定具復由)
 - 第五五五號 令財政部 (飭撥發本府臨時建築費由)
- 指令
 - 第一二八八號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篤勳 (呈請辭去中央大學校長職務及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職應毋庸議由)
 - 第一二八九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議商團組織暫行條例已如議令行政院飭遵由)
 - 第一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遞批前兩「夏口菸酒事務分局長唐致祥並查封其取銷家產已予照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二〇八號

附錄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三號附件 (關於蒙藏之決議案)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九號附件 (關於礦產之開採案說明及方案)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二號附件 (關於檢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案說明書)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七號附件 (設立農業政策發展工業案之基礎案說明及方案)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〇號附件 (關於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案之說明及方案)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沈開越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少校營附。吳中翰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〇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天津特別市市政府呈送四月份市政會議所通過之各項條例規程。請備案等情。查所呈送特別市市政臨時委員會簡章第一條。規定臨時委員會之性質。審議並促進市政之實施。核與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五條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之規定不符。其第三條所列臨時委員會之權限。又與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七條所定市政會議之職權衝突。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令令糾正在案。除錄案電達該市政府外。相應函請政府令飭更正具報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更正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六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本府制定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業經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公布在案。查現在河南廣西江蘇河北山東浙江各省政府。青島特別市政府。均有應受任命之委員及兼廳長市長。自應遵照制定規則辦理。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分別轉飭各該省政府該市政府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七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運啟者。關於浙江省執監委員會經費一案。現經中央第四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省執委會經費預算一萬六千元。省監委會經費預算一千元。宣傳費(報刊津貼等)預算四千元。按月由省府撥給在案。除飭該省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浙江省政府遵照。按月如數撥給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按月如數撥給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八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湖北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經費預算書。請核示一案。業經中央第四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一萬五千七百一十元。由省府實數照發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該省政府按月如數照撥為荷等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按月照撥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漢口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每月經費預算書。請核示一案。業經中央第四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一萬五千元。由市政府實數照發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漢口特別市政府按月如數照撥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按月照撥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〇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〇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省代表大會共開支洋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元七角。除前經中央先後核准二萬元外。尚不敷洋五千九百六十九元七角。特檢同支出計算書及單據。呈請核撥。飭省府照撥等情到會。業經中央第四次財務會議決議。准由該省政府照撥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該省政府如數撥付為荷等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如數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一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三七三號訓令檢發商團組織暫行條例一件。飭審議具復等因。當經本院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與地方保衛團條例案併案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稱遵於六月十九日聯會第三次聯席會提出討論。對於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一案。認為都市地方。軍警較多。維持治安。實無勞費。似無須有商團之組織。且商人既可組織自衛團體。則其他農人工人等。亦將援例組織。勢必引起糾紛。發生流弊。本此理由。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尤無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之必要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會議。照審查報告通過。茲錄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查此案前經該院呈請核交立法院審議並據轉請令催各等情。當經先令由立法院查照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業已如議令由行政院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孫委員科呈稱。爲呈送事。現據國都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呈稱。查借用美國海軍東方艦隊飛機製造部地圖。所用材料并照價還一案。業經美國顧問商准由庫提出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現查關於此項材料。經由美國海軍東方艦隊司令部開列清單。載處以該項材料。上海柯達公司最爲完備。并經送請估價結果。其所需美金二萬五千五百元。折合華幣計。約大洋五萬六千五百元。此外因大氣炎熱。防免飛機融化。須購小造冰機一具。約四百元。又設置煤房一所約四百元。以上四項。總計大洋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八角。理合根據該項數目。編造追加臨時費支出預算書五份。連同抄譯柯達公司所開價單各五份。備文呈請察核。并呈請呈國民政府鑒核准予照准。俾得早日從事操製。以資雙方均有妨礙。實明公便等情。附預算書五份。抄譯價單各五份前來。據此。除抽存外。理合備文連同所繳預算書抄譯價單各四份。呈送鈞府鑒核照准等情。附前項預算書抄譯價單各四份。據此。經本府爲二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將前項預算書及抄譯價單各抽存一份備查。並飭處函復外。合亟檢發原附預算書抄譯價單各三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書及抄譯價單各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立法院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討論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五院中未成立之各院。限二個月內完全成立。相應函請政府令現正在籌備中之各院。加緊工作。務於三個月內成立等因。奉此。經提出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分令暨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查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前經發交該院審核具復。並據呈復理由該市政府依照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妥擬章程。審慎辦理。毋須經審核等情。惟該項條例。既據轉呈核定前來。自應詳加審核。以臻妥善。原條文第二條前項執行政府審查修正。現據本府文官處呈。仍嫌規定不甚明瞭。覆加修正。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限於第二條交立法院審定在案。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本府屋宇至爲稀少。員司辦公。大都苦於擁擠。不能週旋。甚至各科處叢聚推雜。界限不分。實於執行職務。大有妨礙。自去年北平舊曆運送到府。各種案卷汗牛充棟。尤苦無處安置堆集。數月未由清理。本府預算每月本有購置圖書五百元之規定。近來所購書籍。亦尙不少。匪特房屋區區。無公共閱覽之場。抑且藏書積。無陳列度藏之所。似此情形。如非從速擴充。添築屋宇。殊無以圖整理而資設備。惟本府預算。業經確定。此項經費。無從挹注。擬請准予令行財政部於預算外。撥給本府臨時建築費三萬元。以便估工就地興築。是否有當。理合呈鑒核。提出國務會議決議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飭財政部撥三萬元。分三個月發足在案。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

呈請辭去中央大學校長職務及江蘇省政府委員職由
呈悉。訓政初基。教育實爲立國之本。該校長學識宏通。著有成績。正宜繼續努力。勉任其難。所請辭去本職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議商團組織暫行條例據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地方保衛團條例無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之必要經院議決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嚴緝。並轉飭查封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前湖北夏口菸酒事務分局長唐致祥虧缺潛逃請予通緝並查封原籍家產備抵轉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嚴緝。並轉飭查封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三號附件
關於蒙藏之決議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舉行蒙藏會議蒙古由各盟旗長官及人民各推代表若干人西藏由達賴班禪喇嘛及西藏人民各推代表若干人同來中央參加會議並由中央派定若干人一律出席會議之任務爲報告蒙藏實際情況討論關於推行行政及蒙藏地方之一切改革事宜呈請中央核定施行之蒙藏委員會之委員對於蒙藏會議應一律參加此項會議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前舉行
二 派員宣慰蒙藏由中央特派黨內有重要資望之專員十人至二十人分赴蒙古西藏宣慰中央扶植蒙藏民族之政策與決心並調查蒙藏人民之疾苦
三 於首都設立蒙藏學校爲儲備蒙藏政務人員及進習人才之機關由蒙藏各地選送優秀青年應試入學並附設蒙藏研究班指導促進關於蒙藏事情之專門研究
四 關於蒙古西藏經濟與文化之非與應以實行發展教育爲入手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 通令各盟旗及西藏西康等地主管官廳迅速創辦各級學校編譯各種書籍及本黨黨義之宣傳品實行普及國民教育厲行識字運動改善禮俗使其人民能受三民主義之訓育具備自治之能力
(二) 確定蒙藏教育經費
(三) 在教育部內特設專管蒙藏教育之科

(四) 在首都及其他適宜之地點設立收容蒙藏青年之準備學校並特定期立及育立之學校待遇

蒙藏新報西康等地學生之辦法

上列各項事宜由行政院負責製定詳細計畫迅速實行

五 蒙藏委員會應根據施政綱領及實施程序積極籌備實施在第一期內應特別注重於調查蒙藏情

況革新行政制度興辦教育及籌備自治諸項

六 加緊對於蒙藏之宣傳撰製各種淺顯之宣傳品譯成蒙藏文字包括下列各要點

(1) 闡明蒙藏民族為整個的中華民族之一部並釋明三民主義為蒙藏民族唯一之救星

(2) 說明蒙藏民族所處地位之危險帝國主義者侵略陰謀之惡毒及第三國際曲解民族自決之

煽動宣傳

(3) 說明對於蒙藏各地教育經濟之設施與交通實業之建設應由中央政府協助其地方政府依

據本黨主義政綱盡力進行惟軍事外交及國家行政必須統一於中央以整個的國家力量謀

蒙藏民族之解放

(4) 說明本黨訓政之意義督促蒙藏人民積極培養自治之能力完成自治之組織並按先登錄蒙

藏人民參加地方行政並獎勵蒙藏優秀分子來中央政教機關服務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九號附件

關於礦產開採案說明及方案

(說明) 礦業計畫 總理視之特重實業計劃中第六計劃對於鐵礦煤礦油礦銅礦及各種礦之採取已

有具體方案吾人循釋其義略分左列 端

甲 對於重要礦產主張用近代機器及最經濟之辦法由政府經營

乙 對於政府不能自辦者主張留為私人辦之且謂「私人經營者利益常豐如欲其發達國家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一〇八號

必須採用寬大之礦律政府所雇專門技師應自由予以指導與報告公司銀行應予以經濟之幫

助一又云「將來一切礦業除既為政府經營者外應准租與私人立約辦理其界限既滿并知為確

有利益者政府有收回辦理之權如此辦法一切有利之礦可以從漸收為社會公有而通國人民

亦可以均沾其利益」由此以觀 總理之礦業計劃其最後目的固在將一切有利之礦收為社

會公有使通國人民均沾其利而人手辦法則國營民營並兼顧且對於民營礦業鼓勵體恤無所

不用其種吾人本此遺訓提此議案以為除國營礦業應由主管機關通用近代機器及最經濟之辦

法悉心籌劃又未來之民營礦業應有新礦法公布再行核辦外其已辦之礦產應准由依法取得採

礦權者依照礦法繼續開採以祛礦商之疑慮而期生產之發展並規定辦法如次

制定礦法 本案所稱「依法取得」及「依照礦法」之法在新礦法未經制定以前暫用舊制礦業條

例惟此項舊制係民國三年公布不獨按之繁義多相弊極即僅論時代關係亦須大加修正應責成

政府監督 依法准予繼續開採之礦應由政府監督但監督方法必須科學化所派人員必須專門

家庶幾合於 總理所示「政府所雇之專門技師應自由予以指導與報告」之義而與舊制之督

辦監督款人自欺者有別

更定稅率 舊制礦稅分二種其一礦區稅每畝每年採礦三角探礦五分此種區稅與生產無正確

之比例為重為輕殊難斷定其二礦產稅無論何種礦質一律從價千分之十五未免過輕以上兩種

礦稅應責成關係各部詳加研究於制定新礦法時為合理之規定

領探期限 礦區有大小礦床有豐瘠時局有安危領探期限似應因時因地而制宜然隨時隨地

由官與商斤斤計較恐致弊端令擬一律定為十年至二十年期滿仍得政府酌量核准延長應地大

物博者可安心容留不至暴殄天物而規模較小者一經採盡無餘自必先期解散於事實既無

妨礙於行政又較有標準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附件

關於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案說明書

一 原案以發展電氣及鐵道事業為建設之中心按電氣與鐵道均屬急待舉辦事業但衡其緩急權其

性質則鐵道實尤重要當目下建設伊始之時自宜急其所急專以發展鐵道事業為建設之中心

電氣事業除電報通訊外如電燈水電電氣車之類多為地方政府之資力亦能興辦與發展者自可

不必責之中央

二 依照撥款委員所擬庚款築路公債計劃及截至民國十八年底之庚款積存現款為數不過一三八

五〇〇〇〇元以之完成粵漢海新三線高路不給自不能再供他種建設之用

三 粵漢海兩線為發達經濟最切要之工具施工過平輾於中途應速完成以利民商新線為開發

西北富源之要道且為鞏固國防計尤應及早完成

四 為順應事實起見施工期限酌量延長

五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七號附件

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說明及方案

(一) 說明

我國以農立國數千年於茲矣當海禁初開之際國內工商業雖幼稚不足以言抗爭所幸農產品尚屬

豐富每賴其高度之輸出以資經濟之調節惟時至今日農業退化日甚一日試取近數年來之海關貿易

冊一觀吾國農業生產之現狀更可悲歎吾人所持為日土生活之食品如稻米如麵粉每年亦且有數千

萬之輸入而我國著名輸出之農產品如絲茶桐油棉花等反大有一落千丈之勢且國內所需之農產原

料亦每因品質不能改進致不足以供製者之要求現當訓政時期政府之唯一目的即在實現 總理之

民生主義以吾國人民大概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服務農業以吾國收入計大概有百分之七十五以

上出諸農業是農業為我國國民之主要職業而為我國國富之根本來源無論從工業之原料而言抑或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第一〇八號

從商業之發達而論實以振興農業為當務之急欲振興農業必先確立農業政策故今後農產之獎勵林

業之發展水利之興辦農村合作之提倡農民生活之改良實為必須實力施行之政策用特擬具方案如

下

(一) 方案

一 關於獎勵農業獎勵農產應先施行方案如下

一 擴大農林試驗 改建農業必先以改進種子土壤肥料及防除病蟲害為最要應由政府任用

農業專家應用科學方法舉行大規模農業試驗研究改良以指導農民

二 提倡農產賽會 中央及各省省政府應定期舉行農產賽會徵集各農家產品并各試驗局所之

產品廣為陳列比較優劣擇其優良者重加獎勵以資激勵

三 舉辦荒地 東北西北之空曠及內地各省之官荒應即調查明確依本黨之土地政策詳定移

殖章程獎勵開墾并容納被戍兵士實行化兵為農一以充實邊防一以發展生產

四 減輕農產運銷運費 凡農產之轉運各地者應由主管交通機關特章規定一面予以交通上

之便利一面減收其轉運上之費用

關於發展林業 大凡一國之土地平原山地各有分界其在平原之土地固當以農業經營之其在

高山之土地尤當以林業開發之況林業直接為調和水旱之要素而間接又為農業發展之補助茲

將發展方法擬如下列

一 創造保護林 近年來吾國水旱迭見實由於林業衰敗一而宜於江河發源之處廣造森林消

滅水患一而宜於高源山地之處廣植森林調和雨量

二 創造經濟林 森林收入補助國富至為重大故宜由政府通令各省縣選擇相當地點分

期廣造森林以補助財政之不足

(三) 創造中央林業機關 查林業先進各國莫不設有中央林業機關專有指導監督之責我國現宜仿行

(四) 提倡造林儲金 據林業家調查投資森林年利約在五分左右而且比較存儲銀行實為安全我國急宜仿照德奧辦法提倡造林儲金

(一) 關於興辦水利 水利為農業之本木問題水利不興農業萬難發達現在我國水旱交迫此急應與辦者而興辦方法擬如下列

(二) 政府宜寬籌經費疏導國內主要江河如揚子江黃河珠江淮江連河永定河汾河等

(三) 人民宜盡力開墾溝渠水井由政府補助

(四) 關於提倡農村合作 查農村為自治之核心欲求自治之推行必先使農村入手提倡農村合作尤為推行自治時期之必要工作惟農村合作種類繁多茲特擇其重要者擬提如下

(一) 提倡信用合作 查信用合作一方面可以補助農民經濟之不足一方面又可以收集農民之散金增加農民儲蓄信用促進農民互助增進農民之機會

(二) 提倡運銷合作 查運銷合作一方面固可以減除居間人之操奇一方面又可以促進農民之購買販賣農產品購用農用品增加生產力減少生產費皆可於運銷合作收其利益故急應提倡進行

(三) 提倡生產合作 查農民生產多受天時限制日有非一人之力所能奏效故急宜提倡生產合作促進互助以求發展

(四) 提倡農業保險 現在各國對於農業多提倡農業保險其以農業收獲皆有定時在此定時內從事經營之農民又皆不能兼營他業一遇天災人禍農民本有不重損失故急應提倡農民保險以資救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 各地各業之工資
(2) 各地各業之一般生活費
(3) 各地各業之一般生活費
(4) 各地各業男工之工作時間
(5) 各地各業之夜間工作時間及假期規定
(6) 各地各業工廠之物質設備
(7) 各地各業工廠之職工待遇及福利事業之設施
(8) 各地各業工廠之經營及管理
(9) 各地各業工廠之技術技能
(10) 各地各業工廠之工作效果
(11) 各地各業各種原料之供給
(12) 各地各業各種貨品之供給
(13) 各地各業各種貨品之需要
(14) 各地各業各種貨品之價值
(15) 各地各業各種貨品之貿易
(16) 各地金融交通治安及一般物價等概況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 實地調查 將全國分為若干區制定調查表式及調查須知選派幹員分別前赴各區各省市縣會同該地主管機關實地調查
(2) 委託調查 凡不便派員調查之地方則委託該地行政機關學術機關工商並社會事業團體代為調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 調查之時期
(1) 開始時期 以十八年七月一日為實行開始調查時期一切準備手續如表式之訂定印刷區域之劃分人員之派定均須於六月內籌備完竣
(2) 結束時期 調查時期定為四個月至十一月十五日各種調查所得材料均須送到主辦此次調查之機關以資結束

(乙) 編製
(1) 初步編製 即日進行搜集關於各項調查參考之資料如一切公私文牘統計報告雜誌專著新聞等隨時隨地以為編製統計之底本
(2) 完成編製 就實地及委託調查所得並參酌初步編製之底本製成各種報告書統計表比較表指數表分門別類編成冊務求精確明顯於十八年十二月底完成之

(五) 關於改良農民生活 我國農民生活於今為極欲加改良急不容緩茲特擬具方法如下
(一) 改良佃農制度 查佃農為農民中之生活最苦者故急宜改良佃農制度以扶植其發展
(二) 推行新村制度 查現時農民居住多不適於衛生故急宜推行新村制度以促其改良
(三) 普及農村教育 查現時農民子弟多因經濟及僻處關係致無求學機會故急宜普及農村教育以增進農民知識
(四) 提倡農民娛樂事項 農民終歲勤勞力至苦故急宜提倡農民娛樂事項以快其精神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〇號 附件
關於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案之說明及方案

理由
我國民生凋敝原因於工業生產之落後生產落後直接受其痛苦者莫若勞動界業本黨最初主張即以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凡工人之失業國家當為之謀救濟之道故勞丁福利列為綱提而本案首先以提高工人生活規定工人工作時間為目標然生活程度之提高工作時間之減少與工業生產有密切之關係要在工作效率增加同時增進工作時間以同時改良中國工業之實況與工人之生活究竟現狀如何而後可以斟酌情形量為調劑使工人生活之提高能與工業生產之增進順道而進不可不有詳細而精密之統計以為根據年來國內商業及社會事業之調查雖各處多有進行但皆難代表全國而此項統計需要極為迫切非於最短期間完成不可擬由工商部負責限於十八年底告竣以期實現

第一 辦法
(甲) 調查
(一) 調查之範圍
(1) 各地各業之工生活概況

(二) 調查之範圍
(1) 各地各業之工生活概況

(二) 調查之範圍
(1) 各地各業之工生活概況

(二) 調查之範圍
(1) 各地各業之工生活概況

(二) 調查之範圍
(1) 各地各業之工生活概況

Nanking, December 23rd,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In the course of the negotiations which have happily come to an end, we have studied in an equally amicable spirit the various questions pending between our two countries, and I believe that the result of our exchange of views should be specified as follows:—

1. The French Government is prepared to open without delay negotiations for the conclusion of a new convention in place of the Sino-French Convention of April 25, 1886, the Additional Convention of Commerce of June 26, 1887 and the Convention Supplementary to this Convention dated June 20, 1895.

In the interest of both Governments, no change will be made in the present state of things with regard to Indo-China during the period of negotiations,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the principle of uniformity of tariff at the land and maritime frontiers is in no way affected, so that the tariff in force at the Chinese maritime frontiers shall apply at the same time at Indo-Chinese frontiers. However, the present rates of reductions on duties for imports and exports shall still remain in force during such negotiations which the French Government on its part is prepared to conclude at an early date.

2. In the interes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France and China, it is necessary that merchandise should not bear excessive taxes.

It is with this object in view that the abolition of likin has appeared desirable as well to the French as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the same way, the addition of provincial taxes in lieu of likin to the proper customs taxes will have the effect of paralyzing business. The French Government has no doubt tha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will abolish likin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new customs regime comes into force and will prevent effectivel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aid provincial taxes.

3. The service of certain loans involving French capital contract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s now discontinued owing to the lack of resources. The allocation of a part of the additional funds furnished by the customs for the service of those loans will constitute a measure apt to develop happily for the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France and China, and the

2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French Government does not doubt tha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will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to that effect.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s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D. DE MARTEL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A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C.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Nankin.

一七 第二〇八號

3

Nanking, December 22nd,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today's letter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I of the Treaty which has just been concluded between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the French Government.

I beg to inform you that I am entirely in accord with the statements contained in that communication.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s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A Son Excellence

le Comte D. DE MARTEL,
Envoye Plenipotentiaire
de la Republique Francaise en Chine
Nankin.

一九 第二〇八號

1

廣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限期將屆滿而各船員或限於遠境未悉詳情或限於外洋迄今未返因事阻礙致有未悉或限於所領證書再行展期等情前來查該項證書至本年十二月底為止其應准再展期者應即行呈領毋再延誤除令各船員格遵外合行佈告仰各船員遵照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〇九號

第一二九號 令外交部 (呈為謝就答復四川德商國計公債辭任國書二件之咨著准用國印發部特准照辦由)

第一三〇號 令山東省政府 (呈報廢用該省政府發給各縣印章日期限具呈繳銷印章各五類請鑄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三一號 令本府參事長 (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呈請任命該團警衛團團長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河南商城縣縣署八十既春波警衛團團長呈請任命該團警衛團團長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由)

公電

國民政府參事長委任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維 (律師高維慶王鳳維律師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段汝璣 (律師或律師王登璣律師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庚 (律師或律師王登璣律師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何 (律師趙南楨律師登錄)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三號附件 (關於積極進行導灌淮河工程案說明書)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特電

新訂中外幣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延黻呈 據衛生部部長呈請任命陳世英吳安為衛生部科長。孟目的於達望為衛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延黻呈 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康瀚為江蘇省政府農林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延黻呈 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馮百平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高鎮瀛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延黻呈 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馮百平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高鎮瀛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延黻呈 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馮百平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高鎮瀛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延黻呈 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馮百平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高鎮瀛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延黻呈 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馮百平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高鎮瀛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延黻呈 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馮百平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高鎮瀛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第一〇九號

第一〇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令 (任職職官令四件)

訓令

第五五八號 令直隸省府 (呈請前湖北夏口菸酒專務分局長唐致祥並查封其原籍家產由)

第五五九號 令交通部 (呈請前湖北夏口菸酒專務分局長唐致祥並查封其原籍家產由)

第五六〇號 令直隸省府 (呈請前湖北夏口菸酒專務分局長唐致祥並查封其原籍家產由)

第五六一號 令交通部 (呈請前湖北夏口菸酒專務分局長唐致祥並查封其原籍家產由)

指令

第一二九三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仰候令行財政部照辦由)

第一二九四號 令第一編道區辦事處主任委員 朱培德 (呈請在軍事期間由交通部各無線電台所拍之電報准予通融紀錄以維軍訓由)

第一二九五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送該市財政局十八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冊請核分別存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核辦由)

第一二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轉呈河南商城縣縣署八十既春波警衛團團長呈請任命該團警衛團團長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二九七號 令河南商城縣縣署八十既春波警衛團團長呈請任命該團警衛團團長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轉呈河南商城縣縣署八十既春波警衛團團長呈請任命該團警衛團團長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〇九號

第一〇九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直轄各機關 廣東省政府

為令節事。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竊據財政部部長朱文瀾稱。為前湖北夏口菸酒事務分局長唐致祥虧缺潛逃。請予通緝。並查封原籍家產備抵。以彰法紀而儆效尤。仰祈鑒核事。竊據湖北菸酒事務局長呂長鑄呈稱。竊屬夏口菸酒事務分局局長唐致祥。自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到差。至本年二月份止。稅款按月報解。惟由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七日止。共征菸酒稅費洋三千一百四十元二角七分一釐。牌照稅洋七千一百零九元八角。兩共征起洋一萬零二百五十元零七分一釐。除四月間吳任內解過三千二百元。暨李分局長代解洋一百一十一元五角。並沒收保證金一千元外。尚欠解洋五千九百三十八元五角七分一釐。查前項征起各款。內計菸酒稅費項下應支經費洋五百零二元四角四分三釐。牌照稅項下應支經費洋一千四百二十一元九角六分。又應支縣署協助費洋九十四元二角零八釐。三共計洋二千零十八元六角一分一釐。實欠解洋三千九百十九元九角六分。惟經協各費。未據鈐領呈報。自不能作為抵解。仍當列入欠項之內。該員現已潛逃無蹤。查該員現年三十四歲。係廣東中山縣人。擬請查封原籍家產備抵。並通緝歸案究辦等情到部。查前夏口菸酒事務分局局長唐致祥。虧欠公款三千九百餘元之鉅。並不設法彌補。竟自潛逃。若不嚴予緝追。依法懲辦。何以肅官方而重公帑。除令飭湖北菸酒事務分局隨時拿究辦外。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並飭廣東省政府轉飭該員原籍中山縣縣長查封該員家產。以便抵補虧欠公款。所有該員虧缺潛逃。請予通緝。並查封家產。以彰法紀而儆效尤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飭。將前湖北夏口菸酒事務分局局長唐致祥明令通緝。並飭廣東省政府轉飭中山縣將該員家產查封備抵。以重公帑。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辦。並將原籍家產查封備抵。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財政部

為令節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為編送國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查十七年度現將終了。茲經據編造國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理合檢同原預算書三份。備文送請鑒核。令部按月照撥等情。附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辦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亟檢發原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交通部

為令節事。案據中央及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未培德呈稱。為呈請在軍事期間。由交通部各無線電台所拍發之電報。擬懇准予通融記賬而維軍訊。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處前以軍用電台未能儘量普及。曾咨請交通部凡屬處未設軍用電台之處。而已設有商用電台者。請查照有線電收發官軍電報辦法。轉飭各台一體遵照辦理。以維軍訊去後。茲准咨開。凡由本部所轄各電台發往本部已設電台地方之電報。均依照修正官軍電報收發及限制辦法辦理等由。准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二〇九號

查職處各部。散佈各方。軍用電台未能普及。所有未設電台之處。由交通部設立之商用電台代為收發。如果僅予平價記賬平價收現。當此軍事時期。電報頻繁。以承處之財力。斷難應付裕如。職察情形。權衡利害。擬懇鈞院令飭交通部在軍事期間內。凡持有電報印電紙由該部電台拍發之電報。一律准予記賬。是限制之中。實寓有維持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令飭遵照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〇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節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開。逕啟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治權行使之規程案一件。除函政治會議外。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明令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附發治權行使之規程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遵辦在案。除分令暨函復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治權行使之規程案一件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多才。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弊。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係人民之財政案與有關係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約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得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人民生命財產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得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得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或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得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各守其範圍。其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一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節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稱。為據情轉呈十八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南京市財政局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四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由職局繕呈在案。茲查四月底庫存銀五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元六角七分五釐。內國庫證券五十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五月份新收銀二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一元九角二分一釐。開除銀一十六萬四千二百六十元零零七釐。實在銀六十二萬零四千三百一十四元五角八分九釐。內國庫證券五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分。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等情。附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二〇九號

四柱清冊各二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暨分令審計院。並將前項收支對照表冊等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亟檢發原附表冊等件一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為編查該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請鑒核令部按月照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辦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中央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
朱培德

呈請在軍事期間由交通部各無線電台所拍發之電報准予通融記賬以維軍訊由

呈悉。准予令飭遵辦。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送該市財政局十八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六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核明熱河深平縣四區老米溝地方十六年份被災地畝

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議分別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七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前湘贛兩省勸匪代總指揮何建等

呈為部務結束請將辦理勸匪經過情形繕具總報告呈覽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趙敏文呈報出案日期所有部務暫由政務次長樊象離代代行并代出

席行政院會議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外交部

呈為前任德國英國駐華公使辭任國書業經新任公使呈遞茲擬就答復國書二件乞鑒

署蓋用國印發部轉遞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印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〇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報領到該省府暨各廳印章於三月二十八日敬請收用派員呈繳舊印章各五類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一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本府參軍長

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呈為請任命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附沈開越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

長吳中翰乞核示由

呈悉。沈開越吳中翰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仍仰飭由該團長查取各該員履歷。轉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二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商城縣甄舉人士阮存波資格尚無不合附書結履歷

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公電

◎國民政府慰留委員錫山電

北平太原閻委員勳鑒卅世誦悉執事本其忠信載戢干戈既已促成和平統一之功則建設國家尤賴共向努力遠言遠遊非所期於費者務週征旆弘濟艱難有厚望焉國民政府冬印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李曙燮代理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五三四九號 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報律師高維廉王連元聲請登錄在思明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呈報律師戚洪源王壽錫聲請登錄並指定區域列表新鑒核備案由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報律師潘益齡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趙雨植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登錄表新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三號附片

關於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案說明書

中國水患中有淮河有黃河每次大水被災面積兩共約在五萬餘方公里(每方公里約合一千五百畝)公私損失之鉅概可想見實為一亟待解決之民生問題也黃河之導治尚無有系統之計畫而淮河之豫備工程已粗告就緒若手進行當易為力茲將淮域之狀況及工程計畫概述如下

(一)淮河發源於河南之桐柏山東流匯合豫皖蘇三省諸水匯於洪澤湖計長約一千公里下游分三支東行會魯沂沭二水灌於海南行經高寶諸湖注於江其流域面積約有二十七萬方公里(約合七十五萬餘方里)連綿漣漣之便利產之豐美昔稱為吾國最富饒之區但自黃河南犯六百五十餘年而淮遂大崩嗣黃雖北徙然因流沙淤積河漸淤淺又無所歸遂得犯連侵江迄今已逾七十餘年任其泛濫於淮揚之間被水面積約共一萬七千九百二十方公里已計開墾者百分之五十計當為八百九十六萬五千方公里即約一千四百六十萬畝每畝產額平均以五元計則全境每年損失共計為八百萬元而國家賦稅之減損亦有一百餘萬元其他如慮舍湮沒生命死亡交通阻滯計公私損失之鉅總在八千萬元以上故數十年來導淮之聲甚隆歷上且預備工程已有十餘年如淮河流域地形河道及水文測量等先後由前導淮測量處安徽水利測量局全國水利局等分別從事其成績當以導淮測量處較為完密而各種導治計畫迭經中外人士之研究而以文字發表不下十餘種其中有詳細記載各種應用圖表而可為科學上研究者厥惟五種茲略舉之

(一)美國紅十字會工程團民國二年計畫規定淮水入洪湖之量為每秒五千六百六十五方公尺導之入江兼治運使沂沭二水入海並浚濬洪湖全部統共工費約計美金洋三千萬元

(二)前江淮水利局民國七年計畫規定淮水入洪湖之量為每秒一萬二千五百立方公尺分導入江

入海並留一小部分儲蓄湖中兼治運導沂沭分道入海統共工費約計洋六千九百萬元

(三)前安徽水利局民國八年計畫規定淮水入洪湖之量為每秒一萬二千二百方公尺分導入江入海兼治上游及運河導沂沭入海並浚濬洪湖統共工費約計洋八千八百萬元

(四)美國費爾門氏民國九年計畫規定淮水入洪湖之量為每秒五千六百六十五方公尺開闢新河導淮入海並浚濬洪湖其工費約計美金六百萬元

(五)前全國水利局民國十四年計畫規定淮水入洪湖之量為每秒一萬二千五百立方公尺分導入江入海兼治上游及運河導沂沭分道入海統共工費約計洋二萬一千元

上述各種計畫之最先者厥惟全國水利局之一種其實施工費雖逾二萬萬元以上然在淮運沂沭各河導治以後不但可以避免一切損失其被水面積可以減事每植者至少當增至四分之三其餘或為牧場或為道路或為城市亦復各獲其用每畝產額將增至十元至十五元之譜每年約可收入洋一萬五千萬元以上且其他湖澤所佔地積均可化為良田約有一千三百萬畝每畝產額以十元計每年約可收入洋一萬三千五百萬元其他如築壩水壩及射擊城市之類總其統對每年收益當在三萬萬元以上則一年之權利即可抵償全部之工費矣

但導治計畫雖經籌畫須擇其最首要者為之先行實際踏勘出海之路規定江海分洩之量乃設計河身之形式長短即舉工為之分籌款項有百萬則以百萬為工有千萬則以千萬為工限年完竣俟尾閘開闢水行既去再圖水利以裕民生

(一)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現擬(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第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掌製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事務

第二條 度量衡製造所設左列一課

第三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製造原料之購買事項
- (二)關於製成品之發行儲存事項
- (三)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編輯統計等事項
- (四)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編輯統計等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材料之驗收整理及一切製造設備事項
- (二)關於工務之分配督率管理事項
- (三)關於製成品之檢驗及整理事項
- (四)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五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課長二人技術員事務員書記及工匠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但須轉呈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製造所每月應將工作及收支詳細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工商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發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學儀器

第九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於全國各重要區域分別設立之

第十條 度量衡製造所製各種器具應刻工商部度量衡製造所製字樣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得依據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於各該區域內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掌管檢定及檢查該區域內度量衡器具並保管部頒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事務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條 所長承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機關之命令綜理全所事務並為主任檢定員

第四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檢定度量衡並保管標準器并分掌推行新制之宣傳及訓練分所檢定人員等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檢定員事務員之額數由所長擬定呈請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核准並呈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各省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並監察其事務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考核並呈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制一程序施行之

第十二條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及市政府得依據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各省度量衡檢定所規程第八條之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十四條 各縣市政府及市政府得依據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各省度量衡檢定所規程第八條之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Nanking, December 23rd,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of today's date relating to (1) the forthcoming application of the new Chinese customs tariff at the Indo-Chinese frontiers and the maintenance of the present state of things in Indo-China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a new convention, (2) the desirability of the abolition of likin, and (3) the desirability of taking appropriate measures providing for the service of certain loans.

I beg to inform you that I am entirely in accord on the matter.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s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A Son Excellence
le Comte D. DE MARTEL,
Envoye Plenipotentiaire
de la Republique en Chine
Nankin.

Monsieur le Ministre,

Your Excellency has addressed to me this day a letter informing me that the present rates of duty reductions for imports and exports at the Indo-Chinese frontier shall cease to be applied on March 31, 1929, even if by that date the negotiations for the conclusion of a new convention are not yet concluded.

I beg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is communication for any useful purpose.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s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D. DE MARTEL

A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G.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特載

Monsieur le Ministre,

I have the honour to inform Your Excellency tha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hopes to be able to conclude with the French Government before March 31, 1929, the now convention concerning Indo-China, the forthcoming negotiation of which has been provided for.

However,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reduction of duties on imports and exports at the Indo-Chinese frontier, provisions referred to in Your Excellency's letter of to-day's date, shall cease to be applied beginning from March 31, 1929, even if the new convention is not yet concluded.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s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A Son Excellence

le Comte D. DE MARTEL,
Envoye Plenipotentiaire
de la Republique en Chine
Nankin.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

星期六

第貳壹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特報

廣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期限將屆滿而各船員或限於該項未悉詳情或航限外洋迄今未返因事或於該項未悉詳情或航限請領者懇再予展期俾免向隅各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尚屬實在情形應再予展期六個月自本年十二月月底為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人等迅即限呈領毋再延宕自誤除咨行各該管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第一頁	每號	八元
第二頁	每號	四元
第四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第五條 各組各設主任一人工程園林二組各設技師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六條 警衛組之職掌如左
 (一) 護衛陵墓
 (二) 維持園內治安
 (三) 其他關於一切公安消防事宜

第七條 工程組職掌如左
 (一) 完成第三部陵墓工程
 (二) 計劃陵園交通
 (三) 修築及保護全園道路
 (四) 其他關於一切工程事宜

第八條 園林組內設森林園藝兩股其職掌如下
 (一) 森林股之職掌如左
 (甲) 試驗適於本園各屬栽種之林木
 (乙) 辦理本園造林事務
 (丙) 管理園有林
 (丁) 指導鼓勵園內人民栽培森林事業
 (戊) 其他關於森林一切事宜

(二) 園藝股之職掌如左
 (甲) 計劃及布置園內一切風景
 (乙) 試驗適於本園之葉木花草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二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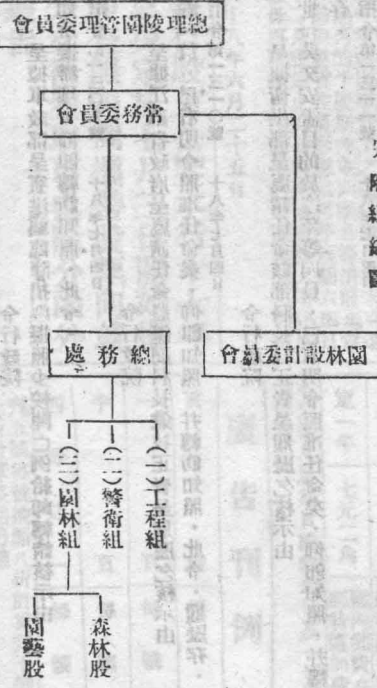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二一〇號

(丙) 指導園內新村之園藝事業
 (丁) 管理園內風景林及一切花卉莖實
 (戊) 其他關於一切園藝事宜

另附組織圖



第九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批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三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從新規定卹金給予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據軍政部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我軍北伐傷亡甚夥經軍事委員會及職部先後填發卹令者亦為數不少查卹令之附記第一項內載該遺族奉到卹令後其第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領領所有平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呈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又卹令之附記第一項內載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領領出次年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各等語又十七年六月軍事委員會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民政機關嗣後凡遇請領卹令者務須將卹令如無錯誤即令其具具保人查照發給作正抵銷等因是此項卹令應函查該所在地給領已有明令條對明白規定而各該受卹人等紛紛逕向職部呈請發給在職部為受卹人之便利起見雖已分別籌款照發而受卹人仍自遠方來所需舟車旅宿之資既發得不償失且有因此負債累累欲歸不能將何以體恤而重卹典今擬從新規定自本年七月起所有一次卹金及傷亡者第一年年撫卹金如受卹人已來京投遞呈文在本年七月前者即由職部發給其餘均着照章向各所在地民政機關請領至明年起年撫卹金概由各該所在地發給以符定例除分咨各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布告週知外理合備文呈請俯賜鑒核轉呈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一〇號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四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黃梅與臨陣百傷擬照中校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請核示由
 呈悉 准如所擬辦理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六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潘澈瀉傷成擬照少尉平時因公負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 准如所擬辦理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七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潘澈瀉傷成擬照少尉平時因公負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 准如所擬辦理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七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

呈送該院處務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 應准備案 規程存 此令

行政院

呈送該院處務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 應准備案 規程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八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賓漢鐵路殞傷少校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九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請任命盧繼烈科長兼技正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康瀚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〇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請請任命該部科長技正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陳世英吳文安孟目的於遠望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一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任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營長吳慶軒積勞病故擬照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二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鄉縣選保人員王梓材杜移路張青等連同保照及王杜二員履歷像片請登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提議浙江大學區及北平大學區限本年暑假內停止中央大學區限本年底停止經院決議照辦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並候送請中央黨部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四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請任命馮百平高鎮瀛秘書處科長唐襄潘業華道缺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唐襄潘業華馮百平高鎮瀛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五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審計院

呈請令行財政部轉飭國庫司及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迅速編送國庫收支月計表等以憑審核而重計政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令行財政部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各國公使暨各地總領事領事銅質大印七顆文曰「中華民國駐蘭芬國公使館印」
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公使館印「中華民國駐神戶總領事館印」
中華民國駐利物浦總領事館印「中華民國駐泗水領事館印」
中華民國駐仁川領事館印銅質小章七顆文曰「中華民國駐芬蘭國公使」
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公使「中華民國駐神戶總領事」
中華民國駐利物浦總領事「中華民國駐泗水領事」
中華民國駐仁川領事等因相應函達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外交部

計送銅質大印七顆銅質小章七顆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更正

九 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更正

更正

一〇 第二二〇號

更正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二〇七	四	一	十五	藏	康
二〇七	十	五	十八及十九	飾由內政部	制定
二〇七	十二	七	三七	式	示
二〇八	十一	十九	一	料	料

Monsieur le Ministre,
 I have been authorized by my Government to enter into negotiations during the latter part of next January for the conclusion of a new convention relating to Indo-China.
 I hasten to convey this information to Your Excellency.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s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D. DE MARTEL.

A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C.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Nankin.

特號

一一 第二〇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八日

星期一

第貳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

廣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為佈告事查船舶職員請領證書期限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期限外將屆滿而各船員或限於遠埠未悉詳情或航限外洋迄今未返因事實上之阻礙致有未克遵行請領者應再酌予展期俾免向隅各等情前來查核本年十二月底為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人等迅即至限呈領毋再延宕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撤銷馮玉祥辭職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職官令十六件)
- 訓令
- 第五六六號 令財政部 (呈請撥備委員會開辦理由)
- 第五六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飭將關於整理文書圖表移交整理委員會接管)
- 第五七八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七九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八〇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八一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八二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八三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八四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八五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八六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八七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八八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八九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九〇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九一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九二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九三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九四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九五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九六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九七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九八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五九九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 第六〇〇號 令外交部 (呈報派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權其全權證書之呈請示遵照准許辦理)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六日

前因豫魯撤兵。行為越軌。政府為申綱紀。不得不加以制裁。近據調查情形。馮玉祥養病華山。深自怨艾。遵令解除兵柄。願即出洋遊歷。政府迫念前勞。允其曲示寬大。已另令閣委員錫山。派員於行經地方妥為照料。前令協緝案。應即撤銷。着京內外文武機關一體知照。此令。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任命朱紹鵠為中華民國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該部秘書馬光驥。衛邦輔。科長余貽緒。黃儒林。李南華。沈昌。王廷鑑。黃世林均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請任命高翔藻。杜肇鴻。陳達三為內政部秘書。羅耀樞。李汝驥。續倫為內政部總務司科長。陳京。段達煜。朱致堃為內政民政司科長。王士榮。李錫三為內政部警政司科長。閻智卿為內政部土地司科長。尹光勳為內政部禮俗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內政部長孟廣澎。秘書曹壽麟劉武。已另有任用。孟廣澎曹壽麟劉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柯咸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李同升為內政部總務司司長。王廷鑑為內政民政司司長。蔡光燾為內政部警政司司長。席楚霖為內政部禮俗司司長。此令。

軍政部少將參事沈克。着即免職。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賈玉璋呈請辭職。賈玉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孔陽為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此令。

任命呂民貴為鞏縣兵工廠廠長。此令。

任命于恩波兼山東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任命沈尹默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潘恩培另有任用。潘恩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得森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李儀祉兼導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陳其采兼導准委員會財務處處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六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導准委員會呈稱。為呈請飭撥開辦經費。以利進行事。竊職會奉命成立。遵經依照組織條例。限期設置總務財務工務三處。各就專司。積極籌備。除關於導准工程之籌款方針。事關重大。應另擬詳細計畫呈候核行外。所有委員會暨各處創設期間一切開辦經費。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准予令飭財政部速為籌撥五萬元。交會領用。一俟組織完備。經常費確定以後。即將開辦用項呈報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迅即如數籌撥具報為要。此令。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七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導准委員會呈稱。為呈請令飭建設委員會迅將導准文卷圖案移交職會接收保管事。竊職會成立伊始。對於各種導准案件。亟待徵集整理。以資規畫。查建設委員會所儲關於導准事項之文卷圖案及歷年測量成績。均甚齊備。現在職會既經成立。所有前項圖案卷圖表。自應概由職會接收保管。方足以專責成而資參考。除候鈞府指令照准。再行派員與建設委員會協同接收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訓令建設委員會。即將前項圖案卷圖表全數移交職會收管。以利公務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已令飭移交保管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外交部 呈據派駐古巴公使為全權代表修訂中古友好通商條約擬具全權證書乞鑒核示謹由

呈悉。照准。證書隨令頒發。仰即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廖恩讓全權證書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外交部 呈據派駐秘魯代辦魏子京為簽訂中秘友好通商航行條約全權代表擬具證書乞鑒核示謹由

呈悉。照准。證書隨令頒發。仰即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魏子京全權證書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請飭撥開辦經費五萬元以利進行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請令飭建設委員會迅將導准文卷圖案移交接收保管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令飭移交保管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〇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呈報自七月一日起遵令將該校改為校務委員會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擬士兵逃亡懲勸官長暫行規則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名稱應修正為「辦理逃亡官長懲獎規則」。條文內本部二字。均應修正為「軍政部」。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巡長趙永安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請
核准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呈據工商部擬定人民呈送審查之工業製成模型等項免稅通行證明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呈為現患足疾請給假七日赴滬就醫所有院務暫交副院長茹欲立代理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五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呈為瑞典政府擬派賀德曼氏為欽命駐華全權公使似可予以同意呈請核示以便照復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六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該部已故科員許翰藻遺族卹金應現行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規定請仍由江蘇省政府撥發轉請核示由
呈悉。候令行江蘇省政府遵照撥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政府各機關使用度量衡器具應以工商部所頒發之標準制為準則
- 第二條 應行頒發度量衡器具之機關由工商部會同主管各院部會及各省市縣政府定之
- 第三條 前條所定各機關應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之度量衡器具價值備款購置
- 第四條 各機關所管事務限於一部分者得聲敘理由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請領
- 第五條 各機關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適用度量衡法及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 第六條 凡經前項檢定或檢查後認為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得由該機關備具聲請書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整理或更換之
-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為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員起見設立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
-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應行訓練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機械原則之訓練事項
 - 二 關於度量衡器具製造原則之訓練事項
 - 三 關於度量衡器具檢定及修理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度量衡器具檢驗之訓練事項
 - 五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之訓練事項

- 六 關於新舊及中外度量衡制度比較之訓練事項
-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但得由度量衡局局長或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置教務主任一人教員事務員及其他僱員若干人其數由所長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但須轉呈工商部備案
- 第五條 前項教務主任得由度量衡局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 第六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需用之度量衡檢定員應由各該政府咨送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人員至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訓練及格後由所給與證書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分發任用
-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分期訓練檢定人員應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制一程序之規定
-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須按月將工作及收支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工商部審核
-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於未開訓練人員給證分發後即行裁撤
-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本報啟事

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本報是日停刊一天以誌紀念此啟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大比利時國君主並因現有條約關係代表盧森堡大公國女公主因威欲鞏固兩國間固有之睦誼見決定先締結一友好通商條約為此商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比利時國君主特派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承認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則約定關於此類事項彼此完全以各本國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一切關稅問題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及出口不得向其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舉行會議俾以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為基礎簽訂一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法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穆廷 印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ON OF BELGIUM AND LUXEMBURG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His Majesty the King of the Belgians, acting in his name and in the name of Her Royal Highness the Grand Duchess of Luxemburg in virtue of existing agreements, being mutually animated by a desire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ties of friendship already happily existing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on of Belgium and Luxemburg, have decided to conclude a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and have, for this purpose, named as their Plenipotentiaries, that is to say:—

His Excellency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is Majesty the King of the Belgians: Baron J. Guillaume, Charg'e d'Affaires ad interim of Belgium in China; who, having exchanged their full powers found to be in due and proper form, have agreed upon and conclude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RTICLE I.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recognize that, in the matter of customs and all related matters, they are on a footing of perfect equality, and on the basis of this principle they agree that such matters shall be regulated exclusively by their respective national laws.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in respect of all questions of customs as well as all questions relating thereto, neither of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be subject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to a treatment less favourable than that accorded to any other country.

In no case shall the nationals of one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be compelled to pa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with respect to the importation as well as exportation of merchandise, customs dues, transit taxes, or taxes of any other kind other or higher than those which are paid by the nationals or the nationals of any other country.

ARTICLE II. the nationals of each of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be subject,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Party, to the laws and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law courts of that Party.

ARTICLE III.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as soon as possible enter into negotiations with a view to the conclusion of a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based upon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and equality of treatment.

ARTICLE IV.

The present Treaty is written in Chinese, French and English; in case of any difference of interpretation, the English text shall be held to be authoritative.

ARTICLE V.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the ratifications shall be exchanged at Nanking. I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two Governments shall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that the ratification has been effected.

In testimony whereof, the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Treaty in duplicate and have affixed their seals thereto.

Done at Nanking this twenty-second day of the eleventh month of the seventee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y-second day of November, nineteen hundred and twenty-eight.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Signed) BARON J. GUILLAUME.

廣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限期,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頁數, 價目. Rows include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

星期三

第貳壹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Table listing government orders and decrees with page numbers. Includes sections like 訓令, 指令, 附錄, 處令, 更正, 特載.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八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陳銘樞、徐景唐、馮祝萬、伍觀淇、許崇清、吳鐵城、李祿超、朱兆莘、馮超俊、黃節、李文範、陳濟棠、范其務、均免本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通事。案據司法部呈請。據司法行部呈稱。本年三月八日奉鈞院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給予該部科員許翰藻遺族卹金一案。當經本院轉呈。茲奉國民政府十八年三月五日第四五三號指令內開。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發給。仰即轉飭該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正擬轉行。復於三月十八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九零號公函內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為司法行部等因。相員許翰藻遺族卹金。擬請由原服務機關逕行撥發。以明統系一案。奉論司法行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到部。准此。查原呈所稱該故員系屬部員。籍隸廣西。寄居地點。又屬特別市區。根據上列各點。不在蘇省範圍之列。所有應給遺族卹金。擬請仍令原服務機關就近撥發等語。查現行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發給卹金。應由財政部咨行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撥發。並無原服務機關發給卹金之規定。且職部預算經費。從未列有此項款目。更屬無從撥發。該故員許翰藻久在蘇省服務。其遺族寄居江寧。是職部呈准。由江蘇省政府發給卹金原案。與現行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身屬相符。准函前因。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查照照部呈准原案。仍准由江蘇省政府撥發該項卹金。以符定章等情。據每。職院復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江蘇省政府遵照撥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二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二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立法院

為令通事。案查前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請核准重行明令公布一案。經將條例等件。發交行政院核復去後。茲據行政院呈復稱。查南京特別市政府因公債發行時間之推延。擬將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修正。以符事實。自可照辦。惟查該條例只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有所修正。其餘各條。並未更動。至還本付息表。則因年月日既須推延。全部均有修正。茲將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修正之各條。另列清單。連同該市政府呈送修正之還本付息表。呈請鈞院鑒核公布施行。實為公便等情。附修正條例清單。并繳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件。據此。除指令令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核辦。附任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各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清單一紙條例暨表各一份仍繳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七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該部秘書科長等缺并免以前各員本職責陳履歷乞核示由。呈悉。馬光耀等八員。照准免去本職。高翔漢等十三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應照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八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命該部秘書科長技正技士等缺并請免秘書石磊本職責呈履歷。乞核示由。呈悉。石磊及劉勝業等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應照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九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推定張之江為該會委員乞備案由。呈悉。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〇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委員核科

呈為轉送國部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十七年十二月及十八年一二月月份經費及開辦費。支付計算表暨預算分冊圖表並開辦費預算表等件請察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既據分別存轉。仰候核辦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一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察哈爾濱縣屬二四等區各牌十七年份被旱凍成災地畝。請將應徵錢糧蠲免請核示由。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報該市府暨所屬各局處啟用新印章日期並將舊印章呈繳轉。請飭局銷燬由。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正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請核准公布一案業。經核明另列清單呈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核辦。附件轉發。此令。

附錄

◎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工商部令公布)

- 第一條 以製造度量衡器具為營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器轉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准發給許可執照... 第二條 前項之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先期頒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三條 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許可費... 第四條 領有製造營業之許可執照者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保證金... 第五條 營業度量衡器具製造業者應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六 第二一二號

- 第六條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許可限滿或雖未屆限滿而自行停止營業時發還之並付以每年三厘之利息... 第七條 依本規程或度量衡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許可時其保證金沒收之... 第八條 領有製造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執照者須備領承領標準器...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 第十條 已取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者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許可執照撤消之... 第十一條 無許可執照而私營製造度量衡器具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七 第二一二號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十八年七月四日 委任樓復元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一等科員此令 委任張柏林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二等科員此令 委任陳鼎顯陳樹德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三等科員此令 委任吳洪元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更正

第二一二號公報第一頁令欄內第十一行第五字「五」字誤為「三」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更正 八 第二一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九 第二一二號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會本國駐華使館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

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存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相應照會 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本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程 本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ANNEX 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November 22, 1928.

Monsieur le Charge d'Affaires,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Article II of the Treaty signed this day between China and Belgium shall be understood to begin to be operative on January 1st, 1930. Before such dat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make detailed arrangements with the Belgian Government for the assumption by China of jurisdiction over Belgian subjects. Failing such arrangements on the said date, Belgian subjects shall thereafter be amenable to Chinese laws and jurisdiction as soon as the majority of the Powers now possessing extraterritorial privileges in China shall have agreed to relinquish them.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Baron J. GUILLAUME,
Belgian Charge d'Affaires in China,
Nanking.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〇 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〇 第二二二號

附件一

換文乙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日本來照內開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等因本國政府對於此節表示贊同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紀佑穆

Nanking, November 22,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Excellency's Note of to-day's date which reads as follows:—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Article II of the Treaty signed this day between China and Belgium shall be understood to begin to be operative on January 1st, 1930. Before such dat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make detailed arrangements with the Belgian Government for the assumption by China of jurisdiction over Belgian subjects. Failing such arrangements on the said date, Belgian subjects shall thereafter be amenable to Chinese laws and jurisdiction as soon as the majority of the Powers now possessing extraterritorial privileges in China shall have agreed to relinquish them."

I have the honour to express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greement of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on this subject.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BRON J. GUILLAUME.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一 第二二二號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部令

第一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首都公安局故警長趙世湘卹金照准由)

第一三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夏中卹金照准由)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張長 (撤消律師陳瑞球對許文登籍及張聲揚兼任區域登錄)

內政部長字第六八號布告 (取銷林水昌入中國國籍執照由)

內政部十八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附錄

特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 附件(續)

(聲明書)

(共同聲明書)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交通部呈請公布電信條例。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據交通部呈稱。為呈請事。竊電信通事業。為交通之要政。亦為國家所有之通信權。職部自成立以來。鑒於舊有電信條例。歷時過久。於現時狀況。諸多未適。且內容亦欠完備。亟應另行修訂。以資進行。業經參酌舊有條例及各國電信法規。擬具電信條例二十四條。於上年五月呈請國府鑒核。交由立法院審核公布。并於本年五月三日分呈國府及鈞院。請予早日公布各在案。現自二中全会開幕以來。一切政權均經分別劃清。電信為職部主管事業。關於此項條例之公布。委實刻不容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府早日公布。俾資遵守而利推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具呈到院。當經職院於本年五月七日轉呈鈞院核議公布在案。據呈前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核准公布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項條例。前據交通部呈請公布到府。經即令飭該院迅速核議具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催立法院審核辦理。再行飭遵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從速審核具覆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四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軍政部呈稱。竊職部擬訂之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業

訓令

第五七三號 令立法院 (飭將電信條例從速審核具復由)

第五七四號 令立法院 (檢閱修正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並函令仰審核具復由)

第五七五號 令山西省政府 (飭查復徐清海案由)

第五七八號 令直隸省各機關 (據財政委員會呈為查復國庫情形確宜核定中央各機關十七年度各機關預算并附具意見請鑒核施行仰飭遵辦由)

指令

第二三三號 令外交部 (呈中希通好條約劃去聲明文件應電覆字以杜日後發生誤會擬請派駐法公使高魯為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代表并乞發給全權證書照准由)

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修正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並請將條例圖說之生的米量等字樣一律改稱公分發給各機關核辦由)

第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公布電信條例俾令立法院審核辦理再行飭遵由)

第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分列給予江蘇水上省公安隊水巡官賞卹等由)

第二三八號 令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呈報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向該專兩次撥借公款銀共一萬元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許克寶卹金照准由)

第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負傷團長馮學良卹金照准由)

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福建上年十二月支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除函送會計院審查外請具書表請鑒核由)

經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查條例第五條。關於領章及附圖四之一至之九釐軍刀二項。均有修改之必要。經職部會同參謀訓練兩部及參軍處。詳加討論。改訂式樣。其餘仍遵公布原案施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改條文暨附圖說。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附簽注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各一份。據此。查修正條例第五條暨圖式四之一至七。規定領章尺寸減小。顏色清楚。既使敵人難於發見。又易分別兵種階級以及軍刀等項。核與原案均似較為妥善。當經職部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轉呈政府。理合檢同原呈簽注修正條例圖說。轉呈鈞院備准修正公布施行。再查本案條例圖說。所有規定長度。多係採用繙譯他國之生的米釐等字樣。現在度量衡法已奉明令公布。擬請一律依照比例修正。改稱公分公釐。以符法令而免歧異。是否有當。統祈鑒核示遵等情。附原簽注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附發簽注一紙修正條例一件圖說一份仍繳。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五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山西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本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電。為徐溝慘案。縣長張紹顏槍殺民衆。濫捕黨員。請准飭會同組織特別法庭審理嚴辦等情到會。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令山西省政府查復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明具復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電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闓呈稱。竊屬會職權。在審查國庫收支情形。暨權宜核定中央各機關十七年度各個預算。附具意見呈請鑒核施行事。竊屬會職權在審查國庫收支情形。隨時核定軍政各費支出數目。並繼承前預算委員會職權。復核各機關各個預算。以為核准支出標準。惟成立以來。事變迭乘。國庫編造議案。未能依限實行。軍費支出。既無憑藉。而各機關應支支費。雖據先後提出各個預算。經由財政部初審送會復核。又以本會未能如期開會。隨時核定。以致數月以來。國庫支出。仍係側重軍費。以應事實需要。其各機關政費。僅能於初審範圍內。由財部分別緩急酌予撥濟。收入部分。亦以軍事關係。未能全部整理。不免短絀。報解逾期。總核三數月來。國庫情形。每月收支不敷。平均約在六百萬元以上。全恃各種庫券公債及以未來稅收指抵之借款。勉資挹注。猶不能給。截至五月底止。尚結欠各代理國庫之銀行四百餘萬元。國庫情形。實已萬分支絀。現屆十七年度告終。各機關政費。亟待結束彙報。迭准審計院催速決定各機關預算。事實上實不容再緩。而屬會各委員。仍多數因公他往。一時難於齊集。特由延闓商得在京各委員同意。援照前財政監理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成案。暫飭秘書處職員。將送會預算逐一審核。從權批定。在各機關長官同屬黨國柱石。公忠體國。所提預算。固已審慎再三。且已經財部初審。略有刪減。本可照數核准。惟屬會鑒於國庫支絀情形。深慮長此虧挪。殊難為繼。爰就原列較鉅數目。酌予再減。計批定中央府院會暨所屬機關十七年度預算二百餘起。分繕審計院暨財政部作為核准支出標準。惟查此次核定預算數目。在時間已成定讞。較之各機關原列書面雖均減少。而比照歷月財部撥濟數目。實屬增多。若於此時全數照核預算補領。國庫實無力擔負。默察各該機關歷月少領。亦勉可支持。原

因大抵不外兩種。或新成立組織未全。或有收入截留未解。其中雖不無懸款待付之處。究屬少數。屬會為維持度支起見。擬請鈞院通令各機關。所有十七年度內支出。雖經批定經臨預算數目。仍應儘已領款項撥支。若在十七年度有主管收入者。應在年度告終時。掃數報解。其實在領用不足懸款待發者。方得補支。其數目過鉅者。亦應商准財政部酌量國庫情形。分月勻撥。不得催付過急。以維庫儲而免困難。除批定各機關預算。俟開會追認再行列冊呈報外。所有審查國庫情形權宜批定預算及附具意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所稱各節。係為維持度支起見。應予照准。候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外交部

呈中希通好條約刪去聲明文件應重簽字以杜日後發生誤會擬請派駐法公使高魯為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代表并乞發給全權證書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照准。全權證書隨令頒發。仰即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高公使魯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證書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五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暫行條例圖說經決議轉呈并請將條例圖說之生的米釐等字樣一律改稱公分公釐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六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交通部呈請公布電信條例據情轉呈仰懇鑒核由

呈悉。候令催立法院審核辦理。再行飭遵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七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水上省公安隊水巡唐貴福等三名陣亡又水巡鄭玉庭因公受傷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八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呈報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向該署兩次撥借公款銀共一萬元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九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許克黃殺敵負傷擬照少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〇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團長張季良於樂化之役受傷致廢應照上校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為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一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報編造上年十一月十二兩月支出計算表及收支對照表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繕具書

呈悉。此令。附存。

表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二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內政部呈首都公安局警長應世湘積勞身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准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夏中積勞病故擬照中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報編造上年十一月十二兩月支出計算表及收支對照表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繕具書

呈悉。此令。附存。

表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五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報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霖

呈報撤銷律師羅鎮球對蔣文登錄及張聲樹兼任區域登錄所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呈悉。准備案此令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沈水鏡	五三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五二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五一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九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八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七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六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五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四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三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二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一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〇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九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八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七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六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五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四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三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二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一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〇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九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八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七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六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五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四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三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二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一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〇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九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八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七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六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五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四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三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二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一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〇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九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八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七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六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五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四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三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二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一	江蘇	律師	上海

內政部呈請查驗上海市民買黃漢義子曾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呈由江蘇省政府轉奉本部許可入籍給本埠內字第一號許可執照茲准上海特別市政府查明林水自與黃漢義母子關係已斷絕依法應取消該林水自中國國籍前領內字第一號許可執照應作無效除通行外合亟布告一體知照此布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沈水鏡	五三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五二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五一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九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八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七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六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五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四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三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二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一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〇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九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八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七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六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五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四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三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二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一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〇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九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八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七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六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五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四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三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二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一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〇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九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八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七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六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五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四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三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二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一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〇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九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八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七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六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五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四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三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二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一	江蘇	律師	上海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沈水鏡	五三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五二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五一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九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八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七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六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五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四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三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二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一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四〇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九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八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七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六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五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四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三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二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一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三〇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九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八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七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六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五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四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三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二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一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二〇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九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八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七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六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五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四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三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二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一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一〇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九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八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七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六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五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四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三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二	江蘇	律師	上海
沈水鏡	〇一	江蘇	律師	上海

附件三
共同聲明書

中比兩國政府聲明本日簽字之中比條約內毋須加入保證華人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適用關於個人身
分之法律及比人及盧森堡人在中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因兩締約國除適用此種個人身分之
法律有礙國內公共秩序外於大體上皆承認是項根據於國際私法之原則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紀佑程

ANNEX III
JOINT DECLARATION

The Chinese and Belgian Governments declare that it did not appear necessary to insert in the Sino-Belgian Treaty signed this day a clause guaranteeing to the Chinese citizens in Belgium and Luxemburg and to the Belgian and Luxemburg subjects in China the applica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national laws relating to their personal status, inasmuch as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recognize in a general way this principle which is based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except in the case where such laws will be contrary to the public order of the country to apply them.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Signed) BARON J. GUILLAUME.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五 第二二三號

2

ANNEX IV
DECLARATION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declare that, when Belgian subjects in China cease to enjoy the privileges of consular jurisdiction and whe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re on a footing of perfect equalit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Chinese citizens are permitted to live and trade and to acquire property in any part of the territories of Belgium and Luxemburg, will permit Belgian and Luxemburg subjects to enjoy the same rights in China,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to be prescribed in its laws and regulations.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附件四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比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
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得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
有土地權故允許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或章程限制之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七 第二二三號

3

附件五
聲明書

本代辦茲以本國政府名義聲明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應依照中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稅款但此種稅款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他國人民亦應一律照納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紀佑禮印

ANNEX V
DECLARATION

In the name of my Government I have the honour to declare that Belgian and Luxemburg subjects in China shall pay such taxes as may be prescribed in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duly promulgat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rovided that the same taxes are paid by the nationals of all the Powers having treaty relations with China.

(Signed) BARON J. GUILLAUME.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貳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第五七九號 令財政部 (江西分稅舉業員生分發第七師第十二師及江西衛隊公安兩隊服務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五八〇號 令軍政委員會 (仰將新編院編審院案卷全數點交中央宣傳部由)

第五八一號 令財政部 (檢發本府文官處呈送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五八三號 令行政院 (為前陸軍日本教育官一案令仰該院核辦具復由)

指令

第一三四四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請查核現形發債核定中央各機關十七年度各機關預算具呈見請通令各機關遵行)

第一三四五號 令本府參事處 (呈請查核第一編道區辦事處發給第七師師長王均等電報核定分發江西分稅舉業員生辦理)

第一三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第一編道區辦事處發給第七師師長王均等電報核定分發江西分稅舉業員生辦理)

第一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第一編道區辦事處發給第七師師長王均等電報核定分發江西分稅舉業員生辦理)

第一三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第一編道區辦事處發給第七師師長王均等電報核定分發江西分稅舉業員生辦理)

第一三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第一編道區辦事處發給第七師師長王均等電報核定分發江西分稅舉業員生辦理)

第一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第一編道區辦事處發給第七師師長王均等電報核定分發江西分稅舉業員生辦理)

第一三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第一編道區辦事處發給第七師師長王均等電報核定分發江西分稅舉業員生辦理)

第一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第一編道區辦事處發給第七師師長王均等電報核定分發江西分稅舉業員生辦理)

第一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第一編道區辦事處發給第七師師長王均等電報核定分發江西分稅舉業員生辦理)

第一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第一編道區辦事處發給第七師師長王均等電報核定分發江西分稅舉業員生辦理)

第一三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第一編道區辦事處發給第七師師長王均等電報核定分發江西分稅舉業員生辦理)

第一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第一編道區辦事處發給第七師師長王均等電報核定分發江西分稅舉業員生辦理)

第一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第一編道區辦事處發給第七師師長王均等電報核定分發江西分稅舉業員生辦理)

第一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第一編道區辦事處發給第七師師長王均等電報核定分發江西分稅舉業員生辦理)

第一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第一編道區辦事處發給第七師師長王均等電報核定分發江西分稅舉業員生辦理)

更正

本報二〇六號及二二二號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據本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稱。為呈請事。案准中央第一編道區辦事處咨開。頃奉總座交下第七師師長王均十二師師長金漢鼎電一件。以此次江西分校學員生畢業。蒙派施劍兩員監證證書。已於寒日到達。惟因連日大雨。諸種兵聯合演習。未能照預定。延至後日方能告竣。典禮為號日舉行。計畢業學員生共三百九十五員。該學員均由原第三及二十一軍選派。實職候差兼而有之。學生多為軍士暨保送之普通生。此後用途(一)准二百名分撥職兩師。視其原來階級。自少尉以上者。概以候差名義。月給半薪。其餘軍士暨普通生作為見習。月給津貼二十元。此二百名中。計有少校一員。上尉二十六員。中尉五十一員。小尉九十四員。五成薪給算。需洋四千六百一十一元五角。准尉軍士普通生二十八名。每名二十元。需洋五百六十元。兩共每月需洋五千一百七十一元五角。此款擬加入職兩師預算內。如蒙照准。請飭財部轉飭江西財政特派員按月撥發。(二)發省匪患。正待肅清。其所以延至此者。實由地方無自衛能力。稍有散匪。紛電請兵。軍隊疲於奔命。原擬此次則減朱毛後。職兩師即當集結訓練。以固國防之用。竟非各縣具有自衛力不可。擬撥額自衛隊。為目前之需務。並查市政府整頓警政。編練公安隊。需村莊茶。付請派該校畢業學員生應用。擬將剩剩學員生一百九十五名。撥充編練備用公安兩隊各營部之用。希蒙照准。即請財部飭令江西省政府照辦等因前來。奉批。剩餘學生一百九十五員。准予撥充備用公安兩隊。任其自便。關於令飭江西省政府照辦一節。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古文官長應芬呈稱。為呈送事。竊本府二月份經費收支各款。業經造具書冊表據。呈送存轉核銷在案。茲查三月份份到財政部領到本府經費壹拾肆萬元。又由印鑄局繳來二月份份公報費五百四十九元四角三分。又加上月結存委萬伍千壹百壹拾柒元零貳分。計共收入壹拾柒萬伍千陸百陸拾陸元肆角伍分。本月支出文官處經費伍萬柒千叁百零陸元貳角肆分。又支委軍處經費柒萬陸元。計共支出壹拾貳萬柒千叁百零陸元貳角肆分。收支對照。本月仍結存肆萬八千叁百陸拾元貳角壹分。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二本。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計算書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二本。據此。除指令並將計算書冊各抽一份備查。暨另檢一份。連同單據簿。分行審計院外。合行檢同前項書表冊各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二本。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附檢發計算書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單據簿二本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參謀本部呈稱。為呈請事。前准軍政部公函。以日本駐京武官佐佐木函送稻葉四郎等七人請願書各一份。為請償給前陸軍大學欠薪一案。相應檢同原件。送請核辦等由到部。職部以無案可稽。當經令飭陸軍大學代校長黃慕松按照原件。詳細查明具復去後。茲據該代校長呈稱。日本教育官稻葉四郎等。請發欠薪一案。查接管卷中。並無此案。特函請現任遼寧高等軍事研究班李前教育長發查查明見覆。旋准覆稱。查此案實於民國十七年三月。經前陸軍大學校監督張學良校長韓壽春查明呈報軍事總長在案。相應抄錄原呈單件。煩請酌辦等由。職

准轉查核辦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并希逕復等因。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蒙藏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宣傳部函開。案查本部編輯蒙藏新報東三省叢書。前經呈請常務委員會將前理藩院及蒙藏院所存一切檔案卷宗。劃歸本部整理。以資參考。後蒙書編竣。再行歸還所屬機關。蒙中央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茲查上項卷宗檔案。已由蒙藏委員會檢運少數來京。其大多數仍存北平。由該會駐平辦事處保管。擬請費用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迅向國民政府轉令蒙藏委員會將已經運來京之舊蒙藏院理藩院檔案卷宗。全數點交本部。並飭該會駐北平辦事處將存留北平之止項大多數檔案卷宗。一併全數點交本部駐平職員胡天册蕭若虛二同志接收連京。以資參考。至級公證等由過處。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查該案前據該部呈請。經中央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並經函請國民政府轉飭該管機關遵照在案。茲准前由。並奉前因。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查案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除核等情。查理藩院及蒙藏院檔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函請轉飭劃歸中央宣傳部整理等因到府。當經飭交該會照辦在案。茲據前情。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古文官長應芬呈稱。為呈送事。竊本府二月份經費收支各款。業經造具書冊表據。呈送存轉核銷在案。茲查三月份份到財政部領到本府經費壹拾肆萬元。又由印鑄局繳來二月份份公報費五百四十九元四角三分。又加上月結存委萬伍千壹百壹拾柒元零貳分。計共收入壹拾柒萬伍千陸百陸拾陸元肆角伍分。本月支出文官處經費伍萬柒千叁百零陸元貳角肆分。又支委軍處經費柒萬陸元。計共支出壹拾貳萬柒千叁百零陸元貳角肆分。收支對照。本月仍結存肆萬八千叁百陸拾元貳角壹分。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二本。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計算書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二本。據此。除指令並將計算書冊各抽一份備查。暨另檢一份。連同單據簿。分行審計院外。合行檢同前項書表冊各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二本。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校核其欠數。實與此次佐木函送各請願書所開相同。理合轉抄原呈單件。呈請鑒核等情。計抄呈單各一件。據此。查日本教官稻葉四郎等欠薪。既據核數相同。總數計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元。該校月定經常費六萬元。每月實領不過三分之一。職部經費亦異常支絀。委實均無力償此巨款。該日本教官等。提起請願。似未便長此擱置。致礙國際信用。伏查張前監督學良原呈內。有此項積欠薪津。由鹽稅項下按月撥付歸還等語。茲據前情。理合檢抄請願書七份。暨原呈單件。并繕具該教官等欠薪及旅費等清單一份。備文實請鈞府。俯予鑒核。可否按照原案批令財政部仍在鹽稅項下將上項欠薪如數設法撥給。交由職部領發。以符原案而資結束。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抄附日本教官稻葉四郎等請願書七份。張前監督學良原呈併清單各一件。日本教官欠薪年月日及回國來華旅費等總分數清單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照抄附件令發行政院核飭辦理具復再行飭遵此令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各抄件。令仰該院遵照核飭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附日本教官稻葉四郎等請願書七份張前監督學良原呈併清單各一件日本教官欠薪年月日及回國來華旅費等總分數清單一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二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一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財政委員會

呈為審查國庫情形暨權宜核定中央各機關十七年度各個預算附具意見請通令各機關十七年度支出雖經批准仍應儘已領款項節節支配有主管收入者應在年度告終時掃數報解其實在領用不足懸款待發者方得補支其數逾額者亦應商准財部分月勻撥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所稱各節。係為維持度支起見。應予照准。候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令本府參軍處

呈准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咨交第十七師師長王均等電陳江西分校學員生畢業擬定用途奉批咨請查照轉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分令財政部及江西省政府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葉瑞炎副團長陣亡擬照中士平時製亂被戕例給卹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為各委員現正整理軍民各政因公殉身一時傾難赴京接受任命擬分期赴京等情請鑒核令遵由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請卹豐鎮縣長章邦傑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轉呈核示由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黃埔學校入伍生總隊見習官崔瑛於十四年廣州劉揚之役陣亡擬照卹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議復王兆離因公殘廢擬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據情轉呈核示由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一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關於陸軍大學積欠日本教官稻葉四郎等薪金一案經飭查復抄呈各件請鑒核令財政部按照原案在鹽稅項下如數設法撥給交由該部領發由

令行政院

呈請發漢口特別市市政府暨各局印章秘書處小章由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所局歸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令司法院

呈請鑒發福建高等法院所屬第一分院暨莆田各地方法院印章由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所局歸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軍醫司科員陳學淵李任久已辭職任狀無從給領繳請核銷乞鑒核由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更正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二〇六	十六	四	三	簽	金
二〇六	十六	五	十八	簽	金
二〇六	十六	三	十一	稱	請
二〇六	二	十六	七	此	每
二〇六	三	九	三五	件	任

國民政府公報 更正

八 第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九 第二四號

特 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四百餘年來幸有之睦誼并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為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特派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派駐華全權公使畢安祺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所享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及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定

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葡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畢安祺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〇 第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一 第二四號

ARTICLE II.

The nationals of each of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be subject 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Party to the laws and jurisdiction of the law courts of that Party, to which they shall have free and easy access for the enforcement and defence of their rights.

ARTICLE III.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have decided to enter as soon as possible into negotia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concluding a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absolute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in their commercial relations and mutual respect for sovereignty.

ARTICLE IV.

The present Treaty has been drawn up in two copies in Chinese, Portuguese, and English. In case of any difference of interpretation, the English text shall be held to prevail.

ARTICLE V.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two Governments shall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that the ratification has been effected.

In faith whereof the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Treaty and have affixed thereunto their seals.

Done at Nanking this nineteenth day of the twelfth month of the seventee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nineteenth day of December, nineteen hundred and twenty-eight.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Signed) JOAO ANTONIO DE BIANCHI.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ORTUGAL

國民政府公報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ortugal, being equally animated by the desire to strengthen the ties of friendship which have happily subsisted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for more than four hundred years and to promote and consolidate their commercial relations, have resolved to conclude a Preliminary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and have, for this purpose, named as their Plenipotentiaries, that is to say:

His Excellency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is Excellency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Portugal:

Mr. Joao Antonio de Bianchi, Grand Cross of the Order of Christ,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S. Tiago de Espada and Grand Cross of Chia Ho,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of the Republic of Portugal to China;

who, having met and communicated to each other their respective full powers, found in good and due form,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RTICLE I.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hat the customs tariff and all matters related thereto shall be regulated exclusively by their respective national legislations.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njoy 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with respect to customs and all related matters, treatment in no way less favourable than the treatment accorded to any other country.

The nationals of each of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not be compelled, under any pretext whatever, to pay with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Party any duties, internal charges or taxes upon the importation or exportation of merchandise, higher or other than those paid by the nationals of the country or by the nationals of any other country.

1.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貳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普通軍編遣委員會依照原定原則迅即分別切實編遣)
- 國民政府令 (宣告湖北黃岡監犯黃志貴等分別減刑)
- 訓令
- 第五八四號 令審計院 (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實借對照表等令仰查照辦理由)
- 第五八五號 令湖北省政府 (飭給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沈鏡餘遣族一次卹金由)
- 指令
- 第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代理青島特別市長吳恩讓電請令視事並請加發印信候飭局發由)
- 第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為會核廣西馬平縣屬十七年份學費印信擬請分別函發應徵糧銀照准由)
- 第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鄂省都督呈請照例給予傷兵趙德安卹金照准由)
- 第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吳其世卹金照准由)
- 第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等項分別存轉由)
- 第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審判廳學生條例由院決議例改為章程餘照修正案通過呈請核明公布)
- 第三六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照例給予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沈鏡餘遣族一次卹金由湖北省政府給領照准由)
-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一五〇號 (奉知駐仰光總領事館陳慶祥為各地領事館印章送外交部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一六九號 (奉知青島特別市政府印章送外交部轉發由)
- 內政部令 十八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 特訓
- 國民政府令 第四三九號 (附件(續) 王部長致電葡使照會)
- 葡使復王部長照會)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一五號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現在大局收平。全國軍隊。除勦匪區域外。均應復員。取銷戰時準備。關於編遣事宜。著國軍編遣委員會依照議定原則。迅即分別編遣。切實進行。各軍事長官。戎馬馳驅。功在黨國。務各一心一德。負責促成。貫徹和平建設之本旨。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司法部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報湖北黃岡監犯黃志貴等。於他犯暴動脫逃之際。幫同看守防堵追捕。甚為出力。擬請分別減刑。經院覆核無異。謹請鑒核令准施行等語。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無期徒刑之黃志貴姚象皮。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原處有期徒刑十年之洪立志王春保。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八個月。原處有期徒刑十一年之楊照兒。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四個月。原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曾漢斌易元慶。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原處有期徒刑二年十一月之邱志元。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以昭激勵。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為呈送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名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案查屬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八年三月份止在案。茲經依法造具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簿一冊。仰該院審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冊。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 湖北省政府

為令道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沈毓鏡病故。擬按其任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由湖北省政府給領等情。覆核無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呈據代理青島特別市市長吳思豫電報遵令於七月二日先行視事並祈迅賜頒發印信轉請鑒核飭發可也。此令。

呈悉。印信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馬平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應徵糧銀擬請分別國緩一案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藍田縣焦吳里等處歷年被水沖崩地畝請將應徵錢糧除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呈據軍政部呈為趙德安臨陣負傷擬請照一等兵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金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吳長世襄贊革命被刺身亡擬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該會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表查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册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審核待遇家藏學生條例由院決議條例改為章程餘照修正案通過呈 請核明公布由

呈覽章程均悉。查此案業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公佈在 案。仰即遵照辦理可也。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部轉呈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沈毓銓病故擬按其在職時二個 月之後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由湖北省政府給領轉請核准施行由 呈册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并仰轉飭遵照。清册轉發。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一五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仰光雙城子檳榔嶼薩摩島各地領事館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仰光領 事館印(二)中華民國駐雙城子領事館印(三)中華民國駐檳榔嶼領事館印(四)中華民國駐薩摩島 領事館印銅質小章四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仰光領事(二)中華民國駐雙城子領事(三)中華民國 駐檳榔嶼領事(四)中華民國駐薩摩島領事等因相應函送領煩 查收見復仰希轉發領用並飭將取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外交部 計送銅質印章各四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一六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島特別市市政府銅質大印壹顆文曰青島特別市市政府印銅章壹顆文曰青島特別 市市長等因相應函送領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取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壹顆

內政部十八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二覽表(續)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歸化日期	轉領機關
非力拿	三	德國	江蘇	警士	十年	警士
高恩超	三	德國	江蘇	警士	十年	警士
劉天力	三	德國	江蘇	警士	十年	警士
特力表	三	德國	江蘇	警士	十年	警士
結那由	三	德國	江蘇	警士	十年	警士
魏巴月	二	德國	江蘇	警士	十年	警士
金英	三	德國	江蘇	警士	十年	警士
金時元	三	德國	江蘇	警士	十年	警士

那依盛	二	德國	江蘇	警士	十年	警士
吳先朝	二	德國	江蘇	警士	十年	警士
吳先朝	二	德國	江蘇	警士	十年	警士
吳先朝	二	德國	江蘇	警士	十年	警士
吳先朝	二	德國	江蘇	警士	十年	警士
吳先朝	二	德國	江蘇	警士	十年	警士
吳先朝	二	德國	江蘇	警士	十年	警士
吳先朝	二	德國	江蘇	警士	十年	警士
吳先朝	二	德國	江蘇	警士	十年	警士
吳先朝	二	德國	江蘇	警士	十年	警士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附件一

王部長致葡華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葡國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印

葡華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葡國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葡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畢安祺印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ANNEX 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December 19,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Article II of the Treaty signed this day between China and Portugal shall be understood to begin to be operative on January 1st, 1930. Before such dat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make detailed arrangements with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for the assumption by China of jurisdiction over Portuguese citizens in Chinese territory. Failing such arrangements on the said date, Portuguese citizens shall be amenable to Chinese laws and jurisdiction from a date to be fixed by China, after having come to an agreement for the 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ity with all the Powers signatory of the Washington Treaties,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such a date shall be applicable to all such Powers.

By "Powers signatory of the Washington Treaties" shall be meant those Powers, other than China, which directly participated in the discussion of Pacific and Far Eastern Questions in the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held in Washington in 1921-22.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His Excellency

Mr. JOAO ANTONIO DE BIANCHI,
Portuguese Minister to China,
Nanking.

Nanking, December 19,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Excellency's Note of to-day's date which reads as follows: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Article II of the Treaty signed this day between China and Portugal shall be understood to begin to be operative on January 1st, 1930. Before such dat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make detailed arrangements with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for the assumption by China of jurisdiction over Portuguese citizens in Chinese territory. Failing such arrangements on the said date, Portuguese citizens shall be amenable to Chinese laws and jurisdiction from a date to be fixed by China, after having come to an agreement for the 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ity with all the Powers signatory of the Washington Treaties,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such a date shall be applicable to all such Powers.

"By 'Powers signatory of the Washington Treaties' shall be meant those Powers, other than China, which directly participated in the discussion of Pacific and Far Eastern Questions in the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held in Washington in 1921-22."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is in full agreement with the above statements.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JOAO ANTONIO DE BIANCHI.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貳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委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中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團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法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縣保衛團法)

訓令

第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 (飭飭備案行蒙古西兩省會商由)

第五八七號 令行政院 (禁止存者預徵稅捐由) 附錄原提案

第五八八號 令行政院 (飭呈擬定中央行政組織并切實裁併研核機關以發展政治效能案意見由) 附錄原提案

第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飭制定國行禁烟實施辦法具報由)

第五九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飭查爭端處理法試行期間展期六個月由)

第五九一號 令立法院 (檢發海軍部組織法及系統表令仰審議具復由)

指令

第二三六五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請將湖北黃岡監獄黃志貴等分別刑罰業經明令宣告分別減刑由)

第二三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呈請特別市政府及工商部呈請指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應否繼續有效統)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展期六個月仰分別知照由)

第二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海軍部擬具組織法及編制表候交立法院議復由)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特載

國民政府令第四三九號 附件(續)

(聲明書)

(共同聲明書)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六號

法規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委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 第二章 編制
-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中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團長襄辦事務
-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 家無次丁者
- 二 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團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登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整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六號

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移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

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間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

軍警赴助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并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助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藏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一六號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

一併懲辦甲長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

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津貼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

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造清冊呈報總

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

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茲制定縣保衛團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六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查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於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討論蒙藏問題。經決議舉行蒙藏會議。蒙古由各盟旗長官及人民各推出代表若干人。西藏由達賴班禪喇嘛及西藏人民各推出代表若干人。同來中央參加會議。並由中央派定若干人。一律出席。會議之任務。為報告蒙藏實際情況。討論關於推行訓政及蒙藏地方之一切改革事宜。呈請中央核定施行之。蒙藏委員會之委員。對於蒙藏會議。應一律參加。此項會議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前舉行。本日復經本會議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關於蒙藏推行訓政及地方一切改進事宜。亟應切實規劃。茲依據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舉行蒙藏會議決議案。定於本年十一月召集蒙古會議。十二月召集西藏會議。由國民政府籌備一切。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政院負責籌備在案。除函復外。合函令仰該院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准予委員柏齡等提議禁止各省預征糧一案。經決議交中央常務會議。茲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原則通過。應由政府通令禁止各省預征糧。其已預征各地方。由政府決定整理辦法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附原提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政院遵照辦理在案。除函復外。合函抄原提案。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併
附錄王委員柏齡等原提案

鏡框不得預徵為本黨重要政策之一。此次全會決議新政治對於此項政策應更有嚴切之申徵與履行擬請由內政部財政部會同詳細調查各省徵收田賦實在狀況其曾經預徵者究至何年為止以後應通令切實禁止各省再有預徵錢糧及類似預徵之名目及舉動有故意違反者當以強抗中央命令論罪將各該省政府委員或駐紮各該地方之將領撤職懲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六號

為令遵事：案准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准邵元冲趙戴李文範方覺慧程天放五委員提議。確定中央行政組織。并切實裁併聯枝機關。以發展政治效能一案。當經決議。交政治會議。相應錄案并檢附原提案。一併函請查核辦理等因。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決議。咨國民政府令行政院擬具意見呈報。轉送政治會議在案。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附原提案一件。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政院在案。除函復外。合函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紙
附錄邵委員元冲等原提案。確定中央行政組織并切實裁併聯枝機關以發展政治效能案

訓政設施之成績與建國前途關係至大現當訓政伊始財政整理尚未就緒行政經費當極艱難事業設施更不易而機關過多祇有消費無裨國計茲為節省名核實力求治理起見其具有專責之各行政機關自宜實事求是輔成訓政其本為建國大綱所未會規定而事實上又無特設行政機關之必要者如中央勞工行政之宜歸入工商部衛生行政之宜歸入內政部以專責成至各部會內亦宜切實注意於縮小機關裁減冗員庶以至小之政費至少之職員樹至大之政績以促成訓政之完成是為有當伏候公決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	新設科商	吉林	吉林	吉林
三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四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五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六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七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八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九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十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十一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十二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十三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十四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十五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十六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十七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十八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十九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二十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二十一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二十二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二十三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二十四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二十五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二十六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二十七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二十八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二十九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三十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四 第二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六 第二一六號

ANNEX II
DECLARATION

I have the honour to declare that on or before January 1st, 1933, the Civil Code and the Commercial Code, in addition to other codes and laws now in force, will be duly promulgat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五 第二一六號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七 第二一六號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葡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葡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DECLARATION

ANNEX III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declare that, when Portuguese citizens cease to enjoy the privileges of consular jurisdiction and other special privileges, and whe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re on a footing of perfect equalit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Chinese citizens,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prescribed in Portuguese laws and regulations, enjoy the right to live and trade and to acquire property in any part of the Portuguese territory, will grant the same rights to Portuguese citizens in China,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to be prescribed in its laws and regulations.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特載

一八 第二一六號

2

ANNEX IV

JOINT DECLARATION

It is understood that Portuguese citizens in Chinese territories and Chinese citizens in Portuguese territories shall hereafter pay such taxes or imposts as may be prescribed in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duly promulgated by the Chinese and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respectively, provided that such taxes or imposts are not other or higher than those paid by the nationals of any other country.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Signed) JOAO ANTONIO DE BIANCHI.

特載

二〇 第二一六號

3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九 第二一六號

共同聲明書

憲法在中國之葡國人民及在葡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

專安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交通部令 第二〇六號

茲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如左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船名及其名稱
- 二 船主姓名及其地址
- 三 船身長及噸數
- 四 船殼材料及其層數
- 五 機器種類及馬力
- 六 機器種類及馬力
- 七 機器種類及馬力
- 八 機器種類及馬力
- 九 機器種類及馬力
- 十 機器種類及馬力
- 十一 機器種類及馬力
- 十二 機器種類及馬力
- 十三 機器種類及馬力
- 十四 機器種類及馬力
- 十五 機器種類及馬力
- 十六 機器種類及馬力
- 十七 機器種類及馬力
- 十八 機器種類及馬力
- 十九 機器種類及馬力
- 二十 機器種類及馬力

船主姓名及地址
船身長及噸數
船殼材料及其層數
機器種類及馬力
機器種類及馬力
機器種類及馬力
機器種類及馬力
機器種類及馬力
機器種類及馬力
機器種類及馬力
機器種類及馬力
機器種類及馬力
機器種類及馬力
機器種類及馬力
機器種類及馬力
機器種類及馬力
機器種類及馬力
機器種類及馬力
機器種類及馬力
機器種類及馬力
機器種類及馬力

廣告

交通部令 第二〇六號

茲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如左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船名及其名稱
二 船主姓名及其地址
三 船身長及噸數
四 船殼材料及其層數
五 機器種類及馬力
六 機器種類及馬力
七 機器種類及馬力
八 機器種類及馬力
九 機器種類及馬力
十 機器種類及馬力
十一 機器種類及馬力
十二 機器種類及馬力
十三 機器種類及馬力
十四 機器種類及馬力
十五 機器種類及馬力
十六 機器種類及馬力
十七 機器種類及馬力
十八 機器種類及馬力
十九 機器種類及馬力
二十 機器種類及馬力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令**
- 國民政府令 (首給黃克強先生之母易太夫人治喪費五千元)
 - 國民政府令 (任免文武職官十件)
- 訓令**
- 第五九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 第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檢發原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及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令仰該院查照公布由)
- 指令**
- 第二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請覆已故官員遺孀年撫卹金年限及修葺墳墓轉請核辦案由)
 - 第二三六九號 令 總理陸軍部軍務委員會 (呈報移交接收及停止辦公開始辦公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兵隨從獎卹金照准由)
 - 第二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連長賈紹倫卹金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一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據湖南省政府電陳。黃克強先生之母易太夫人在湘逝世。追維賢母。悼念殊深。著給治喪費五千元。交由伊孫一歐具領。以示政府崇報先哲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吳思豫已另有任用。吳思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耿觀文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任命李敬齋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農廳廳長蕭瑜。已另有任用。蕭瑜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寬容兼河北省政府農廳廳長。此令。

任命全懋卿為武漢北區要塞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該院秘書曾道陳順遠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昉萬榮斌宋振呂徐瑋為審計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道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上校科員張武。因病呈請辭職。張武准免本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二十次常會通過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發該項紀念式及簡明表函達查照。并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各一件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辛亥武昌首義清室既亡各省代表齊集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于是年即西歷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選舉 總理為臨時大總統于一九一二年元日就職預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儀式：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舉行慶祝大會放假一天

宣傳要點：一、辛亥及辛亥以前各地革命運動的經過情形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職宣誓的要點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七號

三 辛亥革命後未能貫徹 總理主張的錯誤及流弊
 四 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史略 當一九一〇年萬國婦女社會主義者開第三次會議於丹麥京城決定每年三月八日為國際婦女節次年德奧與等國婦女節於此日舉行要求解放的示威運動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中亦有多國的婦女曾於此日舉行反對大戰之示威運動自一九二〇年以後東西各國均先後承認是日為國際婦女運動日

儀式 婦女界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婦女節意義
 二 中國婦女解放問題
 三 本黨政綱中之關於婦女解放各節

三月廿三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二年冬來直構發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請 總理解決國是 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京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卅分逝世享年六十

儀式 全國休假下午旗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眾大會

宣傳要點 一 解釋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 解釋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

全體會議發出的宣言和訓令
 三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概要

三月廿六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護法系軍閥用炮艦轟大沽口十六日八國公使請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索賠的英致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發起請願付于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取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的情形
 二 辛丑條約所給我們的恥辱
 三 (三一八)慘案之經過情形
 四 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殃民的罪惡

三月廿七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史略 民元前二年我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克強趙聲等乃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于廣州于民元前一年(即清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及被捕者凡七十二人均遺棄於黃花園稱黃花園七十二烈士

儀式 全國休假一律下午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眾大會

宣傳要點 一 關於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之情形
 二 關於七十二烈士姓名及其生平言之紀載
 三 此役以後革命運動之蓬勃

四月三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其致力國民革命不意竟利用本黨以擴大其勢力並欲篡奪本黨政權消滅三民主義之革命本黨乃於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以固黨基不數月共禍即熄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眾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本黨改組後容共的真義
 二 共產黨的罪惡
 三 本黨劃共清黨的經過情形
 四 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

四月廿六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

史略 南京為 總理指定之首都辛亥革命 總理被舉為大總統中央政府即設于此十五年本黨發師北伐克復武漢國民政府即由粵移漢至十六年四月遷 總理遺囑建都南京

儀式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一律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國民政府成立之經過情形
 二 南京在中國地理上歷史上及文化上之地位
 三 國部之建設與中國之將來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史略 一八八四年(即民元前二十八年清光緒十年)十月七日在美國芝加哥所開國際反國民的八大聯合大會決議每年五月一日舉行工作休息教育各八小時制度的運動一八八七

美國工友遂於此日舉行大規模之示威卒獲勝利其後歐洲各國的工友亦均于每年此日做同樣的運動於是五月一日便成了全世界勞動者普遍的紀念節

儀式 工會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

宣傳要點 一 關於五一歷史的講述
 二 關於本黨農工政綱的解釋
 三 講解十二年 總理在勞動紀念會演講詞要點
 四 關於實業計劃之講述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 民十七(即西歷一九一八年)之四月革命軍北伐克復山東日本為援助奉軍軍閥及維持其在華之特殊勢力乃借口保僑出兵山東於五月三日在濟南慘殺我革命軍民千餘焚我外交署殺我外交官復於九日至十一日用大砲轟擊濟南又屢我軍民數千並佔奪濟南及膠濟路等地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民眾團體代表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午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關於日本在濟南暴行爲之講述
 二 關於日本帝國主義出兵阻撓北伐之陰謀及前此一切事實
 三 關於日本軍閥內閣對濟案提出要求條件之剖析
 四 關於日本帝國主義對華政策之野心
 五 民族主義的講解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史略 民國八年歐戰告終開和會於巴黎我國山東問題失敗之耗傳至北平學生乃於民國八年

(即西歷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示威遊行警告政府並電世界各國主持公道乃軍閥政府始務姑懲將當日學生拘捕達百餘人全國民衆羣起援助實屬政府屈服於愛國民氣之下悉照學生及工商界的要求而實行拒絕和約

儀式一 由學生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二 民元以後帝國主義威迫中國及勾結軍閥情形
三 五四運動的經過詳情
四 本黨政綱中之關於青年方面者
五 關於識字運動的宣傳

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

史略一 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兩方反動份子欲撲滅總理在兩方之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言甚高革命勢力危急萬分於是非常國會選舉總理為非常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保存國民革命的一線生機以至於今日

儀式一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均懸黨國旗慶祝不放假
二 總理就職非常總統的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 總理為國為民的大無畏的精神

五月九日 十一條國恥紀念日
史略一 三年冬當歐戰及其隨而釀成帝制的時候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逼濟南并於翌年一月十日

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兩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巨於民國四年(即西歷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向我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為其屈服平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

儀式一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午放假
二 十一條全文之講述
三 袁世凱賣國真相
四 講解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真義

五月六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一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于民元前二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西歷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復上海其後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西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時年僅四十一耳

儀式一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二 英士先生的革命史略
三 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 英士先生的革命精神

五月五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一 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二月上海日本紗廠工友要求改善待遇全體工友共租界當局極力高壓遂成五月初旬第二次大罷工十五日日人槍殺顧正紅且捕工人甚

多上海學生于三十日羣聚顧正紅並在公共租界演講捕房竟開槍轟擊當場死者二十餘人傷者無數

儀式一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午放假
二 關於「五卅」慘案紀聞的始末
三 收回上海租界與中國獨立自主之關係

六月廿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略一 民國十一年(即西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叛跡已露故于四月躬親返粵免陳炯明職陳逆乃于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避入永豐等艦海軍戰亂與陳逆相持于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翰之師回粵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儀式一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二 關於陳炯明謀反一切情形經過的講述
三 本黨叛徒的檢査

六月廿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一 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州農工商學兵各界為上海漢口慘殺事件舉行市民大會到會者數萬人會舉行抵沙基突被英兵用步槍機關槍掃射當場死者百餘人

儀式一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之代表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午放假
二 關於沙基慘案紀聞的始末
三 收回各地租界與中國獨立自主之關係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史略一 民元以後本黨之歷次討袁護法均係組織臨時軍政府以主持進行至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本黨革命勢力異常達勁乃組織國民政府於廣州七月一日成立實行本黨主義並有正式政府

儀式一 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懸黨國旗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不放假
二 講解建國方略
三 講解建國大綱
四 講解五權憲法
四 講解民生主義內各重要問題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略一 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粵師出發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儀式一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會紀念并懸黨國旗誌慶是日休學
二 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 本黨北伐經過之史略
三 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要點
四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八月廿三日 廖仲愷先生廣惠潮人生於美年十七歸國後游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元司財政總理改組本黨並討伐陳楊劉等逆組織國民政府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宣傳要點 一 廖先生的事略
二 廖先生殉國的前因後果及其情形
三 廖先生的人格及其為黨國的革命精神

八月廿七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史略 英國推銷鴉片於我國林則徐禁之在廣東焚英鴉片二萬箱中英遂開戰英兵直逼南京於民元前六十五年(即清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迫我國定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並賠款二百一十萬兩為中華民族受帝國主義者壓迫第一次訂立之不平等條約

宣傳要點 一 英帝國主義侵略壓迫中國的事略
二 鴉片戰後的經過情形
三 南京和約對中國的影響

九月十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史略 民元前十二年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日其一日義和團起而仇敵滅洋英法日等八國聯軍破天津佔北平逼下城下盟於民元前十一年(即清光緒二十七年西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辛丑條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以東交民甚為使前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各地為不平等條約中之最厲害者

宣傳要點 一 帝國主義侵略壓迫中國的事略
二 辛丑條約的經過及其內容
三 辛丑條約的賠款
四 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 總理於乙未(民元前十七年)秋命鄧蔭南陸皓東等謀取廣州為根據地時往來港粵間不意於九月九日因運械六百餘桿被廣州海關搜獲陸皓東與丘四朱黃全死之 總理遂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為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宣傳要點 一 本黨革命的起源
二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的情形
三 陸皓東烈士等之事略

九月廿二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執信先生是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受傷頗重民元以後先生翼贊 總理討袁機法努力宣傳奔走革命不遺餘力民國九年(即西歷一九二〇年)奉 總理命入粵討莫竟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

宣傳要點 一 執信先生的事略
二 執信先生的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三 執信先生殉國的前因後果及其情形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略 民元前一年(清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揭總理之名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紛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爾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宣傳要點 一 國慶日之意義
二 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 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十月廿七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略 民元前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清廷嚴令通緝 總理即逃日本翌年周遊歐美于十月十一日抵倫敦被清駐英公使誘禁並擬密謀歸國事洩英人太諷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

宣傳要點 一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的情形
二 總理在倫敦蒙難的經過
三 總理倫敦蒙難的要點

十月廿七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略 民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西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即陰曆十月初七日寅時)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譚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洪楊被滅後三年

宣傳要點 一 關於 總理生平重要事略的講述
二 演講孫文學說
三 演講三民主義

十月廿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略 民國四年冬袁世凱帝制陰謀太露 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倒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親殺袁逆爪牙鄭汝成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來滬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占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向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竟不敢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于是此首先發難反抗帝制之肇和戰役不得而告失敗

宣傳要點 一 述明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 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權慷慨陣亡的精神

三月廿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 濟黔起義袁逆倒亡實受勝利戰役之影響

史略：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首先反對於是月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前答覆袁氏置之不理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不久黔桂粵浙秦魯等省相繼響應護國軍紛紛而起袁氏知帝制難成遂于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開會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關於雲南起義的情形
二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附則

一 紀念儀式于必要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變更之

二 紀念宣傳要點于時局需要時由中央宣傳部酌量增加之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八年七月一日中央第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 十一月五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 以上四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

高級黨部召集開會慶祝除國府成立日外餘均放假一天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

總理就非黨總統紀念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肇和兵變義舉紀念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五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及各學校各團體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革命軍誓師日休業一天餘不放假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國恥紀念日

五月卅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六月廿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並全國下午懸以誌哀恥不放假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以上二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三月廿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 三月廿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 五月六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 六月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 八月三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 九月廿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 十月七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 十月廿日 以上六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民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 三月六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 四月廿日 清黨紀念日
 - 五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 以上三紀念日由各該關係團體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附註)各地方特殊紀念日及先烈殉難紀念日未經備載者應由各該地高級黨部酌量情形自行規定紀念辦法報請中央黨部備案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國民政府行政院呈送奉交審查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修正案。公安局長查該條例修正案。地方保衛團條例修正案各一份。請鑒核分別公布示遵呈一件。并附條例修正案各一份。經奉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查等因。相應錄案并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檢送行政院原呈一件。原附呈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修正案一份。公安局長查該條例修正案。地方保衛團條例修正案一份等由。當經本院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列入議程。其編列順位為(一)審查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審查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三)審查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暫行條例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并稱遵於六月十九日。賦會等第三次聯席會。提出討論。結果對於地方保衛團條例一案。認為大致尚屬妥善。修正通過。對於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及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兩案。認為懲治盜匪。法有明文。當此匪風猖獗時代。高級行政機關。為督促縣長及公安局長查緝盜匪及辦理盜匪案件起見。特訂考績條例為執行法律應有之職權。由行政院自行決定。不必經本院審議等情。經本院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會議。提出討論。列入議程。其編列順位為：(一)審查修正保衛團條例草案案。議決：縣保衛團法修正通過。(二)審查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

考選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一)審查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錄案。并將其縣保衛團組織法。暨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原呈一份。照修正案三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查地方保衛團條例等草案。前據該院審查修正。呈請鑒核公布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查去後。茲據呈復前情。再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縣保衛團法照公布。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及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二種。交行政院公布在案。除指令并將縣保衛團法明令公布外。合行檢發原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及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令仰該院查照公布。此令。

計檢發原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覆已故黨員謝震年撫卹金年限及修墓費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報移交接收及停止辦公開始辦公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下士陳傑秀於泰安之役陣亡擬照下十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三十三軍第一師第四團連長黃紹佛於十六年北伐陣亡於劉備城之役擬照上層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廣告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招生通告

一、資格
 一、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三、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二、年齡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三、畢業後分發京內外各機關公安局實習半年先以委任警官任用一年後以薦任警官任用

四、體格檢查

五、筆試(國文)(黨義)(政法概論)

六、口試(警察大意)

六、學費
 每學期三十五元開學前繳清制服膳宿雜費自備但中央能按預算發款時即停收學費

七、保證
 每人於開學前交保證金七十元畢業後發還

八、報名
 自十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及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取錄與否概不退還)呈驗證書或證明文件

九、地點
 北平北新橋西

試日期另行牌示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貳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目錄

國民政府令 (宣告原處死刑之賈趙氏爲執行無期徒刑)

訓令

- 第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達常務會議取銷江蘇省大學區制決議案仰該院迅即遵辦具報由)
- 第五九九號 令財政部 (飭撥費克強先生之母易太太人治喪費五千元由)
- 第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國立中山大學呈請更正兩所分撥地質調查所經費成數原案經送中央政治會議更正仰該院分飭遵辦由)
- 第六〇二號 令立法院 (抄發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令仰審核具復由)

指令

- 第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調北建設廳廳長趙登賢呈請開缺來京接受任命照准由)
- 第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陸軍部軍官委死已葬埋暫行規則准予備案由)
- 第三七四號 令立法院 (呈復來交審台修正地方保甲條例草案等經國務會議決議分別公布由)
- 第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前官廖慶慶妻廖新強即金照准由)
- 第三七六號 令軍需編審委員會 (呈請經理部主任呈請准免該部審核科員張武木職已明令照准由)
- 第三七七號 令審計院 (呈請免該院秘書官道陳炳南本職照准由)
- 第三七八號 令審計院 (呈請任命王助等四員爲該院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八〇號 令審計院長于石任 (懇再給假一星期應予照准由)
- 第三八一號 令浙江省政府 (呈請該省轉請公債及還本付息辦法人將連同用途及預算書請核示經交立法院議決不成立由)
- 第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復職高員推卸使仍分別給予故員溫子純陳佐平即金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一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一八號

- 第三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北平公安局故巡長舒潤善卹金照准由)
- 第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海軍部呈請將所有海關及附江港務各局擬製之水道海岸並潮汐管轄等圖表送交海軍部備案由)
- 第三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交立法院核議復由)
- 第三八六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請甘肅賈趙氏殺八一案原例處刑過重請予減輕並聲明令宣告死刑由)
- 第三八七號 令外交部 (呈請國務院轉請各國使領事查復賈趙氏殺八一案原例處刑過重請予減輕並聲明令宣告死刑由)

更正

第二一七號公報更正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特載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 附件(續)
- (葡華使致王部長照會)
- (王部長復葡華使照會)
- (葡華使致葡華使照會)
- (葡華使復王部長照會)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五

司法部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甘肅賈趙氏殺人一案。原判處刑過重。請予減刑以資救濟。經院覆核無異。轉祈鑒核施行等語。查核原呈尙與故意謀殺者有別。特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死刑之賈趙氏。減爲執行無期徒刑。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一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轉飭教育部即日明令取消江蘇省大學區制。以利教育而慰輿情。又據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呈及代電。均同前情。經併案提出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討論。經決議交國民政府於兩星期內召集教育部財政部江蘇省政府商定中央大學經費撥付方法後。即行停止試行中央大學區制在案。相應錄案抄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附抄原呈及代電共三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檢發抄呈及代電共三件辦畢仍繳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事。案據湖南省政府代行主席曾繼梧電呈。黃克強先生之母易太太人辭世。可否由國府從優撥給治喪費。以示隆禮等情。經本府第三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撥五千元治喪。以明令發及等因在案。除明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文官廳函稱。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國立中山大學呈為兩廣分擔地質調查所經費成數原案。每月差洋一萬元。由兩廣財政廳撥發。廣東四分之三。廣西四分之一。前呈誤作廣東十分之七。廣西十分之三。乞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更正等情。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更正。特候請核辦等由到會。准此。自應准予更正。相應函復。請煩查照。併請分飭教育部國立中山大學廣東廣西兩省政府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函送中央政治會議更正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即便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前以新頒縣組織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當經檢同舊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區村里團鄰成立期限一覽表。呈請核示。現奉鈞院第一五五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仍仰查照以前辦法。分別擬訂。新頒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已依舊法辦理之各省。應按新法重行改組縣政府。重行劃定自治區期限列表呈院。以憑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飭遵。原表姑存。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次二中會決議。限於十九年年底完成縣組織。此事為劃分期時之基本工作。未便稍任延緩。若再由本部查照舊縣組織法施行辦法。制定縣區鄉鎮團鄰分期成立一覽表。仍以部令公布。通行照辦。似不足以昭鄭重而促進行。況表定各期內。限辦各事項。未能伸縮自由。於進行上亦多窒礙。茲擬另定縣組織法施行條例。就各省現在政治狀況。分別規定最後完成之期限。予期限以內。應於何時劃分自治區。何時編制鄉鎮團鄰。則由各省府體察本省情形。自行通盤籌劃。俾得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二一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二一八號

措置裕如。此項施行條例。擬請國民政府逕以明令公布。以資督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所擬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公布施行等情。附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二份。據此。查所擬施行條例。規定施行及完成期限。較之前訂一覽表。似更妥當。且請由鈞府公布一節。核與縣組織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亦無不合。除抽存草案一份外。理合檢同草案一份。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指令飭遵等情。附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建勳縣縣長蕭贊呈為請務盡集英由暫離擬請緩期東京接受任命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官兵死亡葬埋費暫行規則轉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查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草案議決縣保衛團法修正通過審查修正公安局長查糾盜匪考績條例及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二種。交行政院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一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獨立師少校副官廖吳少校委謀廖新強討共陣亡擬均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經理部主任呈稱該部審核科上校科員張武因病辭職擬准免本職乞鑒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審計院

呈請請任命覃壽效為秘書查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覃壽效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審計院

呈請請任命王助等四員為該院秘書查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審計院

呈請請任命王助等四員為該院秘書查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王助萬榮斌宋振昌徐鏡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ANNEX VI 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December 19,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Referring to the Treaty signed between us this day and the Annexes thereto,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it is my understanding that the word "territory" or "territories" used in the said Treaty as well as in the Declarations and Notes exchanged, include the possessions and colonies of 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I shall be happy if Your Excellency will confirm the correctness of the above.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His Excellency

Mr. JOAO ANTONIO DE BIANCHI,
Portuguese Minister to China,
Nanking.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附件六
王部長致葡華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會事關於今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
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團

一六 第二二八號

一五 第二二八號

3

ANNEX VI B

Nanking, December 19,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Excellency's Note of to-day's date which reads as follows:

"Referring to the Treaty signed between us this day and the Annexes thereto,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it is my understanding that the word 'territory' or 'territories' used in the said Treaty as well as in the Declarations and Notes exchanged, includes the possessions and colonies of 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I have the honour to confirm the correctness of the above.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JOAO ANTONIO DE BIANCHI.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附件六乙
葡華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照復事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關於今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
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等由准此本公使對於
貴部長此項見解認為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畢安祺 團

一八 第二二八號

一七 第二二八號

廣告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招生通告
 一資格 一、法政學校一年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三、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四、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五、畢業後分發京內外各機關公安局實習半年先以委任特官任用一年後以薦任特官任用
 六、體格檢查
 七、筆試(國文)(黨義)(政法概論)
 八、口試
 九、學費 每學期三十元開學前繳清訓練費雜費自備但中央能按預算發款時即停止學費
 十、報名 每人於開學前繳保證金七十元畢業後發還
 十一、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報名時須帶姓名費二元及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取錄與否概不退還)呈驗證書或證明文件
 十二、地點 北平北新橋西
 十三、試驗日期 另行佈告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一九二八年

交通部令 第二〇六號
 茲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如左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三、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四、船舶長度及吃水尺寸
 五、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六、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七、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八、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九、航線圖說
 十、航線起訖及經過處
 十一、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二、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三、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十四、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十五、船舶呈報行號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經過地點須依次開列不得混亂及被船類機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點

交通部令 第二〇六號
 茲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如左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三、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四、船舶長度及吃水尺寸
 五、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六、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七、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八、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九、航線圖說
 十、航線起訖及經過處
 十一、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二、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三、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十四、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十五、船舶呈報行號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經過地點須依次開列不得混亂及被船類機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點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號	每號	每號
一頁	八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半頁	四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四分之一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五分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四

第貳壹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任免國軍編遣委員會職官令二件)
- 訓令
 第六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地政府服務人員除公務上必要外應一律避免與外界酬酢由)
 第六〇六號 令司法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或司法長官及各級黨部告新共產黨員之案件應比照現行刑罰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仰飭屬一併遵照辦理由) 附錄審查理由書
 第六〇七號 令審計院 (檢察廳對十七年度決算草案等仰該院核復由)
- 指令
 第一三七八號 令外交部 (呈為擬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朱紹勳赴任兩書呈請鈞核并乞密查選用國印鑄部轉交應准照辦國書簽發並印發由)
 第一三八九號 令財政部 (呈擬十八年度決算報告編製章程中央及地方分編辦法各級報告書表格式等候交審計院核復備運由)
 第一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擬擬制朱烈上校借辦法其長女始末女繼承遺產及家屬補助費應否按照前守戒例辦理又其子女及子百新繼承遺產由核後由教育廳依前奉命功勳子女遺產繼承條例辦理請核朱烈上遺族遺產繼承費款項守先例月給六百元餘均如議辦理由)
-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函五少案等二十二日聲請登報)
 司法部部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虞汝熊 (律師周庭祥方潤生聲請撤銷聲譽)
- 特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 (附件(續)) (中德條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九二八年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稱。該部文書科中校秘書陳樹基。少校秘書謝震慈。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查各地黨務及政務人員。在就職履新時。或遇其他事故時。當由當地紳商之款項。此等酬酢。可謂毫無意義。在設置者雖欲表示好感。藉圖聯絡。似難逃詭譎之譏。在受領者不特糜費費費光陰。耽誤公務。抑且易引他人口舌。倘若因事請求而設筵招飲。則尤為不當。蓋事在正理。儘可據理呈請。苟事屬非法。雖設款宴。亦難稍予通融。職會本此見地。為特呈請鈞會迅賜通令全國各級黨部。並咨行國府轉飭所屬政府。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以重公務而示廉守。至感黨使等請到會。業經陳奉常務委員批。該會所請尚屬正當。准分別函令。嗣後各地黨部及政府服務人員。與各當地外界酬酢。除於公務上有必要者外。應一律避免。恪守儉以養廉之精神。以自身作則。為社會表率等因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司法院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為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關於黨部檢舉反動事件。法院傳訊時。如有詢問。應用函詢抑用傳票一

案。迭據各級黨部呈請核示到會。經本會兩次推定審查委員詳加審查。茲經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根據王委員正廷等審查意見。決議如左。

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員之案件。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均應比照現行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

附審理由書

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員之案件。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均應比照現行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按共產黨員為危害國民黨與國家安全之份子其所侵害之法益為國民黨與國家之法益即國民黨與國家均為被害者其指名告訴共產黨員係屬於告訴即其所為訴訟行為之資格與檢察官代表國家而為訴訟行為之資格原無軒輊其地位尤較高於其他訴訟當事人之辯護人輔佐人查現行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對於辯護人輔佐人之傳喚不用傳票而用通知其傳喚上之待遇與檢察官相等本黨黨員所為訴訟行為之資格與檢察官之地位相等既如上述即對於黨部所為告訴之案件如須派蒞庭集訊者無論其在偵查或審判中應比照現行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基於上述理由謹擬辦法如上。

十八年七月三日 李文範 王正廷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審計院

為令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奉鈞府第三九一號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呈稱。竊查民國初元。設立審計院以來。法規所定。專重審核計算。遠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審計法規及監督預算。實施以來。將及一載。財政監察。效率較著。各機關造送計算書類。尚能漸就軌範。際此十七年會計年度告終之期。應有編次決算之舉。依現行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一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一第八條。一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一第九條。一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編總決算書。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一第十條。一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一第十條。一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一云云。具見法規所定。至為詳盡。矧以預算決算二者。相輔而行。據決算以定預算。預算以核決算。苟缺一。財政監察不能收其實效。當此建設伊始。萬端待理。以言整理財政。尤非編製決算不可。現屆年度終了。新預算行將開始編製。非根據決算。實無從核定。擬請令飭財政部。迅將決算報告書格式。以及編製方法。詳密規畫。速行頒發各機關遵照辦理。事關計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國家總決算之編製。一以總預算為依歸。溯自民國初元迄於現在。僅有民國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經審計院編成。提交國會

negotia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concluding a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perfect parity and equality of treatment.

ARTICLE III.

The present treaty has been drawn up in Chinese, German and English; in case of a difference of interpretation the English text shall prevail.

ARTICLE II.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shall become valid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two Governments shall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that the ratifications have been effected.

Done in duplicate at Nanking on the seventeenth day of the eighth month of the seventee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seventeenth day of August, nineteen hundred and twenty-eight.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Signed) H. VON BORCH.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第一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九

第一一九號

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前用稅完納附稅一節應即取消
第二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以完全均一及不等待遇之原則為基礎擬訂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三條 本條約用中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四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於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南京簽訂 本約共繕兩份
西歷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七日

大中華民國全權代表外交部長
大德意志民國全權代表特命駐華全權公使

王正廷
卜爾熙

TREATY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erman Reich, animated by the desire to further consolidate the ties of friendship which happily exist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nd to extend and facilitate the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have, for this purpose decided to conclude a treaty and have named as their Plenipotentiaries, that is to say: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The President of the German Reich:

Mr. H. von Borch,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of the German Reich to China;

who, having communicated to each other their full powers and found them to be in good and due form,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treaty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RTICLE I.

For the purpose of attaining absolute equality of treatment in customs matters and in supplementing the arrangements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 on the 20th of May, 1921,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hat in all customs and related matters either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not, with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Party, be subject to any 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as compared with the treatment accorded to any other country.

The nationals of 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under no circumstances be compelled to pay with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Party higher or other duties, internal charges or taxes whatsoever upon the importation or exportation of goods than those paid by nationals of the country or by nationals of any other country.

The provision in the exchange of notes annexed to the Sino-German Agreement of the 20th of May, 1921, according to which German import goods shall pay du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eneral Tariff Regulations prior to the general application of the Autonomous Tariff Regulations, shall be hereby annulled.

ARTICLE II.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will enter as soon as possible into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一九號

廣告

內政部警政司長 通告
一、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三、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畢業後分發京內外各機關公安局實習半年先以委任警官任用一年後以薦任警官任用
一、體格檢查
二、筆試(國文)(常識)(政法概論)
三、口試(警察大意)

五試驗
三、口試
六學費
七保證
八報名
九地點
北平北新橋西行牌小

交通部令 第二〇六號
茲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凡呈請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如左
一、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三、船舶噸數及淨噸數
四、船舶長度及吃水尺寸
五、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六、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七、機器馬力及其轉速率
八、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九、航綫圖說
十、航綫起訖及經過處
十一、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二、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三、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十四、船舶航行或航綫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
十五、船舶須依次列明不得凌亂夾板船
十六、船舶須依次列明不得凌亂夾板船
十七、船舶須依次列明不得凌亂夾板船
十八、船舶須依次列明不得凌亂夾板船
十九、船舶須依次列明不得凌亂夾板船
二十、船舶須依次列明不得凌亂夾板船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第一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貳貳零號

本報代售處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目錄

- 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免文武職官令四件)
 - 訓令
 - 第六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直接派遺代表前往海外向黨部及華僑接洽)
 - 指令
 - 第二三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吳魯衛生模範區組織大綱准予備案惟條文應加刪改仰轉飭遵辦)
 - 第二三九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請任免該會總務部中少校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
 - 第二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卹亡長周濟鈞令照准)
 - 第二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加發熱河教育廳印章仰候飭局鑄發)
 - 第二三九五號 令軍政部 (呈請給發用印空白運送鈔幣長期免驗照二百張應准照發)
 - 第二三九六號 令國民政府職員黨義研究會 (呈請修正國民政府職員黨義研究會簡章草案准予備案)
-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三六五號 (奉駐各地領事印章各六顆送外交部轉發)
- 附錄
 - 內政部十八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參軍兼參軍處總務局長吳思豫。已另有任用。吳思豫應併免兼職。此令。

任命舒石父兼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科長陸兆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李明炎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八日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准中央組織部提議。為以往各行政機關。每有以宣慰華僑為名。派遣代表前往海外。向黨部及華僑分而接洽之舉。此輩代表。行動歧異。言論不一。甚或挾派別之見。暗示華僑反對中央。或則搖惑同志分散力量。促成糾紛。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飭所屬軍政機關。嗣後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直接派人前往海外向黨部接洽。及宣慰華僑。以資限制而杜流弊等由一案。經決議照辦。并通知海外黨部及華僑團體在案。除分別函令通告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并分飭所屬軍政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吳淞衛生機關組織大綱經飭修正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該項組織大綱第八條國民政府四字。及第十條全文。均應刪除。以後條文次序。並應順次改定。仰即轉飭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主任呈請任命謝宸慈蔣樹基升缺中校秘書遞遺之缺以陳洪充補等。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謝宸慈陳洪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連長周濟捐軀黨國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熱河教育廳印章轉請鑒核飭鑄由。呈悉。仰候銜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請續發用印空白運送鈔幣長期免除護照二百張以資應用由。呈悉。應准照發。此令。

計發用印空白運送鈔幣長期免除護照二百張金字第〇一〇一號起至第〇三〇〇號止。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國民政府職員黨義研究會

呈送修正國民政府職員黨義研究會簡章草案仰祈鑒核備案由。呈覽簡章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簡章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三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所屬駐外各領事銅質大印六類文曰(一)中華民國駐釜山領事館印(二)中華民國駐新義州領事館印(三)中華民國駐檀香山領事館印(四)中華民國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館印(五)中華民國駐把東領事館印(六)中華民國駐棉蘭領事館印銅質小章六類文曰(一)中華民國駐釜山領事(二)中華民國駐新義州領事(三)中華民國駐檀香山領事(四)中華民國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五)中華民國駐把東領事(六)中華民國駐棉蘭領事等因相應隨摺附。查收見復轉發領用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外交部 計送銅印六類銅章六類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訓令**
- 第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內政部 財政部 各省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開行暨地方財政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遵辦由)
 - 第三九七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據懷遠縣呈稱黃氏財領伊夫黃桂森及其子年滿卅金仰候轉請 中央黨部核辦由)
 - 第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駐外總領事館及領事館印章附繳註利物補領事館印章分別飭交印鑄局鑄給由)
 - 第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陸師榮福生一案應准變更辦理少尉職銜由)
 - 第一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廣西羅城縣十七年份早災田賦請分別蠲緩應徵糧銀照准由)
 - 第一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廣西懷遠縣十七年份早災田賦請分別蠲緩應徵糧銀照准由)
 - 第一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廣西懷遠縣十七年份早災田賦請分別蠲緩應徵糧銀照准由)
 - 第一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廣西懷遠縣十七年份早災田賦請分別蠲緩應徵糧銀照准由)
 - 第一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觀察潘壽瑞遺孀卹金照准由)
 - 第一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陸軍部呈請照例核銷趙士中五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一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浙江教育廳印軍印候發局發給由)
 - 第一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克科長李明炎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 第一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六月份承發證照統計及存根應准備案由)
 - 第一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開行暨地方財政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遵辦由)
- 附錄**
- 內政部十八年六月份准准變更職名一覽表
 - 內政部十八年六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內政部 財政部 各省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據財政部部長朱子文呈稱。為呈請轉呈國民政府重申禁令。迅予實施依法厲行監督地方財政事。竊惟財政為全國庶政命脈。欲辦財政之整理。尤在中央與地方間行使職權。均能遵守法令之規定。始能若網在綱。崇獎率領。舉凡關係財政之預算決算。以及臨時之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等項。無一不為中央法令所規範。即無一不受中央政府之監督。如此內外相維。方足以收統一財政之效。否則中央雖有監督財政之名。而地方仍行把持財政之實。不惟行政失其權能。即法令亦失其威信。我國民政府有鑒於此。特制定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公布施行。方謂從此地方對於中央。既有法令可遵。自必同循軌道。乃法令頒行已久。各地方財政機關。仍未聞遵奉辦理。甚或有故意玩視者。此而不予以糾正。則必見來日之大難。夫法令所以可貴者。以其能行之無違也。若具有法令而無人尊重。無人實行。條文雖備。亦等諸虛文耳。當此建設進行之際。在中央各機關。固宜絕對尊重法令。以樹法治之基礎。但法律上所賦與之職權。同時亦應由中央各機關嚴厲執行。以完其責任。各地

方自歷年軍閥竊據以來。財政紊亂已達極點。近雖稍加整理。然仍不免各自為政。或報或不報。人民負擔日益加重。而中央對於地方收支之狀況。尙未能盡悉。徒法不行。良堪浩嘆。查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所規定各項。實為中央監督地方財政最妥當之要。而重要之點。請得而申言之。一曰預算決算。失預算為施政方針所從出。經費如何支配。收支是否適合。於政策及法律上均有重要關係。至決算能否與預算相符。有無浮濫。則出納人員尤不能不負此責任。中央行政立法司法各方面。對之均須有嚴重之監督。方不致有軌軌之弊。暫行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及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將預算決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監察院審核。其縣以下。則規定由省府財政廳辦理。並須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收支總數。彙報財政部。足徵立法周詳詳密。已無遺憾。應請飭令依法執行。迅予實施者一也。二曰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夫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固屬加重人民負擔。即募集公債。亦與地方經濟民間金融。關係至鉅。豈可事無不察。任其自由設施。然地方政府為彌縫一時財政起見。往往濫與新稅。增加稅率。私募公債。此則各省積弊已久。今猶沿襲未絕。非嚴加制止。實不足以昭蘇民困。暫行法第四條規定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其縣以下。遇有前項情事。則規定由省府財政廳辦理。並須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所以防止前項流弊者。至為深切。應請嚴切申戒。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執行者二也。中央對於地方所以監督其財政者。該暫行法中。早有具體規定。苟能依照實行。則監督之力。自然增進。今後所慮不在無法令之規定。乃在有法令之規定而無以實行。現在十八年新會計年度即將開始。十七年舊會計年度即將終了。各地方機關。所有應依法呈報次年度預算及本年度決算。均將屆期。本部賦責所在。自不能再任其違法延宕。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根據暫行法各條。迅予通行全國。限令如期呈報。並由中央經過合法手續。分別令知各機關遵照辦理。再在暫行法公布以後。各地方不無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等事。事前並未開呈報中央。經過合法之監督手續。並擬轉請國民政府重申禁令。嚴定辦法。以增進法令效力。而維持中央之威信。至各縣對於省政府及財政廳。亦應一律依法辦理。以符法令統一之實。本部賦司全國財政。對於地方財政。依據法令。負有監督之責。為實行政令程序。實地監督職權起見。不敢越俎。謹將管見所及。披瀝上陳。是否有當。伏祈鑒核。並懇轉呈國民政府採擇嚴令申飭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前奉鈞府制定頒行。各地方自應切實遵守。方收統一財政之效。現該部擬請由鈞府根據暫行法通令全國。限期呈報預算決算。並重申禁令。嗣後各地方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擅行增稅募債。保為增進法令效力。實地監督職權起見。似應准予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並進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已有令通飭遵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二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安徽省政府 呈據懷寧縣呈轉黃鄭氏請領伊夫黃桂森及其子年撫卹金請核轉 中央黨部撥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轉請

中央黨部撥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續領駐外總領事館及領事館印章附繳駐利物浦總領事館印章轉請分別鑄銷由

呈暨清單均悉。候飭局鑄發可也。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文官處四一六五號函關於議卹晏福生一案經令據軍政部呈復應否變更成案另予核議等情檢同原案抄呈及書表轉請鑒核令道由

呈件均悉。應准變更辦理。即照少尉階級另予議卹。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融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融縣續報北區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懷集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懷集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懷集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廣告

內政部警官等學校招生通告

一、資格
 一、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醫學院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學業者
 三、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二、年齡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三、畢業後分發京內外各機關公安局實習半年先以委任警官任用一年後以薦任警官任用

四、待遇
 一、體格檢查
 二、筆試(國文)(黨義)(政法概論)
 三、口試
 (警察大意)

五、試錄
 六、學費
 每學期三十五元開學前繳清制服膳宿雜費自備但中央能按預算發款時即停收學費

七、保證
 每人於開學前交保證金七十元畢業後發還

八、報名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及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取錄與否概不退還)呈驗證書或證明文件

九、地點
 北平新橋西
 試錄日期另行牌示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交通部令

茲修正輪船註冊章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輪船註冊章程第五條如左

第五條 凡申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 三、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 四、船舶長度及吃水尺寸
- 五、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 六、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 七、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 九、航綫圖說
- 十、航綫起訖及經過處
- 十一、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十二、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 十三、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船舶呈報行駛航綫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經過地點須依次開列不得凌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第貳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令**
- 國民政府令 (張季仲為何錕五為辦理貴州善後事宜特派員)
 - 國民政府令 (任張慶官十七件)
- 訓令**
- 第六二號 令重慶各機關 (中央黨委會因送三全大會未及討論各案經常委會復查通過關於政治方面之決議案全文令仰遵辦並分飭遵辦具報由) 附原決議案
 - 第六三號 令軍政部 (勸會同航空協會各區分會主席安子接收中華航空協會會員具報由)
- 指令**
- 第一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負傷營長徐國棟卹金照准由)
 - 第一四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江西安義縣十七年份被災田畝請分別撥發救濟糧食照准由)
 - 第一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免科長徐承煥等已明令照准免由)
 - 第一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山西教育廳長陳受中請展緩來京接受任命照准由)
 - 第一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計院呈請予任 (呈請續假一星期照准由)
 - 第一四一五號 令軍政部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准由)
 - 第一四一六號 令軍政部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准由)
 - 第一四一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中原煤礦公司提交由河南省政府接辦應予照准轉行查照由)
 - 第一四一八號 令軍政部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准由)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派李仲公何輯五為辦理貴州善後事宜特派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任命劉紀文兼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任命顏德慶為鐵道部技監。此令。

鐵道部參事顏德慶另有任用。顏德慶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薩福均為鐵道部參事。此令。

衛生部參事姜文熙呈請辭職。姜文熙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子方為衛生部參事。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沈家驊因病辭職。沈家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松齡為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上海兵工廠副廠長孫葆瑛另有任用。孫葆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春浦為上海兵工廠副廠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梁楚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徐承煥為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秘書陳君樸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鄧公玄為鐵道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孫引基。第五科科長陳傳德。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朱葆儒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林文琴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五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飭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經分別事類歸納為各項原則。並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除應由本會處理者。業已分別辦理外。其關於政治方面。應由政府處理。或應交各該管院部會辦理者。應請政府分別查照辦理。用該檢同通過決議案全文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件

附錄略議案

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後大會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復經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經陳果夫孫科四委員審查於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提出報告經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所有審查在內之各項原則如左

關於黨務者

(甲)關於統一本黨理論者

第一項 由中央負責編輯黨義專書并嚴厲取締曲解三民主義之著作

第二項 嚴厲取締鼓吹農工階級及城市小資產階級革命大同盟之謬說

第三項 確定新聞政策在法律範圍內人民得享有言論之自由但須嚴厲取締反動宣傳

第四項 擴大國際宣傳以世界各國政府與人民真確認識本黨主義及政治情況

(乙)關於黨德及紀律者

第一項 確定智仁勇為黨德最高原則

第二項 組織黨律起草委員會規定黨律條文

第三項 以嚴厲的黨律制裁左傾右傾及其他違背黨義之言論行為

第四項 根據本黨組織原則下級黨部應絕對服從上級黨部並嚴厲執行其決議案不得輕易擅置或要求變更

(丙)關於海外黨務者

第一項 海外各地黨部尚未能全部達到公開之目的應由中央責成外交部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向有關之各國切實交涉要求允許在各該國領土內之本黨黨部公開辦理並不得有妨害本黨黨員之自由與安全及扣留三民主義書籍或本黨宣傳品等行爲

第二項 駐在各國之外交官往往不能與所在地之黨部負責人員切實合作以期補助黨務之發展與保護黨務工作人員之安全除由中央責成外交部通令各使領館促其注意外以後並須慎擇對於本黨主義及政治有深切認識之人才充任外交官

第三項 海外各地黨部如遇經費確有困難時得由中央酌給津貼以利進行

第四項 黨務組織應有統一集中之必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將海外黨部

(丁)其他事項

組織事宜併歸組織部辦理深合此旨自應維持原案且中央僑務委員會既經成立所有僑務事宜均當負責妥為籌劃切實施行無特設海外部或海外僑務委員會之必要

第一項

嚴厲處置反革命份子即共產黨第三黨國家主義派及一切違反三民主義之份子

第二項

由國民政府核減行政人員俸給務使黨務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俸給日漸趨於平等

第三項

中央黨務學校員生在兩粵特別市全市代表大會公然違背紀律揮舞中旗對於本黨前途影響實大應即重行改組注意訓練以利黨務

第四項

總理陵園範圍以內不得置葬其他棺槨

二 關於政治者

(甲)關於黨治者

第一項

中國國民黨根據以黨治國之原則不許其他政黨在中國境內有所活動如發現有此種組織及反動言論與行為應以政治的力量予以制裁消滅之

第二項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應切實執行黨的政策如有違反此義者中央及地方監察委員會得提出彈劾案於各該級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其省縣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不能辦理之案件得由各該級監察委員會直接提出彈劾案於各該上級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

第三項

一切政治方面軍隊方面經濟方面教育方面及文化方面之組織及其設施均須根據本黨政綱行之以造成二民主義化的社會基礎

第一項

格遵 總理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規定中央政府及地方之組織法及其施政程序并取消一切封建機關以明系統而弭糾紛

第二項

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原則劃分國省權限加以詳細的規定以明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責任與權限

第三項

根據國民政府之報告宜從速釐定全國統一之官制並規定政務官及事務官之界限及其銜級之標準與方法

第四項

在訓政時期各級政務官之人選應以中國國民黨黨員為限凡與其他政黨發生關係者絕對摒除之

第五項

應由黨政機關分別釐定職權限制

第一項

根據 總理遺教制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應以植民權之基礎

第二項

暫就各縣解省賦稅項下劃定一部份作為各該縣籌備自治經費其款由省政府分年斟酌地方需要情形決定之

第三項

根據 總理遺教制定發展邊省文化建設及物質建設方案交由主管機關督促地方切實施行

(乙)關於外交者

第一項

政府應隨時觀察國際形勢以適宜之外交方式貫徹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的主張使中國在國際上獲得平等的地位

二 在打破國際協議的立場上應確定最惠國待遇如下

(甲)給予最惠國待遇之國家限於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凡放棄一部份既得權者不得給予

(乙)最惠國待遇應為有條件且須有利於我國經濟之發展

(丙)不得再用普通的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免使各國對華利害一致而形成國際協調

三 除有利於中國政治及實業發展之外債國民政府始得請示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商借任何地方政府及官吏均不得擅借外債

四 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五 國民政府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六 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七 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八 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九 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十 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十一 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十二 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十三 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十四 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十五 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十六 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十七 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十八 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十九 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二十 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第三項

開辦經營之長途汽車。由地方政府依據中央規定。擬定...

第四項

實行兵工農政策。將部隊軍事訓練。與軍田以資...

第五項

改良農民待遇。在消滅的方面。政府應制定保護法。在精...

第六項

確立本黨訓練時期。勞工行政方針。一、在不妨礙產業之...

第一項

制定改進僑務方案。務於最短期間。將宣傳黨義。改進教育...

第二項

僑務委員會委員之入選。以熱心海外僑情。者為限。海外各...

第三項

朝鮮日海關對於華僑非法苛徵。待應設法制止。及民國十八...

第四項

宣成國民政府設法交涉。除澳澳政府限制華僑入境。前並在...

第一項

確定地方軍權。悉歸國家最高軍事機關管轄。所有前由各軍...

第二項

國防軍除分配各省維持地方秩序外。須盡量分區屯駐。邊疆...

第三項

籌議實行徵兵制度。並規定全國男子。在十八歲以上者。除其...

第四項

依統一全國軍事教育之原則。制定全國軍事教育制度。成海...

第五項

籌設國家軍事科學研究院。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一軍第四補充團三營營長徐國植於十六年在廣東鴻坑之分水嶺...

呈請。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合核江西安義縣十七年分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

呈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廣告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招生通告
 一資格
 一、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三、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四、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五、畢業後分發京內外各機關公安局實習半年先以委任警官任用一年後以薦任警官任用
 六、體格檢查
 七、筆試(國文)(黨義)(政法概論)
 八、口試
 九、學費
 每學期三十元開學前繳清制服膳宿雜費自備但中央能按預算發款時即停收學費
 十、保證
 每人於開學前交保證金七十元畢業後發還
 十一、報名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報名時須交報名費二元及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取錄與否概不退還)呈驗證書或證明文件
 十二、地點
 北平北新橋西
 試驗日期另行牌示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特派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令 (任命文武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六一三號 令各院部會 (印發編制初草案印發期各統管範圍內將調政時期工作分配表附具說明書呈報由)
 第六一四號 令各院部會 (各長官人員非經請假允准不得離京由)
 指令
 第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請准照例給予故員王澤民卹金照准由)
 第一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王澤民卹金照准由)
 第一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王澤民卹金照准由)
 第一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王澤民卹金照准由)
 第一四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王澤民卹金照准由)
 第一四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改分補分發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陳贊等九員名單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王澤民卹金照准由)
 第一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王澤民卹金照准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國民政府海軍處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貳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特派蔣中正為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趙鐵文孔祥熙宋子文孫科為首都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古應芬胡漢民陳銘樞孫科陳濟棠林直勉吳鐵城陳策楊西巖為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古應芬為委員長·此令。
 特派李鳴鐘為國軍編遣委員會遺置部主任·此令。

第二三號
 第二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各院部會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訓政時期之規定案。決議。訓政時期規定為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其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交政治會議根據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九月底前制定之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因。經本會議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限七月底令各院部會將訓政時期(六年內)之工作。各就該管範圍內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報國民政府彙送政治會議審核。並將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所令各部會草擬之訓政實施大綱。油印頒發各院部會。以資參考。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查本府上年所令各部會草擬之訓政時期施政綱領。前經飭由內政部長召集審查會。彙集審查。并據分別修正。准予備併。合訂為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草案。呈府核定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印發該項施政綱領草案原文。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計印發上年訂定之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草案一份

關於內政部者

一 厲行法治主義

1 明定行政系統2 實施全民政治

二 肅清盜匪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三三號

第二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三三號

第二三三號

一 推廣衛生行政及設備2 設立檢疫防疫機關3 實行醫士之考驗與登記4 實行飲食物及藥品之檢驗

二 舉辦救濟事業

1 普及救濟機關2 辦理災賑3 實施工廠關於外交部者

一 裁撤交涉員2 監督並指揮地方政府對於外交政策之執行

取消不平等條約並訂平等條約

1 與不平等條約已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2 與不平等條約未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3 與無約各國締結平等條約

增進國際地位

1 改派駐重要國之公使為大使2 參加與我國有關之各種國際會議

整理使領館

1 酌量增設或裁併各使領館2 舉行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3 制定使領館經費

保護華僑

1 調查僑民生活及各種事業之狀況2 整理關於僑務各機關3 增進僑民地位

整理界務

1 組織界務委員會研究界務事宜2 測繪各處界圖4 規劃領海及海灣範圍4 已定約未勘界者

分別實行勘劃

擴大國際宣傳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三三號

第二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三三號

第二三三號

一 設立國際宣傳機關2 遣派國外宣傳專員

促進世界永久和平

1 促進世界各民族之平等2 努力為世界永久和平之宣傳

關於財政部者

畫分國地收支

1 確定國地收支之標準2 實行畫分國地收支

統一財務行政

1 設立預算委員會2 釐定解辦法3 劃一征收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改良財政組織

1 釐定財務機關之組織2 裁併駢枝機關

整理賦稅

1 實行國定關稅制2 改革田賦施行地價稅3 整理鹽稅及其他各項國稅4 實行裁釐除苛捐

雜稅

1 舉辦特種消費稅2 舉辦所得稅3 舉辦遺產稅4 舉辦營業稅

釐定軍費

1 核定軍事各費2 實行軍費統一

改革幣制

八

一 嚴罰股匪2 整頓國防3 肅清匪源

整頓地方行政

1 革新省縣民政2 訓練地方行政人才3 統一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及考成4 確定地方行政經費5 促進市政

促成地方自治

1 選派合格人員協助自治2 設立籌辦自治機關3 養成自治人才4 確定自治經費5 畫定縣以下自治區域6 清查戶口7 訓練民衆試用政權8 完成縣自治

整頓警政

1 劃一全國警察編制並確定其經費2 統一警官警察之任用及訓練3 整頓特務警察

整理土地

1 養成土地行政及技術人才2 實行調查測量登記3 釐定土地分配之標準

興辦水利

1 治理江河湖澤2 開濬溝渠陂塘3 防禦水災

實行移民

1 劃定移民區域2 實行移民及招徠辦法3 設治保護4 促成移民區域之自治

改正禮俗

1 釐定禮制服制2 改良風俗

厲行禁烟

1 厲行禁種禁運禁售禁吸2 確定禁絕期限3 實行地方官吏禁烟考成

整理衛生行政

- 九 整理債務
 - 1 清理外債
 - 2 清理內債
- 十 確定銀行制度
 - 1 組織國家銀行
 - 2 籌設匯業銀行
 - 3 保持金庫獨立
 - 關於交通部者
 - 1 統一交通行政事務
 - 2 修理毀壞之路綫電綫及其設備
 - 3 規復國內國際聯運
 - 4 恢復各航綫及停辦之郵局
 - 改善交通現狀
 - 1 統一購料辦法
 - 2 獎勵國產交通材料之製造
 - 3 釐定任用人員規章
 - 4 改善職工待遇
 - 5 改訂路下郵費目
 - 6 查一查制及文字
- 三 擴充現成事業
 - 1 改良並增加平綫平津浦平大青海各路之工程及設備
 - 2 完成粵漢滬杭甬海各路未竣之工程
 - 3 改良並增加電報電音及無線電音之備設
 - 4 擴充全國郵路促進郵政儲蓄
- 四 整頓交通教育
 - 1 養成交通專門人才
 - 2 實施職工教育
- 五 整理交通財政
 - 1 統一交通會計
 - 2 整理交通債務
 - 3 改定借款合同
 - 舉辦交通製造事業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二三號

- 五 減少訴訟事件
 - 1 實施刑事政策
 - 2 推廣公斷及仲裁機關
 - 3 施行感化事業
- 六 籌備憲政司法事務
 - 1 組織計委員會
 - 2 收養憲政司法人才
 - 3 籌設憲政司法機關
- 七 確定司法經費
 - 1 保障司法經費之獨立
 - 2 實行司法經費會計條例
 - 3 實行法官退職金條例
 - 關於農礦部者
 - 改善農業
 - 1 推助農事試驗場
 - 2 設立農具及肥料製造廠
 - 3 設立農產物及肥料檢查所
 - 4 調查土壤
 - 5 整理耕地
 - 6 改良種子
 - 7 改良棉業及蠶桑事業
 - 8 預防各種災害
 - 進行墾殖事業
 - 1 劃分墾殖區域
 - 2 舉辦大規模國家墾殖事業
 - 3 設立墾殖銀行
 - 4 實行公私荒地限期墾殖辦法
 - 發展林業
 - 1 規定全國林業行政系統
 - 2 規定國有森林區域
 - 3 推設林業試驗場並改良苗圃
 - 4 施行強制造林辦法
 - 5 設立林產研究所
 - 改良漁牧
 - 1 防止獸疫
 - 2 改良畜種
 - 3 設立水產試驗場
 - 4 開闢漁港
- 五 發展農民生計
 - 1 推行農民合作事業
 - 2 設立農民銀行
 - 3 改良農產運輸
 - 4 改良農民生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第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二三號

- 七 材料製造廠
 - 1 設立機車車輛製造廠
 - 2 設立船舶製造廠
 - 3 設立飛機製造廠
 - 4 設立電機製造廠
 - 5 設立交通材料製造廠
- 八 籌辦航空運輸
 - 1 設立國際航空站
 - 2 規定國內航空綫
- 八 整頓海軍行政
 - 1 確定海軍行政職權
 - 2 養成各項海軍人才
- 九 修築全國道路
 - 1 分別測勘全國鐵路綫及道路綫
 - 2 完成幹支各路之工程
- 十 推廣及獎勵航業
 - 1 測勘江海水道整理航運
 - 2 創辦南洋中日中美中歐各航綫
 - 3 明定獎勵辦法
 - 4 提倡海上保險
 - 關於司法部者
 - 統一司法行政權
 - 1 統一司法人員任免之權限
 - 2 統一司法機關設廢之組織
 - 3 統一司法機關之組織
 - 增設法院及監獄
 - 1 設立縣法院並增設各級法院
 - 2 設立普通少年外役累犯及病犯各種監獄
 - 整理法院及監獄
 - 1 整理各省區原有法院
 - 2 整理各省區原有監獄
 - 考試並訓練司法人才
 - 1 舉行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考試並加以訓練
 - 2 舉行律師考試
 - 3 甄別並訓練各級法院及監所現任職員
 - 4 養成法律人才

- 七 改善農民組織
 - 1 推行新村制度
 - 2 健全農民團體
- 八 發展國營鐵業
 - 1 設立各種鐵礦場
 - 2 設立各種煉鐵廠
 - 3 推廣鐵冶設施
- 九 推助各縣開發鐵產
 - 1 調查地質
 - 2 調查地質
 - 3 獎進鐵冶企業
 - 4 改良鐵業運輸
 - 5 厲行鐵場保安
 - 6 設立鐵業銀行
 - 7 設立鐵冶公賣機關
- 十 整頓原有鐵冶
 - 1 改善鐵冶待遇
 - 2 處理鐵冶糾紛
 - 3 救濟鐵業損失
 - 4 改善鐵冶工程
 - 5 促進鐵冶技術
- 十一 提高鐵冶學術
 - 1 提高鐵冶學術
 - 2 養成鐵冶人才
- 一 關於工商部者
 - 實行保護獎勵工商業
 - 1 實施工商保護政策
 - 2 獎勵企業及發明
 - 3 提倡國貨貿易
 - 發展國營工業
 - 1 整理舊有國營工業
 - 2 設立基本工業製造廠
 - 3 劃一度量衡
 - 規定程度標準
 - 1 規定程度標準
 - 2 設立基本工業製造廠
- 四 審檢工商物品

- 五 1 設立工業試驗所 2 檢查進出口商品 3 設立材料標準檢驗所
4 設立工商金融機關
- 六 1 設立工商銀行 2 設立勞工銀行 3 倡設國貨銀行
4 提倡國貨
- 七 1 調查國貨之產銷 2 舉辦國貨陳列及展覽 3 獎勵國貨之改良
4 健全工商會之組織
- 八 1 整理工商會 2 促進工商團體之聯絡
3 調節勞資關係
- 九 1 組織勞資爭議處理機關 2 改善勞資相互關係 3 倡導勞資協作
4 實施工廠監察
- 十 1 監察工廠建築及設備 2 監察勞工待遇
3 改進勞工生活
- 十一 1 指導工人衛生 2 舉辦職工新村 3 舉辦勞工貯蓄及保險 4 增進勞工智識 5 舉辦消費合作事業
6 救濟失業工人
- 十二 1 設立職業介紹機關 2 安插失業工人及移工與辦他種事業
3 促進工商業協作
- 十三 1 指導工商業協作之方法 2 調解工商業間之糾紛
3 保護僑外工商 4 設置駐外商務委員 5 獎勵僑外工商投資興業
關於大學院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三三號

- 一 改良及擴充初等教育
1 實施義務教育 2 推廣幼稚教育 3 訂定小學訓育方針 4 改善小學課程及設施標準 5 檢定小學教員并改善其待遇 6 整理私立小學及改戶私塾
- 二 改良及擴充中等教育
1 注重職業教育 2 推廣師範教育 3 訂定中學訓育方針 4 改善中等學校課程及設施標準 5 實施軍事教育
- 三 改良及擴充高等教育
1 提高大學程度 2 增設專門學校 3 設立研究院 4 實施軍事教育 5 規定派遣留學辦法
- 四 改良及擴充社會教育
1 勸行公民教育 2 普及民衆教育 3 注重勞工及農民教育 4 增設博物館及圖書館 5 提倡公共體育場及美育
- 五 發展特殊教育
1 施行低能兒童教育 2 施行殘廢教育 3 施行感化教育
- 六 發展職業教育
1 於適宜地點增設學校 2 在蒙藏地推行各種教育事業
- 七 發展華僑教育
1 於適宜地點增設學校 2 考察華僑所辦教育事業並助其發展
編審圖書及獎勵學藝著作
- 八 1 審定教科圖書 2 編撰教科圖書 3 獎勵科學著作及藝術作品 4 編審民衆讀物
確定教育經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三三號

- 一 確定教育經費應佔全國歲收之百分率 2 保持教育經費之獨立 3 規定并實行庚款興學計劃
4 規定并實行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 5 確定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之標準 6 實行教育經費會計條例 7 規定國庫補助義務教育辦法
- 二 關於審計院者
1 監督預算之執行
2 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決算書類 2 調查計算決算書類之疑義
- 三 審核國債
1 審核募集及用途 2 審核付息及還本
3 統一會計制度
- 四 關於建設委員會者
1 統一各機關簿記 2 統一各種營業會計
3 建設首都
- 五 完成路政工程 2 完成各項公用事業之工程 3 完成中央黨政各機關之建築 4 建築大規模之
民川房舍及公共娛樂場所
- 六 發展農林事業
1 增進農產 2 推廣農牧 3 開墾荒地 4 獎進漁業
- 七 敷設鐵路
1 完成粵漢漢南甯海奉吉各路 2 建築川漢南甯廣福包關平熱奉同成浦信湘各路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三三號

- 一 修築道路
1 修築首都經奉天至黑龍江線 2 修築首都經廣州至雲南線 3 修築首都經鄭州至蘭州線 4 修
築蘭州經哈密至科布多線 5 修築蘭州至阿拉善線 6 修築蘭州經青海至拉薩
- 二 開拓航線
1 開拓水上航線 2 開拓空中航線
- 三 整理水利
1 改善滬甯商港 2 疏導淮河 3 統一並改良治黃河之工程 4 整理揚子江珠江漢河太湖及河北
水利工程
- 四 開發礦冶
1 整理全國現營礦業 2 開發全國各種重要礦場 3 建設全國煤鐵中心
擴充電業
- 五 建設大規模電廠 2 籌辦水力發電廠 3 獎進農業應用電力 4 制定全國無線通信網 5 設立國
際通信電台 6 完成各省區廣播電台 7 黃成船舶飛機裝置電台
- 六 振興基本工業
1 設立農器及肥料製造廠 2 設立機械及機器製造廠 3 設立印刷機器製造廠 4 設立電具製造
廠 5 設立大土敏土廠 6 設立鋼鐵廠 7 設立硫酸及鹼廠 8 設立火車輪船汽車飛機製造廠
- 七 開闢重要港埠
1 建築東南北三大港 2 建築營口營州福州欽州二等港 3 建築浦口商埠
- 八 關於軍事委員會者
統一軍權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三三號

- 二 設立軍政部 2 統一全國軍令軍政
改定軍制
1 實行師單位制 2 確定常備兵額 3 劃定師管區 4 實行經理獨立
籌辦善後
- 三 實行兵工政策 2 撫卹傷亡官兵
整備國防
1 組織國防會議 2 充實各項軍備
- 四 整理海軍
1 整頓現有各艦隊 2 實施海防新建設
擴充空軍
1 編定現有航空隊 2 養成航空人才 3 籌設軍用飛機製造廠
- 五 整理要塞
1 改良各要塞之建築及設備 2 添設新要塞
- 六 整理兵工廠
1 劃一全國兵工廠製造之標準 2 養成兵器專門人才 3 製造新式兵器
- 七 統一軍事教育
1 由中央設立軍官學校造就全國初級軍官 2 由中央設立陸軍大學及其他專門
特種學校 3 審定典範令及各種軍事學校教程
- 八 推行徵兵制度
1 劃分徵兵區域 2 確定應徵兵額及時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第二三三號
一五 第二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第二三三號
一七 第二三三號

- 一 整理軍事衛生事務
1 改良衛生廠與病院之組織 2 改良衛生材料廠之設備
籌辦馬政
1 由中央設立馬政機關及馬場 2 改良馬種及其保育醫治方法
關於法制局者
依據黨義綱按照立法程序頒行左列法規
1 關於中央及地方行政組織之各種法規 2 關於
中央及地方行政之各種法規 3 關於地方自治之各種法規 4 關於考試事項之各種法規 5 關於立
法事項之各種法規 6 關於司法事項之各種法規 7 關於監察事項之各種法規 8 關於財政之各
種法規 9 關於軍事之各種法規 10 關於教育事項之各種法規 11 關於交通事項之各種法規 12 關
於農礦事項之各種法規 13 關於土地事項之各種法規 14 各種勞工法規 15 各種刑事法規 16 各種
民事法規 17 各種商事法規
- 二 頒行訓政時期之約法
- 三 頒行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各院部會

為令遵事。現在外交嚴重之際。關係各院部會之事務甚繁。所有各院部會長官人員。非經請假
允准。雖休假期日。不得離京。萬勿有違。切切。此令。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議復尙鎮圭奔走革命積勞病故擬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王澤民陣亡中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九軍排長馮俠英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航空司令所擬空軍軍官飛行遇險暫行給卹表經修訂凡空軍軍人墜
行空中勤務者一次卹金按照陸海空軍所訂五倍給卹其年撫卹金及殯殮費並照原
有條例暨部規定者辦理至履行地面勤務者撫卹辦法仍依原撫卹條例給卹轉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第二三三號
一七 第二三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改分補分籌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陳錡等九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安徽省公安局巡警因公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二十六軍二師五團一營營長曾詠沂為國捐軀擬照中校陣亡例給
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一軍二師輜重隊上尉政治訓練員葉楷南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三等
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第二三三號
一七 第二三三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委任何廣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事處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委任李曙變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鄭仲儀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第二連上尉連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國民政府公報 更正

一九二三年 第二二三號

更正

第二一二號公報第二頁第九行第十二字「工」字誤為「總」字特此更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大洋五分
十二月份 大洋五分
- 黨國債及國案(二張) 大洋貳分
- 民法通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二〇 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 第一集上冊字一號起至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冊字七號起至字三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二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冊每冊定價大洋陸角肆分
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
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令**
- 國民政府令 (呈請將原成無期徒刑之王學青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 國民政府令 (任免文武職官十五件)
 - 訓令**
 - 第六一五號 令行 財政部 (特派首都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 第六一六號 令行 財政部 (本府文官處呈送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實具件仰查照辦理由)
 - 第六一七號 令行 財政部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呈請辭職經指令仰知照并轉飭該省政府知照由)
 - 指令**
 - 第一四二七號 令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送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實具件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 第一四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派駐芬蘭公使朱紹陽為商訂中芬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給予全權証書等情請核照准此令仰知照由)
 - 第一四二九號 令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呈請辭職應毋庸議由)
 - 第一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派駐芬蘭公使朱紹陽為商訂中芬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給予全權証書等情請核照准此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 第一四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派駐芬蘭公使朱紹陽為商訂中芬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給予全權証書等情請核照准此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 第一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派駐芬蘭公使朱紹陽為商訂中芬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給予全權証書等情請核照准此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 第一四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派駐芬蘭公使朱紹陽為商訂中芬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給予全權証書等情請核照准此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三六六號 (奉部 總理院國管委員會國防小章送請查收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五八六號 (奉部 駐各地領事館及領事館印章送外交部轉發由)

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司法部轉據司法部呈稱：安徽東流縣王學青犯傷人致死罪，經判決處以無期徒刑，情節尚重，為求平允起見，擬請就律條主刑範圍內減刑，經院覆核無異，轉祈鑒核施行等語。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無期徒刑之王學青，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平允。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特任閻錫山為西北邊防司令長官。此令。
- 首部建設委員會委員李宗仁馮玉祥李濟深周西成張知本孫良誠黃紹竑張定璠何其章均應免本職。此令。
- 特派唐生智陳儀何成濬陳調元俞作柏張羣張蔭桓方振武為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此令。
- 任命魯滌平顧祝同何成濬方本仁夏斗寅為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委員。此令。
- 任命金彥文為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此令。
- 任命參謀本部高級副官鄭子獻呈請辭職，鄭子獻准免本職。此令。
- 任命柳大琦為參謀本部高級副官。此令。
- 參謀本部上校參謀馬宗魯朱世明呈請辭職，馬宗魯朱世明准免本職。此令。
- 任命蔡培元王禹莊為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此令。
- 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陶履謙已另有任用，陶履謙應免本職。此令。
-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呈稱：該特別市政府參事孫秩慶孫繼武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任命梁奕煥金井羊為鐵道部參事。此令。
- 任命陳君模為鐵道部秘書。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 政務院
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屬會當然委員李宗仁馮玉祥李濟深周西成張知本孫良誠黃紹竑張定璠何其馨等。均已離去本職。自應查案遞補。共策進行。即經提出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呈請查案遞補。理合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將各該部院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繼任之唐生智陳儀何成濬陳調元俞作柏張羣張蔭梧方振武等照案特派為當然委員。并公布分行外。合亟令行該院。并轉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竊本處三月份收支各款。業經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呈請核轉在案。茲查四月份向財政部領到本府經費十萬元。又收印鑄局繳回三月份公報費五百二十五元四角七分。加以上月結存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元二角一分。計共十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五元六角八分。本月份支出本處經費五萬七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五分。又支參軍處經費五萬元。計共支出十萬零七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五分。收支對照。仍結存四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元零二分。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三本。並檢同印鑄局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六份。單據黏存簿二本。公報收支表二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察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附呈書表分冊各三份。單據簿五本。收支表二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并將計算書冊各抽一份備查。分行審計院外。合行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五本。公報收支表二本。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共支出十萬零七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五分。收支對照。仍結存四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元零二分。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三本。並檢同印鑄局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六份。單據黏存簿二本。公報收支表二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察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附呈書表分冊各三份。單據簿五本。收支表二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并將計算書冊各抽一份備查。分行審計院外。合行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五本。公報收支表二本。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令行 政務院

案據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代電呈請辭職等情到府。除指令代電呈悉。該委員續學推望。輿論攸歸。亟賴勸賢以襄訓政。所請辭去本職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并轉浙江省政府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為送四月份文官處暨印鑄局印刷鑄造兩所支出計算書表冊連同單據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令行 政務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簡派駐芬蘭公使朱紹陽為商訂中芬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給予全權證書案轉陳鑒核由

呈悉。照准。全權證書隨令頒發。仰即轉飭外交部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朱紹陽全權證書壹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呈請辭職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 政務院

呈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請華大專基金移歸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保管一案除令准其辦理移交手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 政務院

呈為內政部議復關於馬學亭呈請賜予故軍長馬祥斌國葬典禮一案查馬祥斌前已從優給卹未便再予國葬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參軍長賀耀組

呈請以舒石父兼總務局局長乞鑒核示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簡任矣。仰即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銅質關防查類文日 總理陸國管理委員會關防銅質小章查類文日 總理陸國管理委員會等

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並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總理陸國管理委員會

計送銅關防查類銅章查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五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各地領事館及副領事館銅質大印十顆文日(一)中華民國駐阿拉木圖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三寶壟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特羅維邑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軍必古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紐絲綸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安集延領事館印

印(一)中華民國駐塔爾巴哈台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順章庫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元山副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阿拉木圖領事(一)中華民國駐三寶壟領事(一)中華民國駐特羅維邑領事(一)中華民國駐軍必古領事(一)中華民國駐紐絲綸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安集延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元山副領事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即希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外交部

計送銅印章各十顆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書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第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別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大洋五分
十七年十一月份大洋五分
十七年十二月份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發訂本

第一集上冊第一號起至第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第一號起至第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二期起至三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四集四期起至五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五集七期起至八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六集八期起至九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自第七集起每月發訂一冊每冊定價大洋肆角五分

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訓令

第六二〇號 令孫委員科 (國部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合併首飾建設委員會由)
第六二二號 令行政院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黃祖珪呈請辭去本兼各職已予准令照准仰即轉飭該省政府知照由)
第六二五號 令審計部 (檢發 總理陸榮廷銜職十七年十二月份及十八年一三月份支出司分表等令仰即辦理由)
第六二七號 令財政部 (飭值檢監察院經常費由)
第六二八號 令農林委員會 (檢發行政院轉呈廣西懷集縣賑賑戶口清冊令仰即核辦理由)

指令

第一四三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安檢東流縣地土學情請調查呈請開會查復理由)
第一四五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修正大學組織法及文學院制令公布由)
第一四六號 令布達委員 (呈請派員調查廣東省技術專員辦事處定期請領印信以便核發已令准令公布理由)

法規

-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免之
 -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治河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並得于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財務處
 -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〇九 (奉頒浙江熱河兩省教育廳印發送教育部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六八 (奉加廣東治河委員會關防小章送請查收由)

第一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排長胡昭烈卹金照准由)
第一四三八號 令代部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報遺令在京守制所有部務暫派總務處長李世中代代行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三九號 令財政部呈請何應欽 (呈請中央軍校第六團團長何應欽各學生延不報到特予展限登報通知并規定懲限除名以肅紀綱案請查照辦理由)

第一四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復核議請發給十一次卹金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一四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議請發給卹金川二十士卹照五員撫卹條例辦理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一四四二號 令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黃祖珪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照准由)

第一四四三號 令總理陸榮廷銜職長黃祖珪 (呈請十七年十二月份及十八年一三月份支出司分表等令仰候分別存轉由)

第一四四四號 令監察院 (呈請預撥經常費二萬元令財政部查照撥發由)

第一四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復核議請發給卹金川二十士卹照五員撫卹條例辦理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一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理長程道欽卹金照准由)

第一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復核議請發給卹金川二十士卹照五員撫卹條例辦理准如所請辦理由)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制通告事項

四 關於本會職員任事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統計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海港灣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給圖事項

三 關於疏濬河海修築堤壩開建築港埠灌溉田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委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及工務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為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並修正該條例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孫委員科

為令行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查國會自奉鈞府頒布組織條例。即經積極籌備。並於六月二十二日開第一次全體會議。推定主席常務委員秘書長。暨暫定京市府一部分房屋作為會址。即日成立。當經專文呈報在案。茲查全會議決。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及首都道路工程處。均應併入本案。除首都道路工程處。業准建設委員會函達飭交並已接收外。關於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如何合併。自應由鈞府令飭知照。定期點交。以便接收。理合錄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令由孫委員轉交在案。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查照辦理。此令。

令行政院

案據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賀耀組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等情到府。除指令呈悉。所請辭去湖南省政府委員本兼各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并轉飭湖南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 總理陸榮廷衛處長黃惠龍呈稱。竊職處十七年十二月份暨十八年一三各月份支出經費各項。茲編造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結存簿一本。又十八年一三各月份支出計算書各三份。附屬表各三份。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結存簿一本。理合備文連同報銷各項表冊呈送鈞府。敬祈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仍候指令紙道等情。附計算書六冊。附屬表六本。單據簿二本。對照表六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仰發。並將計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同書表冊各一份。連同單據簿二本。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十七年十二月份計算書附屬表對照表各一份十八年一三月份計算書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結存簿二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 財政部

為令飭事。據監察院呈稱。為呈請撥補經費。萬元。以利院務事。竊職院自籌備以來。迄逾八月。一切設置。以及職員薪給。均力事節節。先後由財政部領到鈞府額定籌備費三萬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結存銀四千二百四十二元零五分二釐。查職院院庫。本屬工廠舊址。一切建築材料。極形劣陋。經費支節。更形更多。因是本月支出較增。預計無有餘存。擬請令飭財政部預撥經費一萬元。即在十八年度預算內扣除。俾省手續而利院務。至前項籌備費三萬元。并擬俟籌備期滿。造具收支清冊。連同單據結存簿。一併呈請核銷。所有撥請預撥經費二萬元。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核道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撥發具領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 賑災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廣西省政府咨開。案查勸報災款條例第十一條。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調查。造具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給賑款等語。茲據廣西民政廳轉報集縣將應賑被災戶口清冊三份。呈送前來。除抽出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送到清冊二份。咨請轉呈請賑等因。准此。除咨復外。理合將請賑一份。呈請鈞院察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清冊留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清冊。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核道等情。附清冊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冊均悉。候發交賑災委員會酌核辦理。仰即知照。清冊轉發。此令。仰發外。合亟檢發清冊令仰該會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廣西集縣應賑戶口清冊一份計三十五本仍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指令

呈據司法部呈稱安徽東流縣王學青犯傷害人致死罪判處無期徒刑刑罰重擬請就律條主刑範圍內減刑經院覆核無異轉祈鑒核施行由

呈復奉令修正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以便公布一案經院議決修正為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鑒核由

呈悉。大學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為議決請飭知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定期歸併以便接收請鑒核示理由

呈悉。已令由孫委員轉交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據軍政部呈為二十二師六十五團九連排長胡昭想為國捐軀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呈報道令在京守制所有部務暫派總務處長李世甲代折代行是否有當伏乞核示由

呈悉。海防至關重要。尙冀勉抑哀思。勉日照常視事。所請以總務處長暫代折行之處。准予備案。此令。

呈為中央軍校第六期畢業分發見習各學生延不報到特予展限登報通知并規定逾限除名以肅軍紀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呈為內政部呈復核議譚復士一次卹金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為內政部核議撫卹徐秀鈞鍾震川二烈士辦法擬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請辭去湖南省政府委員本兼各職。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 總理陸榮廷衛處長黃憲能
 呈送十七年十二月份十八年一三月份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監察院
 呈請令飭財政部預撥經常費二萬元以利院務由
 呈悉。祈請准予照辦。候令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廣東測量局課員朱德純為國捐舉請卹一案擬照少尉平時因公殞命
 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六軍上尉連長程道敏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廣西懷集縣應賑戶口清冊轉呈核示由
 呈層均悉。候發交賑災委員會酌核辦理。仰即知照。清冊轉發。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六〇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浙江熱河兩省教育廳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浙江省教育廳印(二)熱河省教育廳印
 銅章二顆文曰(一)浙江省教育廳廳長(二)熱河省教育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收 部

計送銅印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六五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委員會銅質關防壹顆文曰廣東治河委員會關防銅章壹顆文曰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
 送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廣東治河委員會
 附送銅關防壹顆銅章壹顆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第貳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令 (公布禁烟法)

訓令

第六二六號 令立法院 (檢發陸海空軍委託審判部審訊具復由)

第六二七號 令立法院 (檢發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改訂市政公債條例等令仰核復由)

第六二八號 令財政部 (飭速撥本府出庫海牙國際法代表旅費交由本府文官處轉領由)

第六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所必需應在支辦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一切公費交際費等概行停止由)

第六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廣東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三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三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三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三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三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四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四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四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四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四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四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五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五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五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六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六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刑罰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為他人施打嗎啡針或以宿舍供人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

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

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罰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具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罰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

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十九條 關於禁烟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第二十一條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目錄

第二二六號

第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第二二六號

第二二六號

法規

禁烟法十八年七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禁烟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或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食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禁烟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三八〇八號函開。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關於賦院呈為根據審計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擬訂委託審查規則十三條。請予公布。至陸海空軍等項。當各就特別情事。另訂專條。併彙察核一案。經議決交立法院等因。除由府令道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茲由賦院擬定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四條。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知。附件轉發。此令。即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竊維市政建設。端賴財力充裕。方克競展進行。查該市區域遼闊。一切建設。需款浩繁。每年度收入。僅足敷市政經常建設之需。以致一切重大建設。未能舉辦。實不足以慰市民之渴望。故前擬發行市公債二百萬元。藉資補救。並擬擬訂條例等項。先後呈奉鈞府核准在案。以張前市長辭職。中途停頓。市長接任後。體察該市重要。又為中外觀瞻所繫。非積極建設不為功。惟年計財力有限。自應另行設法籌款。以謀市政之靈活流通。而促各項建設事業之實現。茲查前定發行市公債案。雖可繼續進行。惟事過境遷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前定數目。實不足以濟國境之需要。至原定用途十項內。如建築圖書館。平民住所。蘇州河橋梁。添造菜場。設立市公興平民借貸所。完成未了橋路。及創辦浦江輪渡等項。或係消極建設。或已舉難辦。自有變更之必要。現經市長考察情形。分別緩急。重行支配用途。大都為建設積極方面有利事業。綜計約需三百萬元。業經擬交第一百二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移送職府建設討論委員會詳加討論。當經議決。於原定債額二百萬元外。增發一百萬元。共計債額三百萬元。九六發行。九五實收。定週息八釐。分六年償清。自發行之日起。每半年還本一次。每三個月付息一次。仍在該市戶捐項下。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逐月提存。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以堅信用。似此用途既已規定。基金亦屬穩固。市民必樂於認購。擬請鈞府迅予查案核准。俾源埠市政建設。可期發展。是為至荷。理合將變更發行公債緣由。連同改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及公債用途說明書。具文呈送鈞府鑒核備案。並乞指令飭遵等情。附呈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及公債用途說明書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核復再行飭遵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公債用途說明書各一份辦畢仍繳還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查司法院院長羅憲。業經奉派為本府出席海牙國際法庭代表。所有該院長往返旅費。著即撥給一萬元。以資應用。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速撥。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匯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政府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并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薪之事項。迭經明令禁止。惟查各機關預算計算。尙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於薪俸者。有超過薪俸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而領用此項費用之人。又復漫無限制。統計總額。為數頗鉅。似此任意開支。不免浮濫之嫌。對妻檢節國帑之道。實有背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之結果。將所有各機關預算計算內列公費旅費津貼夫馬交際等項。及其數目。分別編造一覽表。呈請鑒核。倘事實上不得有公費者。應請酌定公費標準。規定條例。明令界說。以示限制。賦院為確定收支。亟應廉價起見。用特繕陳。以副鈞府整飭官方之至意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不特與迭次明令相違。抑且開支浮濫之漸。與之者不無違法。受之者更覺傷廉。縱令為事實上所必需。亦何至名目繁多。漫無標準。政府務應造成廉潔政府之職責。即各職員為黨國而工作。亦應各有愛惜公家之念。況民生凋敝。物力艱難。府庫之財。在在皆吾民之膏血。政府於此。不得不特加限制。以求其平。據呈前情。自應照准。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有自七月份起仍舊開列於預算書內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銷。除另定標準再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使領及商務代表。(一)召開中東鐵路蘇聯所派人員。(二)斷絕中蘇間鐵路交通。(三)中國政府應聯使領。馮維蘇聯國境等因。且其通牒全文。無一而非矯矯虛偽欺世之詞。至中國政府七月十七日之覆牒中所提派遣代表商一節。完全抹煞。即此足證蘇俄向來對於國際所處詞狀世之狡詐。及其對於中國所蓄侵略主權。盡其協定之陰謀。已完全暴露。總之。此次中東路事件之發生。乃由蘇俄政府違反中東路協定精神之全部。及指使蘇俄駐哈爾濱領事。與利用中東鐵路機關及其人員之名義。為其宣傳共產主義。圖謀顛覆中國政府。假借各國使領名義。為亂東省治安所累積之事實而起。是不僅為單純的中東路權問題而已。且中東路協定。依中東路協定純粹商業交通之精神而訂定。非明定兩國政府互允彼此不為與對方國政治社會組織相反之宣傳。詭蘇俄不獨利用此路機關人員及其收入。為宣傳共產主義之非法舉動。而以中國政府搜出蘇俄政府利用鐵路機關及其領事。圖謀暗殺。煽動內亂。組織破壞軍之證據及事實。則中國政府對於該路之當然處置。乃為銷毀內亂之正當防衛的行為。茲將搜獲哈爾濱蘇俄領事之證據。公諸世界各友邦。以明真相而定是非。且以見其破壞國際交通。違反協定精神。與擾亂中國之野心。但中國政府知方力於和平之保持。良以世界和平為中國政府及人民之夙願。故必以全力。自行守衛國內。貫徹非戰公約之精神。而以衛之權。固必確保。備蘇俄仍悍然侵我自衛之權。則蘇俄和平之責任。全在蘇俄而不在于中國也。

中國政府及人民。深願各友邦政府及人民。注意中國政府迭經發現蘇聯方面在中國境內宣傳共產主義。煽動內亂一事。及此次披露之蘇聯方面謀破壞統一。施行暗殺。組織秘密軍。謀毀中東路之種種文件證據。中國政府更須聲明中俄鐵路交通關係。不僅為中俄兩國之交通。乃蘇聯政府實行斷絕中俄鐵路交通。當然應負破壞國際交通之全責。特此宣言。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二二 第二二六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第貳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法規
- 大學組織法
 - 專科學校組織法
- 令
- 公布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
 - 國民政府令 (兼發職官令三件)
- 訓令
- 湖北省政府 (飭發給該省首縣已故司法委員陳宗武遺族卹金暨一次卹金由)
 - 上海特別市政府 (該市執行委員會委員仍舊按日照權由)
 - 青島特別市政府 (飭按月撥發青島民國日報經費由)
 - 直隸省長官 (抄發禁烟法仰遵照并飭遵照由)
 - 行政院 (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決裁奪定行政事項之統屬一案辦法仰遵照並轉行遵照由)
 - 各特別市政府
 - 部會
- 指令
- 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黃宗錫卹金照准由)
 - 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黃宗錫卹金照准由)
 - 行政院 (呈准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行政院 (呈准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行政院 (呈准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二七號

- 第一四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工商兩部會呈接收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情形照錄清冊及修正招股章程請核備案照准由)
- 第一四五七號 令軍政部 (呈復奉發空自運送警備第二師已照例并呈請印發護照一紙請印發護照予註銷由)
- 第一四五八號 令軍政部 (呈據江蘇火柴商聯合會呈請令行松滬警備司令部取消查驗護照手續呈請照准由)
- 第一四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查照例准對士仕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一四六〇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請改訂市政公債條例核復飭遵由)
- 第一四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江蘇省在崇明外沙地方增設警東縣向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請准核備案並請該縣印信局彙案轉發准予照准由)
- 第一四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定審核官軍則除第二點毋庸加入該部二字外應准備案仰即轉飭并通行遵照由)
- 第一四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改選董事各情形准予備案由)

法規

◎大學組織法

-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
- 第二條 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 第三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四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 第五條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 第六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醫各學院
- 第七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
- 第八條 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設專修科
- 第十一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 第十二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
- 第十三條 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 第十四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 第十五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 第十六條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 第十七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授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九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 第二十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 第二十一條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 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 大學預算
 - 二 大學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 三 大學課程
 -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 七 校長交議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校務會議設各種委員會
-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計制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法規

◎專科學校組織法

-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
- 第二條 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
- 第三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四條 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
- 第五條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 第六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 第七條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

第五條 專科學校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校務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院長王寵惠呈 據司法部部長魏道明呈稱 該部科長胡元椿朱履誠另有任用 科長

郁華呈懇辭職 均請免本職 應照准 此令

司法部院長王寵惠呈 據司法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徐敷昌董起銀王承濬楊雲竹廖維勤為

司法部院長王寵惠呈 據司法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徐敷昌董起銀王承濬楊雲竹廖維勤為

司法部院長王寵惠呈 據司法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徐敷昌董起銀王承濬楊雲竹廖維勤為

司法部院長王寵惠呈 據司法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徐敷昌董起銀王承濬楊雲竹廖維勤為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為令道事 案據司法部呈稱 案據司法部呈稱 據湖北省政府

首縣司法委員陳宗武之子陳相青呈稱 石首縣城於本年四月十二日被匪攻陷 司法公署

信文卷均被焚毀 經先父呈報 奉令飭回原任 從新整理 并另刊印信 限於五月十五日赴

院具領 先父遂於是日由漢渡武赴院請領 詎行抵漢口 適渡船將開 人多擁擠 搶步上船

遂致落水淹斃 先父遂任河兩上蔡新野及本省漢陽黃安等縣審判員 平生以清苦自甘 砥礪廉

潔 一仰無私 不獨受薪無負 所遺八口之多 嗷嗷待哺 生活艱窘 已達極點 用特開具清

冊 仰懇照章給卹等情 查前據該故員陳宗武呈報 該縣匪匪猖獗 司法公署印信文卷 均被

焚毀 當令該故員仍回原任 并另刊印信 飭令具領在案 據呈前情 院詳加調查 情形尙屬

實在 該故員因公殞命 殊為可憫 擬懇依照官吏卹令條例 給予遺族卹金暨一次卹金 並附

呈清冊一件到部 據部覆核無異 擬請轉呈准依官吏卹令條例第九條第一款 按照該故員最後

在職時月俸一百四十元十分之一 給與遺族卹金 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事由發生

之月為止 并依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 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一百四十元兩個月俸給之數 給與

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由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 據此 理合具文連同清冊 轉呈鈞府核

令准施行等情 據此 應予照准 除指令呈冊均悉 所請應予照准 候令行湖北省政府遵照 仰

即轉飭知照 清冊存 此令 仰發外 合行抄發事 實清冊 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計開 遺族卹金 實清冊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為令道事 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前呈經費預算 稍有增損 特

會同監委會重造詳細預算 請迅予鑒核批准等由一案 經中央第五次財會決議 由中央給經常

訓令

令湖北省政府

為令道事 案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青島民國日報經費預算書 請核示

到會 經核該報社經常費為叁千四百二十五元 除由中央每月補助一千元外 餘二千四百二

十五元由青島特別市政府按月照撥 相應函達 仰希查照 轉飭該市政府照辦為荷等因 奉此

自應遵辦 除函復外 合亟令仰該市政府查照按月撥給為要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道事 查禁烟法現經制定 明令公布 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 合亟抄發原條文 令仰

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開禁烟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各特別市政府
部會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一案。決議。(一)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二)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線電。移轉於交通部。其移轉辦法。由行政院擬訂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三)海政歸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四)全國鐵道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線。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五)各省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歸各市政府監理。(六)招商局與漢冶萍公司。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並組委員會監督指導。(七)各部會公債。亦由中央銀行經理主官事業而發行之公債。一律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外債及以賠款作抵之公債。亦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各部會不得自設銀行。(八)其他行政事項。應確定其統屬者。由中央政治會議按照本黨政策。行政系統。事項性質決定之。除原決議第八款。業經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查照辦理外。其關於原決議第六款。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至原決議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併希查照。轉飭行政院及有關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分別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漢冶萍案。另擬專員名單。招商局案。併另案核定。至原決議案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均照轉行在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黃章壽病故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東北政務委員會

呈請鑄發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印章俾資信守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朱葆儒林文琴為民政廳科長補孫祖基陳傳德辭職遺缺

呈悉。朱葆儒林文琴孫祖基陳傳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呈請任命鄧公立為秘書補陳君樸遺缺實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鄧公立陳君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三二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呈據財政工商兩部會呈接收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情形照錄清冊及修正招股章程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據李登雲白運送沙幣護照二百張已照領并呈繳第十一五號漏印護照一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應予註銷存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據江蘇火柴同業聯合會呈請令行滬滬籌備司令部取消查驗護照手續轉請審核

呈悉。既據查明取消查驗護照手續。事尚可行。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復關於河南省滎陽縣教育局長張宗良呈為段烈七世墳為國捐懇請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前擬發行市公債二百萬元現經考察情形擬增發一百萬元特將變更緣由及改訂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核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江蘇省在崇明外沙地方增設政東縣尚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轉

呈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並候飭局鑄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定審核官吏郵金率則由院修正轉請鑄發核備案并新指令以便飭部

呈件均悉。原定準則第二點。毋庸加入肢體二字。餘尚妥適。應准備案。仰即轉飭該部并遵行

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改選董事各情形轉請鑄發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呈請任命鄧公立為秘書補陳君樸遺缺實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鄧公立陳君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呈請任命鄧公立為秘書補陳君樸遺缺實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鄧公立陳君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第三二七號

廣告

交通銀行通告

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接收北平財政部辦事處於十七年七月間寄存本行善後短期公債空白領約券自天字起至往字止(計天地元黃字雨洪荒日月盈辰辰宿列張寒來暑往各乙本)共貳拾本每本五十張共計壹千張因寄遺遺失尚在追查之中查善後短期公債早經如數發行所有上項空白領約券業經作廢除將遺失情形呈請財政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限期,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價目).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貳貳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一) 大藥失價者服藥委員會撤換處分(急)
國民政府令 (任免文武職官各二件)
訓令
第六四三號 令立法院 (檢閱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仰審核具復由)
第六四四號 令內務部 (抄發大學組法及專科學校組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四五號 令司法部 (在反革命案件審判制度未實行以前如黨部對於共產黨之判決有異議時不得釋放仰即轉飭遵辦由)
第六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總理安委會於本月十六日結束以後關於平安應與該會接洽事項統由國庫管理委員會辦理由)
指令
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美關稅協約發生效力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出巡回部任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八號 令軍政部 (呈請再行印發空自護照五百張應准照由)
第一四九號 令司法部 (呈請再行印發空自護照五百張應准照由)
第一五〇號 令司法部 (呈請再行印發空自護照五百張應准照由)
第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出巡回部任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出巡回部任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二八號
第一二九號
第一三〇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
部令
司法部 令 司法部 令 司法部 令
內務部 令 內務部 令 內務部 令
財政部 令 財政部 令 財政部 令
軍政部 令 軍政部 令 軍政部 令
司法部 令 司法部 令 司法部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第一四三號 令 第一四四號 令 第一四五號 令
第一四六號 令 第一四七號 令 第一四八號 令
第一四九號 令 第一五〇號 令 第一五一號 令
第一五二號 令 第一五三號 令 第一五四號 令
第一五五號 令 第一五六號 令 第一五七號 令
第一五八號 令 第一五九號 令 第一六〇號 令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據雲南省政府電稱。滇午滇垣因火藥失慎。北城一帶房屋震毀。居民死傷數千人。懇請頒款賑卹等語。閱電殊深慟念。著由賑災委員會迅撥五萬元。交由該省政府施放急賑。妥為撫慰。以重災黎。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正吳維德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楊英介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五連少校連長。田子博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機關槍連少校連長。陳健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十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竊職院賦司審計。實在節流。案查各機關計算書內。開列出差人員。所支旅費。詳確無訛。為數頗鉅。事關國庫。亟應訂定規則。樹立標準。俾得依法審核。以杜浮濫。茲由屬院詳擬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呈請鑒核。仰祈令交立法院審查備案。俾利計政。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草案二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報。再行飭遵。附件分別存轉。此令。仰發。并將草案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知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檢詳原附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業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美關稅條約應自本年六月二十日起發生效力轉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報出巡銜京已於七月十五日到部任事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請再行印發空白護照五百張

呈悉。准予照發。此令。

計發用印空白護照五百張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部轉呈請照官吏卸金條例給予福建高等法院已故書記官陳鴻模遺族。卸金由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轉請核准由。呈册均悉。應予照准。已令行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矣。仰併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請司法部呈請轉湖北石首縣司法委員饒宗武因公殞命請轉呈准依官吏卹金條例給與遺族卹金暨一次卹金由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轉請核准由
呈請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行湖北省政府遵照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請軍政部呈為前第六軍中校營長朱元竹剿匪陣亡擬照原級平時發給被戰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請財政部呈稱湘鄂桂粵洋券准以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整理自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持向湖北特派員公署及上海江蘇銀行掉換逾期作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報因公出巡津浦膠濟北寧各路所有部務由政務次長連登海暫代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二八號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呈請軍政部呈為前三十二師師長張承治積勞病故擬按少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呈為擬具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請核令交立法院審查備案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實。再行飭遵。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呈請司法部呈請轉任命徐敷昌等為科長譚植鑄為技正并科長胡元椿等免職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胡元椿等三員。徐敷昌等六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呈請會常務委員陳炯德現在出洋經決議陳常委未返國就職以前以委員莊棣甫代理職務乞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呈請任命該會秘書洪蘭友許心武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洪蘭友許心武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呈為遵令飭據公安教育兩局呈復查禁銷售印刷共產書籍情形及擬呈週報表式樣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抄送中央宣傳部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呈請內政部呈核遼寧省增設清原金川二縣均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兩縣印信。並候飭局彙案鑄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號

呈請該會辦理奉安大典業已完成於本月十六日結束竣事請鑒核備案并飭海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業經通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號

令司法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鐵道部部長孫科

令行政院

令立法院

六 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二八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委任梁再生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九 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〇 第二二八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江葆鈞登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四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黃鎮五登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律師名簿請察核備案由

呈報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六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連進聲請登錄在莆田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六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丁照榮呈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七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兼

呈報律師王哲聲請登錄填送登錄清單請審核示遵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七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楊寓庸王燦中聲請登錄並指定區域執行職務列表請審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七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趙統麟吳樂泉聲請登錄並各指定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七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 第二二八號

廣告

交通銀行通告

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接收北平財政部辦事處於十七年七月間寄存本行善後短期公債空白預約券自天字起至往字止(計天地元黃字雷洪荒日月盈辰宿列張寒來暑往各乙本)共貳拾本每本五十張共計壹千張因寄款遺失尚在追查之中查善後短期公債早經如數發行所有上項空白預約券業經作廢除將遺失情形呈請財政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南洋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山書局
- 南洋書局
- 中華書局
- 中央書局
- 天一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本報代售處	南京路門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第一四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具警務處長任用規程擬請加修正轉請核示遵准予備案由)
- 第一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營副張善福卹金照准由)
- 第一四九七號 令考試院 (呈送本年八月份支出預算書一份請核由)
- 第一四九八號 令財政部 (呈為奉交南京道署全職職工攻擊該處警備委員徐增一案經速訊後原呈多非事實請核示遵准免議由)
- 第一四九九號 令軍政部 (呈為上海兵工廠前奉令製造警備部內邱林手槍一案因停造已久懇請呈由部代買軍械等情惟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准由該部代買呈准由)
- 第一五〇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定期召集編遣會議應准由)
- 第一五〇一號 令軍政部 (呈送擬定專運礦產及石利辦法各二千張請用印鑄照准編印發由)
- 第一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提議增設駐外領事一案經院決議照辦已令行該部遵照特檢同原提案呈請核示遵准由)
- 第一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電陳教育廳兩廳長相繼來京接受任命照准由)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 特派楊永泰沈百先許世英陳懋解沈怡為國民政府導准委員會委員。此令。
- 任命楊永泰兼導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 湖北省政府委員孔庚呈請辭職。孔庚准免本職。此令。
- 湖南省政府委員樊建沙應履長賀耀組呈請辭職。賀耀組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 任命宋鶴庚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 任命周斌為陸軍大學教育長。此令。
- 代理陸軍大學校長黃泰松呈請辭職。黃泰松准免本職。此令。
- 陸軍大學校長職務。由陸軍大學教育長周斌暫行代理。此令。
- 任命岳維峻為軍事參議。此令。
-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楊化昭。因病呈請辭職。楊化昭准免本職。此令。
- 任命鍾體道為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此令。
- 任命陳應麟為國軍編遣委員會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上校處長。李啟為國軍編遣委員會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上校處長。此令。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任免文武職官令十八件)
- 訓令
- 第六五號 令賑災委員會 (漢口火災燒燬者撥款急賑由)
- 第六六一號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處改為廣東治河委員會仰社口移交接管具報由)

指令

- 第一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北平公安局巡警蘇爾輝卹金照准由)
- 第一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負傷連長劉德坤卹金照准由)
- 第一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已故吉林省署科員李純芬卹金照准由)
- 第一四八九號 令參軍處 (呈據警備團團長呈請任命團長楊其介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三滿市總支部請撥助孟孟格等一案經核辦法請核示遵准如所擬辦理并函。中央黨部查照由)
- 第一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准免技正吳維德職已明令免職由)
- 第一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擬請收回房地稅稅額請予備案俟土地稅改稅法修正並布後遵照核改呈核由)
- 第一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擬請收回房地稅稅額請予備案俟土地稅改稅法修正並布後遵照核改呈核由)
- 第一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呈請長官收銷黨員方之屏通緝案經高等法院查復應否依照刑法上不予處理之原則予以免處分轉請核示方之屏在案查明無罪以前着暫緩加議由)

教育部常任次長吳震春呈請辭職。吳震春准辭本職。此令。
任命劉大白為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司法部參事張翼樞因病呈請辭職。張翼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滌新為司法部參事。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舒鑾全。土地局局長黃中漢。教育局局長李光漢。呈請辭職。社會局局長趙正平。衛生局局長黃子方。另有任用。舒鑾全黃中漢李光漢趙正平黃子方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宗周為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兼代土地局局長。張見庵為北平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延毓謙為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兼代公用局局長。趙以寬兼代北平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賑災委員會

為令遵事。據雲南省政府電稱。滇中滇西因火藥失慎爆炸。附近房屋。悉被震毀。北城一區。燬成焦土。死千餘人。傷六七千人。空前奇災。傷心慘目。現正竭力救濟。請就近呈報中央。速領巨款賑卹等語。並迭據各界電同前情。查滇省歷年災區。民困已深。復因金融恐慌。物價奇漲。斗米百金。殍者遍道。茲更慘遭奇災。死傷枕藉。死者無以為殮。傷者無以為醫。即幸生全。已盡失其衣食居住。亦將轉死溝壑。哀此浩劫。不忍坐視。伏懇俯念災情奇重。速領巨帑。運匯雲南省府。趕辦賑卹。以資拯救。無任迫切。謹呈。並乞不遺等情。據此。擬提出本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由賑災委員會撥五萬元急賑等因在案。除明令外。合行令該會遵照。迅予照數撥交雲南省政府施放。以拯災黎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查本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關於胡委員漢民電委員傳賢提議。將廣東治河處。改為廣東治河委員會。經決議通過一案。并准。

中央政治會議召開。決議以古應芬胡漢民陳銘樞孫科陳濟棠林直勉吳鐵城陳策楊西巖為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古應芬為委員長。容謝查照任命前來。復經提會。決議照辦。當即填發任狀。并將該組織條例公布分行各在案。所有前設之治河處。自應即日結束。以符定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將一切卷宗款項等件。接收保管。以專責成。并將接收日期。呈報查考。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卹北平公安局巡警蘇傑璋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三軍連長羅應坤北伐負傷擬照上尉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呈據內政部呈報前吉林省署科員李毓芬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准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呈據內政部呈報前吉林省署科員李毓芬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准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呈據內政部呈報前吉林省署科員李毓芬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准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呈據內政部呈報前吉林省署科員李毓芬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准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呈據警衛團團長呈為請任命該團連長楊英介等三員為少校連長呈請核示
由 令參軍處

呈悉·楊英介田子博陳健·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交辦三藩市總支部以孟等語等在美國組織新中國黨派 總理破壞本黨請
懲辦敬呈·案請擬辦法請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并已函達 中央黨部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正吳維德辭職請予照准免職乞核由

呈悉·吳維德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市雷

呈電呈悉·浙江教育大政亟待整理·盼勉為其難·以惠鄉國·所請辭去職務另備實能之處·仍
毋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擬該市收用房地章程懇請准予備案可否暫行照准祈核示由

呈悉·仍候土地徵收法修正頒布後·遵照修改·再行呈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萬年縣長請撤銷黨員方之屏通緝案經高等法院查復應否依照
刑法上不告不理之原則予以免緝處分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方之屏對於胡完生等被殺害案屍一案·有無刑事嫌疑·雖未被人告發·但在未經查
明無罪以前·誠如該院所稱·難遽解除責任·所請予以免緝之處·著無庸議·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具省警務處長任用現擬將第四條加以修正請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六軍上尉營副張善瀛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送本年八月份支出預算書一份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呈為奉交南京造幣廠全體職工攻擊該廠監理委員徐堪一案經逐款澈查原呈多非事
實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既據查明原呈指稱各節均屬不確·應免置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為上海兵工廠前奉令趕造警衛團白耶林手槍一案因停造已久懇轉呈由部代買呈
解轉發惟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該項手槍·運廠既久經停造·應准由該部代買呈解·以便轉發應用·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定期召集編遣會議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送擬定專運確類及智利硝空白護照各二千張請用印發還俾資轉發由

呈悉·護照編號印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提議增設駐外領館一案經院決議照辦已令行該部遵照特檢原提案呈請
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河北省政府電陳教育農礦兩廳長因公務纏身可否先行就職稍緩來京接受任命
轉請鑒核指令仰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委任沈學仁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馬托芳為國民政府消防隊中尉隊長此令

廣告

交通銀行通告

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接收北平財政部辦事處於十七年七月間寄存本行善後短期公債空白預約券自天字起至往字止(計天地元黃字宙洪荒日月壽辰宿列張寒來暑往各乙本)共貳拾本每本五十張共計壹千張因寄演遺失尚在追查之中查善後短期公債早經如數發行所有上項空白預約券業經作廢除將遺失情形呈請財政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華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公報分發行所 本京沐浴所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第貳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第六五五號 令財政部 (飭撥給中央國術館經費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由)
第六五六號 令鐵道部 (飭擬定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由)

指令

第一五〇四號 令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 (呈請令飭撥給該館經費已令財政部照撥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由)
第一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議擬照例給予彭烈士松金卹及修墓費准照所擬辦理并暫以彭氏為領卹人由)
第一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復擬照例給予勳章負傷上等兵胡丙臣卹金准照所擬辦理由)
第一五〇七號 令湖北省政府 (呈請鄂省湖北總督司令部關防並陳明在未奉部以前由該省政府暫行刊發應用准照轉發由)
第一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廣西容縣屬十七年份旱災田賦請分別蠲緩應照糧租准由)
第一五〇九號 令工商部 (呈復技師登記法未奉令公布以前應即依照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核准登記開具清單請核備案照准由)

更正

第三一九號公報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三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為令事。案據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呈稱。自創辦以來。迄今年餘。感蒙鈞座格外獎譽。而每月經費至時即發。在國幣難辦費無多。而為國提出之熱忱。實深欽佩。惟去歲城館建築經費。原蒙批准十二萬五千元。嗣因紙幣到二萬五千元。故一切建築。未能進行。即操場內練習武術之火瀾。亦藉以草席搭蓋。暫順一時。今歲春夏。屢受大風摧折。已屬不可支持。而易招危險。且與市政府保衛治安之計畫不符。改造實屬急圖。而無米實難為炊。故日昨委曲而陳。縱因帑支絀。建築費一時未能指撥。祈先將城館去歲所墊付國考費一萬四千餘元。飭令即日撥付。此外再增撥建築費四萬五千元。即能改建大瀾。幸蒙俯允。感荷莫名。用再函陳。肅候明示。以便持領等情。據此。查該館長所稱前建武術瀾。被風摧折。不可支持。請撥還墊款以資改建各節。尙屬實在。應准照辦。除指令呈悉。據稱各節。尙屬實情。應准先撥一萬五千元。除令財部照撥。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外。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先行撥給一萬五千元。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鐵道部

為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各鐵路工會滙陳前廣州政治分會頒佈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損害工人利益。請飭令停止執行等情一案。經推孫科古德芬戴傳賢李文範張道藩五委員審查。并電廣東省政府查詢現狀。現准孫委員等提出審查報告。經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辦法三條。(一)

由鐵道部於一個月內以此條例所規定之辦法為主要參考文件。擬定一般的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經立法院議定後。公佈施行。(二)由中央懇請勸廣東鐵路員工。俾知現行條例之原則。為救濟鐵路破產之方法。而為中央所承認者。現在中央正在制定一般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望安靜努力服務。至於諸員工所希望之改良事件。中央已在考慮。凡合理之呈請。中央無不容納。(三)再由中央訓令廣東省黨部。並由國民政府電令廣東省政府。在中央新條例未定以前。本條例照舊施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錄案函達。仰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電外。合亟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三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四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
呈為該館建築費前蒙批准十二萬五千元嗣紙領到二萬五千元故一切建築未能進行現因操場內武術瀾被風摧折不可支持請撥還墊款一萬四千餘元以資改建由
呈悉。據稱各節。尙屬實情。應准先發一萬五千元。除令財政部照撥。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彭烈士壽松擬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並撥給修墓費等情轉請核准由
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并於彭先烈之妻曹氏蹤跡未明之時。暫以彭氏為領卹人。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六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上等兵胡丙臣副匪負傷擬照上等兵平時襲亂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七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請頒發湖北警備司令部副官陳明在未奉領以前由該省政府暫行刊發應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八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合核廣西容縣屬十七年併被旱成災田畝擬請將應徵糧銀分

別國緩以紓民困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工商部

呈復技師登記法未奉令公布以前經部依照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核准登記開具清

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單均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令。

更正

第二二九號公報第三頁第三行第十字之「漏」委員張維翰發代「七」字又同行第十二字「漏」連接

兩省政府代主席胡漢民電「十四」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三三〇號

廣告

交通銀行通告

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接收北平財政部辦事處於十七年七月間寄存本行善後短期公債空白預約券自天字起至往字止(計天地元黃字宙洪荒日月盈辰辰宿列張寒來暑往各乙本)共貳拾本每本五十張共計壹千張因寄貯遺失尚在追查之中查善後短期公債早經如數發行所有上項空白預約券業經作廢除將遺失情形呈請財政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小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